



參議院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彙編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同人攝影



#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彙編

## 例言

- 一 本編所載各件起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訖十二年六月
- 一 通告分一二兩類查辦委員開會通告列爲第二類其餘均列爲第一類
- 一 函件亦分一二兩類以經本委員會議決或值日委員核閱及關係重要者列爲第一類由辦事處發出者列爲第二類
- 一 議決事項已見於開會紀事或會議錄內者概不重列
- 一 其他各表均編入附錄



3 0590 7664 0



卅元

### ●蘇齊辭巡閱使電

蘇皖贛巡閱使發表後、齊督去電力辭、北京照例勸勉、齊又再辭、仍未允收回成命、齊第一次文日辭電云、頃奉明令特任齊燮元爲蘇皖贛巡閱使等因奉此、祇承寵命、伏切兢惶、竊維專閫才難、已慄小雅淵冰之慮、兼斯任重、況當長江天塹之間、燮元承乏金陵、忝持符節、竊懼矢勤於夙夜、鶴梁有愧於風詩、何德何勳、敢膺錫命、无咎无譽、已荷恩施、豈容驟躡崇階、再加隆寄、况皖贛有干城之選、江淮資保障之功、袍澤同舟、金湯孔固、北門是望、南顧無憂、似不必重勞六幕之經營、再授八州之節鉞、燮元德不足以孚人、望不足以高世、力不足以負重、智不足以遠謀、五內悚惶、萬難勝任、與其負愆於事後、無寧決退於變先、伏乞俯察微忱、仰矧淵旨、准予收回成命、俾得勉竭材、職思其居、誓竭疏附後先之方、是而後入、乞察屏營迫切之誠、江蘇督軍齊燮元即文、

言

二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彙編

目錄

攝影

例言

開會紀事

第一號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號 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四號 一月十九日

第五號 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號 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號 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號 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號 二月七日

第十號 二月九日

第十一號 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號 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號 三月六日

第十四號 三月七日

第十五號 三月十二日

第十六號 三月十四日

第十七號 四月七日

第十八號 四月九日

第十九號 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號 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號 四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號 四月二十三日

- 
- 第二十三號 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五月二日  
第二十五號 五月四日  
第二十六號 五月九日  
第二十七號 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號 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號 五月十六日  
第三十號 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號 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號 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號 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號 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號 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六號 六月一日

第三十七號 六月四日

第三十八號 六月八日

第三十九號 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號 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一號 六月二十日

## 會議錄

第一號 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二號 二月九日

第三號 三月六日

第四號 三月七日

第五號 三月十二日

第六號 三月十四日

第七號 四月七日

第八號 四月九日

第九號 四月十六日

第十號 四月十八日

第十一號 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號 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號 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號 五月二日

第十五號 五月九日

第十六號 五月十一日

第十七號 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號 五月十六日

第十九號 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號 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號 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號 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號 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號 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號 六月一日

第二十六號 六月四日

第二十七號 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號 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號 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號 六月二十日

## 函件一

參議院第一班議員聯歡會函 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委員黃元操函 一月十三日

致王前議長函 一月十三日

覆參議院第一班議員聯歡會函 一月十五日

覆林委員炳華函 一月二十四日

致電話總局函 二月五日

致本院秘書廳函 三月十四日

議員張我華函 四月二日

覆張議員我華函 四月三日

各科科長呈請將服務勤勞各職員請予進等升級文 四月七日

庶務科科長龔鳳鏘擬具該科職員升級進等辦法文 四月七日

秘書長沈鈞儒擬具秘書廳職員升級進等辦法 四月九日

速記科科長朱樂之呈請調派衆議院技士陳培章等兼辦憲法會議時本院速記

事務並請派萬文藻代理二等科員職務文 四月十二日

議員張端函 五月一日

議員尹宏慶  
劉星楠函 五月二十一日

致大會臨時主席谷嘉蔭函 五月二十三日

大會臨時主席谷嘉蔭函 五月二十三日

已故議員劉光旭之子劉伯俊呈文 五月二十四日



致國務總理張紹曾函 五月二十五日

致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函 五月二十五日

參議院第一班任滿議員聯歡會函 五月三十一日

覆參議院第一班任滿議員聯歡會函 五月三十一日

議員李文治函 六月八日

王議員鴻龐等函 六月十五日

王委員觀銘函 六月二十日

王議員鴻龐等函 六月二十二日

郭議員步瀛等函 六月二十九日

## 函件二

致本會全體委員函 一月十九日

致本會全體委員函 五月二十一日

致大會臨時主席谷嘉蔭函 五月二十二日

致本會全體委員函 五月二十八日

致本會王委員觀銘函 五月三十日

致本會全體委員函 六月一日

致本會全體委員函 六月五日

覆王委員觀銘函 六月二十一日

## 通告一

致本院議員報告本會正式成立並設辦事處通告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請值日委員每日於下午三時以前到會核閱各項公文通告 十二年一月九日

請各委員每次大會散會到會酌定下次開大會問題通告 一月九日

分送修改本會辦事細則通告 一月十九日

王前議長報告與財政部交涉本院經費情形通告 一月十九日

委員唐支廈等聲明二月二日開大會通告未經本會議決通告 一月三十一日

定於二月九日報告查辦秘書廳結果通告 二月八日

本月十五日至十七日休息三日通告 二月十四日

通告覆查秘書廳手續殷繁擬俟覆查結果統行提出報告書 二月二十八日

報告覆查秘書廳結果通告 三月七日

請各議員撥冗出席通告 四月四日

定於本月十八日將衆議院移付大總統提出各案及特任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

併提出討論通告 四月十六日

定於四月三十日將修正議院法及修改本院議長互選規則審查報告提出討論

通告 四月二十七日

聲明各彈劾案衆院已經列入議程本院不能同時提出通告 五月四日

聲明五月七日爲國恥紀念日停止集會並改開會日期爲五月九日通告 五月五日

聲明二十五日議程所列各案次序理由通告 五月二十三日

定於六月八日開大會討論第三期會期問題及議長互選規則案通告 六月四日

聲明六月十六日兩院會咨國務院之鈐印文稿及十四十六兩日開會通告事

前均未經本會核閱通告 六月二十日

## 通告 二

查辦委員 張漢 王澤放 定於二月五日開會覆核會庶兩科帳目通告 二月三日

查辦委員 張漢 王澤放 定於二月十日開查辦委員會通告 二月九日

## 議決事項

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辦事細則

修正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辦事細則

查辦秘書廳報告書 附議員李英銓等函

覆查秘書廳報告書

處分秘書廳辦法

## 附錄

參議院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參議院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輪值表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參議院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輪值表 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三十一日

參議院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輪值表 四月二日至六月三十日

十一年十二月分開會一覽表

十二年一月分開會一覽表

十二年二月分開會一覽表

十二年三月分開會一覽表

十二年四月分開會一覽表

十二年五月分開會一覽表

十二年六月分開會一覽表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十一年十二月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十二年一月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十二年四月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十二年六月

本編正誤表

## ● 開會紀事 ●

●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開會

出席委員二十二二人

委員王觀銘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 決定本委員會辦事細則七條

一 調秘書廳科員李滋樹兼辦本會一切事務及保管本會圖記

主席王觀銘

●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五人

委員謝書林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 一 日行文件由科立簿摘由送會值日委員會同蓋戮遇有重要事項即開大會議決
- 一 值日委員辦事時間由下午一時至六時
- 一 關係本會文件由會保管

主 席謝書林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三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九日下午二時開會

出席委員二十人

委員楊崇山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 一 決定本星期五即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本院開談話會討論一月八日大會未克解決之問題
- 一 決定通告各委員嗣後大會散會（談話會亦在其內）各委員須到本委員會酌定下次開大會問題
- 一 決定通告各委員嗣後每日值日委員須於下午三時以前到會核閱各項文件以便

董章文科辦理

主席楊崇山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四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八人

委員童杭時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修改本會辦事細則

一衆議院來咨對於民國四年日本要求二十一條應宣布無效案催開緊急會議決定

由本會主席報告大會

一憲法會議參議員屢次不足法定人數應由本會主席報告大會依法解決

主席童杭時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五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日開會



出席委員十九人

委員李兆年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衆議院來咨該院多數同意閣員案由本會主席報告大會

一本會依大會議決成立指揮監督秘書廳可否即行使議長之職權由本會主席諮詢大會

一本日開大會時有請願代表到院公推委員王觀銘王澤啟接洽又院內外秩序由秘書長通知該管區署長及本院警衛長妥爲防衛

主席李兆年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六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一人

委員張漢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 委員林炳華來緘爲廣西議員梁培請給旅費恐係卹金之誤約林委員明日下午到會說明後再定辦法

一 議員李英銓等十五人來緘以本會接到署名萬仲等油印品舉發秘書廳各科黑幕應一查虛實以明是非公推委員張漢王澤敬沈惟賢胡璧城劉濂趙守愚車林端多布七人查辦各科

一 公決由主席派職員李滋澍馬謙史成楊鳳翽徐汝梅五人幫同委員查辦各科

主 席張 漢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七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二人

委員張聯魁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 王前議長以議長尙未選出要求本會接收小官印等件俟大會解釋本會辦事細則

第二條後再議

一下星期一即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發繼續開大會通告但由本會主席將丁錦禮張魯泉二君之提議報告大會  
一自後本會不再向秘書廳調用職員

主 席張聯魁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八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六人

委員楚緯經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下星期三即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仍繼續開大會

一本會辦事處職員照辦事細則第七條應分別給予津貼比較憲法起草委員會職員津貼酌定之

主 席楚緯經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九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下午四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七人

委員潘大道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 規定調用職員每月應給津貼數目并列舉各員姓名職務於後

主任 李滋樹 八十圓 (月給) 辦事員 楊鳳翹 五十圓 (月給)

辦事員 馬謙 五十圓 (暫月給) 辦事員 史晟 五十圓 (暫月給)

辦事員 徐汝梅 五十圓 (暫月給) 辦事員 張錫光 五十圓 (暫月給)

辦事員 陳積澍 四十圓 (月給)

一 查辦秘書廳各科結果報告書印刷分配本院各議員

一 各科職員向不在京及不常到院辦事者自本日起一律停職並停支薪俸姓名列後

科員 段炳元 馮杰 陳亞春 方善源

書記 馮禮 戴翊棻 甘潤生 翟時白 顧泰然 周景清 王亦民

曾亮 沈叔甄 張宗翰 吳宗傑

主 席潘大道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十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下午四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四人

委員楊永泰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沈秘書長請求對於科員方善源停職停薪之處分加以更正決定於報告大會時將沈秘書長意見附帶報告

一關於本會辦事處職員津貼應報告大會公決在未經大會解決以前仍照前次議決由秘書廳按照原定數目支給

一對於庶務科之聲明書仍交原查辦委員督同原調職員覆查補具報告書一併提交大會

主 席楊永泰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四人

委員林炳華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 一 決定二十八日(星期三)本院開談話會並擬發開大會通告
- 一 關於本會速記錄擇其重要者印佈不重要者由辦事處保存

主 席林炳華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四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九人

委員黃元操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 一 根據大會談話會討論結果決定三月七日(星期三)開大會通告交由秘書廳照發
- 一 關於查辦秘書廳各科事件查辦委員長因對於庶務科聲明書覆查手續殷繁一時

尙難歲事擬發一通告俟覆查結果後統行提出報告決定由本會通告全院議員

主 席黃元操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上午十二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三人

委員王澤敏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決定本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再開全體委員會討論覆查秘書廳報告書

一查辦委員會所提之覆查秘書廳報告書暫鉛印二十七分准於七日開全體委員會時分配各委員未經本會議決提出以前不得宣佈

主 席王澤敏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下午一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四人

委員馮自由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 查辦委員提出覆查秘書廳報告書通過提交大會辦理  
一 倘到下星期一即十二日再開不成大會時即將庶務科科長及該科一等科員均予以停職停薪之處分由本會派員照料該科事務

主席馮自由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五時十五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五人

委員王觀銘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 決定十四日(星期三)開大會  
一 依大會議決由本會擬定處分秘書廳辦法五端  
一 決定說明給予本會辦事處主任李滋澍等津貼之理由附帶付印分配本院同人



主 席王觀銘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二人

委員楊崇山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 決定本月十六日(星期五)開大會通告交由秘書廳照發

一 本會辦事處李主任滋澍提出辭職公決慰留

一 決定前由秘書廳調用李滋澍楊效時(原名鳳翹)陳積澍等三員均着專在本會辦事仍留各該員原職原薪俸本會事務結束再行回各該科供職

一 決定前由秘書廳暫調幫同查帳之馬謙史寇徐汝梅張紹熙(原名錫光)等四員現在查帳已畢着仍回各該科辦事即於本日起停止津貼

主 席楊崇山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上午十二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六人

委員馮自由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本院秘書廳各科科長具呈擬請將各科科員書記等進級並擇尤升等一案議決當應照例辦理即由沈秘書長斟酌後並將各科長加入進級送會核定施行報告大會備案

主席馮自由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下午五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六人

委員王觀銘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沈秘書長擬具職員升等進級一案除庶務科科長科員暨議事科科長速記科科長

俟大會議決查辦結果再行辦理外餘即如所擬辦理

主 席王觀銘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五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人

委員趙守愚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 速記科科員馮杰辭職准即派萬文藻代理毋庸調用衆議院人員由沈書長向吳議長面達

一 衆議院移付到院大總統提出之修改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咨請同意案一件又大總統提出之國際郵政公約咨請承諾案一件及特任委員會報告一件均擬於十八日星期三開大會時提出討論由本會通告同人

主 席趙守愚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五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六人

委員楊永泰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萬國議院商會中國應派員與會事件決定按照大會議決辦法公推本會本日主席及委員王觀銘二人會同大會臨時主席谷嘉蔭往商衆議院議長酌定後再提出大會公決

一蒙古應改選及補缺議員五人西藏應改選議員三人事關制憲人數應由秘書廳備文報告大會咨催政府依法速辦

主席楊永泰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人

委員林炳華主席

### 議決事項如左

一 二十三日開大會通告內應叙列本日大會議決事件并決定通告如下

運啓者茲定於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大會查照二十日大會議決修改互選議長規則後另行互選當經審查委員組織特任審查會由星期一大會報告屆時務祈佩帶徽章準臨爲盼特此通告

一 公報科長呈保提升書記員事件俟各科彙齊由沈秘書長核定送會辦理

主席 席林炳華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四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七人

委員 祺克慎 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 魏崇光 黃伯鈞 代理一等書記 劉仁德 步翰 芸周志先 代理二等書記 吳兆元 佟衡 張

維 蓋 代理三等書記

一警衛處巡官唐成城關維一高迺謙白繼昆每月各加餉五元

主 席祺克慎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五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五人

委員王觀銘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三十日開大會加發通告一件如下

逕啓者四月三十日開大會討論衆議院移付修正議院法第八十條案(審查報告)

暨修改本院議長互選規則案(審查報告)特此奉聞

一文牘科長呈保遴員代理科員事件公決緩辦

主 席王觀銘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四人

委員沈惟賢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 依大會之議決自五月四日起由本會委員會同大會臨時主席開會決定發布議事

日程

一 議案及議事日程底稿應由議事科先期送會以憑議決編訂

一 張議員端來函所提各節既在大會提出動議應俟大會解決

主席沈惟賢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下午三時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四人

委員劉濂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 各彈劾案下次不列入議事日程並決定由本委員會加發一通告如下

逕啓者此次開會係延前會所有彈劾案因查衆議院已經提出列入議事日程依照國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能同時提出特此聲明

主席劉 濂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二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三人

委員張聯魁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 一 雷議員殷函請撤消所提建議按期收回旅大一案公決在大會解決
- 一 張議員端函請將所提動議列爲第二案公決在大會解決
- 一 公舉張委員聯魁林委員炳華向政府催索歲費

主席張聯魁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十五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四人

委員楊永泰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以後每星期一星期五開大會各一次

一庶務科請求發還帳據簿冊各件從緩辦理

主席楊永泰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一人

委員周澤南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本日即舊歷三月二十九日爲黃花崗紀念日即由秘書廳通知衆議院及政府放假

一日並下半旗以後依例辦理

一宋議員汝梅范議員樵所提兩案仍應列入議事日程惟連署人中有衆議院議員署

名自不合法即應刪除張議員端所提之案列在宋君范君兩案之後

一前次議決每星期三停止開大會因本日未經報告大會本星期三仍舊開會

主 席周澤南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二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八人

委員祺克慎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公推楊委員永泰潘委員大道張委員聯魁林委員炳華童委員杭時五人向政府催

撥本院經費

主 席祺克慎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四人

委員王澤啟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 下次(二十一日)開大會議事日程將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之國際郵政公約審查報告列在第一案王議員文芹及王議員伊文提出之兩案列在宋議員汝梅提案之後其餘各案仍照舊依次分別排列

主席王澤啟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五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二十二二人

委員馮自由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 下次開會議事日程查照本日議程未經議及各案依次排列

一 關於大會質問彈劾案不列入議事日程一事將五月四日本會開會紀事印佈全體

議員

一以後本會開會每次應有會議錄及開會紀事

主席馮自由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一人

委員王觀銘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決定將已提出各議案凡法定手續完備者一律列入本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大會  
議事日程其次序除法律有規定外餘均照送到秘書廳日期先後排列並通告全體  
議員

一欠撥本院經費除向政府催撥外一面委託王前議長會同衆議院吳議長設法向銀行暫借若干以維現狀王前議長方面由沈秘書長轉達

主席王觀銘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七人

委員沈惟賢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 下次(五月二十八日)開大會議事日程仍照第八號議程順序排列印發

一 政府積欠本院經費決定由本日出席委員前往府院催撥並立候確實答復

一 已故參議員劉光旭請給卹金事交秘書廳辦理

主席沈惟賢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會 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二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六人

委員劉濂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 星期五(六月一日)開大會議事日程仍照第九號議程順序排列印發

一政府積欠本院經費既允舊歷端節以前撥付兩個月仍公推王委員觀銘向政府盡力交涉最低限度須撥到兩個月十足現款

一王委員觀銘動議將議事科科长張鳳梧（原名僧鸞）速記科科长朱樂之（原名義康）均一律進級查辦處分俟大會議決後再行依照辦理

主席劉濂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四人

委員童杭時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為本院經費事公推委員童杭時王觀銘張聯魁李兆年沈惟賢王澤放等再向政府催撥

一第一班任滿議員來緘請催發欠費交秘書廳查照辦理又所有舊欠本院經費合併催撥

主席童杭時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時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五人

委員李兆年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 下次(星期一)開大會議事日程仍照第十號議程順序排列印發

一 通告全體委員准於明日(二日)上午十一時齊集本院以便同赴國務院催撥本院

經費

主席李兆年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八人

委員楚緯經主席

## 議決事項如左

一八日(星期五)開大會議事日程仍照第十一號議程排列印發但根據本日大會談話會結果加發通告一紙原文如下

逕啓者本日本院談話會經議員潘大道董昆瀛主張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大會討論國會第三期會期問題又議員陳銘鑑主張除會期問題外並討論議長互選規則案均經大會臨時主席諮詢無異議除另發議事日程外特此通告屆時務希准臨爲盼此頌議祺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啓

一由參議院秘書廳會同衆議院秘書廳於三天內將憲法會議議場頂窗修改以通空氣並於西南兩方搭蓋涼棚以重衛生

一因天氣炎熱本會暫移往大客廳辦公由辦事處會同庶務科即日依照辦理

主 席 楚 緯 經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六人



## 委員張聯魁主席

### 議決事項如左

一十一日(星期一)開大會議事日程將修改本院議長互選規則案(一讀)列作第一案其餘各案仍照第十二號議程遞次排列最後加列牟議員鴻勳提出彈劾農商總長李根源一案

一李議員文治來函交由秘書廳印配

一公推委員童杭時馮自由林炳華張聯魁沈惟賢五人與衆議院吳議長接洽曹巡閱使江電墊借兩院歲費事宜

主 席張聯魁

●參議院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六人

委員趙守愚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 本星期五開大會議事日程暫不印配定於星期五(本月十五日)下午二時開全體  
委員會再行決定

一 將張議員端等來函(請處分庶務科科長等事)報告大會仍候大會解決

主 席趙守愚

●●參議院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六人

委員潘大道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一 對於黎大總統六月十三日來函及寒電由兩院議員談話會解決

一 推定委員王觀銘及沈秘書長鈞儒與政府當局接洽經費事宜

一 前次決定本星期五日開本委員會公決由值日委員另行定期

主 席潘大道

●●參議院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三人

委員楊永泰主席

議決事項如左

- 一關於曹巡閱使江電由銀行公會墊借國會經費三十萬元一事根據李議員正陽來函用秘書廳名義電話請曹巡閱使
- 一財政部前次交付本院之期票及允撥三月分之三成五經費由沈秘書長併案向財政部交涉速撥現款
- 一制憲經費會領分撥
- 一對於本院全體議員聲明六月十六日兩院會咨國務院之公文本委員會始終并未閱過又六月十四日兩院議員談話會及六月十六日兩院會合會兩次開會通告事前均未經本會核閱一并聲明
- 一文牘科科长樓歐荻擅自印發咨文即行停職由該科一等科員遴員代理

主席楊永泰

# ● 會議錄 ●

●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下午三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七人

趙守愚 林炳華 潘大道 黃元操 楊永泰 劉 濂 唐支厦 童杭時

王澤敬 祺克愼 周澤南 張鳳翹 車林端多布 馮自由 張聯魁 李兆年

張 漢

委員潘大道主席

主席 今日開會鐘點定爲下午四時現在到會委員有十七人之多已逾法定之數王委員澤敬要求先行開會討論本會辦事處各職員之津貼數目諸君有無異議（衆無異議）現在開會討論本會辦事處各職員津貼數目查上次楚君主席議決本會調用秘書廳各職員照本會辦事細則第七條應給予津貼即比較憲法起草委員會各職員津貼之數目規定又本會依各委員之請求自今日起開會即用速記此特報告

王委員澤敬 本會原調來之職員三人照辦事細則當應給予津貼而爲查辦秘書廳

又調來職員四人但調來之名義並未註明爲查辦事乃謂暫調本會辦事且該員等極其勤勞自應一律分別給予津貼方昭平允

張委員鳳翹 同在本會辦事當應一律給予津貼

張委員漢 給予各職員之津貼爲本會辦事細則所規定不問職員後到先來自應一律照辦且本會事務極繁本員植日時常見各職員晚間九時尙在辦事實較在科辦事勞苦多矣且各科之事仍須兼理雖得有本職之俸給而津貼亦分所應得查各行政機關如甲科職員兼乙科辦事均給津貼現請主席報告憲法起草委員會各職員之津貼本會即依據規定數目

主席 聞憲法起草委員會主任有月給八十圓之規定但有未用人者其速記爲五十圓書記四十圓書記長數目未能查悉

王委員澤放 本會辦事處主任月給八十圓辦事員月給五十圓書記員月給四十圓可也請主席報告本會所有職員名姓

主席 本會辦事處職員主任李滋澍辦事員楊鳳翹書記員陳積澍此爲原調來之三人馬謙忠成徐汝極張錫光乃後調來之四人

王委員澤敏 本席主張主任李滋澍月給津貼八十圓辦事員楊鳳翔月給五十圓書記員陳積澍月給四十圓其後調來之馬謙史成徐汝梅張錫光四人照辦事員各暫月給五十圓

主席 王委員主張規定李滋澍等月領津貼數目諸君有無異議（衆無異議）既無異議即由本席知照秘書長將各員自到差日起分別給予津貼現在開議查辦秘書廳結果案請張委員報告

張委員漢 關於查辦秘書廳事件得有結果茲由本員報告查辦經過情形於諸君當初本會接到署名萬仲等投函一件大家以此等不負責任之函件類似匿名揭貼無研究之必要其後值日委員報告接到本院議員李君英銓等十五人公函及沈秘書長要求本會查究討論結果認爲可以查辦遂公推查辦委員六人加入本員共七人嗣本員等以對於秘書廳情形不甚明瞭乃就秘書廳職員中調來四人及本會辦事處職員二人幫同辦理現已查辦得有結果因本會開會時間已到報告書不及油印即由辦事處主任李滋澍朗讀一遍

李主任滋澍朗讀查辦委員報告書畢

主席 請大家對於查辦委員報告書發表意見

王委員澤敏 本員尙有補充的報告查辦委員報告書本應印出先送諸君一看實因本日開會時間已到趕印不及自本員等承全體委員會推爲查辦委員後本委員等具共同商議一次僉以如每日均到院查辦恐先後不齊乃委託幫同查辦之職員六人秉公辦理逐日報告於本員等以憑覆查截至二日止該員等已查辦告竣本員等前日曾全體到會開會公同分別擔任覆查無異所有庶務科帳目與商店帳目不相符之處均先期派人携本會公函赴各商店調查一次有各商店開來之帳單爲憑此爲該科帳目不符之一部分又一部分係該科收會計科欸與會計科付與該科之欸帳目不符且現金出納簿塗改挖補之處甚多數圓改爲十圓十圓改爲百圓者共計二十一處又官廳簿記應有一定頁數查該科用簿每五十頁一本之帳或四十六七八頁均不等此皆有憑有據並無一處空空洞洞本員補充之報告如此請大家研究

張委員漢 本員認爲在本會職權未定以前實無法辦理只好將報告書印刷出來分配於本院同人俟本院開大會時提出報告看大家如何辦理

王委員澤敏 關於秘書廳職員有向不到院者有偶到而不辦事者前日查辦委員開

會時曾將各科長傳到逐一問明并經各該科長之承認計有議事科馮禮戴翊棻速記科馮杰甘潤生翟時白顧泰然文牘科段炳元吳宗傑周景清王亦民會計科曾亮庶務科陳亞春方善源張宗翰沈叔甄共計一十五名雖各科科長對於科中同事不免稍有情面然查辦委員等之報告則確有根據又關於浮報夫役一層亦係查有根據者

唐委員支廈 報告書應即油印分配本院同人使大家看一看究應如何辦理仍由大會公決

黃委員元操 應先將報告書油印出來候本會同人看過後再開會決定應否提出大會

張委員漢 應鉛印出來使大家看一看俾有所表示

王委員澤啟 至關於會計科各項帳目僅結算錯誤約八十一圓此不成問題不過收欸一層應有正式收欸總簿迭據王前議長報告謂財政部對於本院經費向未如數發足每次只有其私人領欸收據并無正式印領前日查辦委員開會後本員同張委員曾赴財政部一次據財政部庫藏司送來抄單一紙所開數目均係合撥兩院經費總數究竟參議院若干該司亦莫名其妙因之收款實數無從考查如去衆議院結算恐又非數



日之內所能辦到者如與吳議長交涉亦恐徒費唇舌再庶務科帳目與各商店帳目不相符確有正式憑據現存有各商店開來之鈔單七紙請大家看一看

張委員鳳翹 應一併提出報告於大會

劉委員濂 應從速油印出來

主席 將報告書印出分配大會以便同人研究大家想無異議

黃委員元操 查帳事關重要如使全體知道似有未妥但行政委員會同人總不能不

使其知道現在報告書非常之長大家未看如何決定

李委員兆年 報告書未印出大家不明瞭應速印配議員

張委員鳳翹 報告書所舉庶務科不符之處既有確確實實之憑據應提出報告大會

主席 現分兩種辯法（一）主張將報告書印出報告大會（二）主張將報告書印出分

配各行政委員開會研究後再報告大會現付表決

王委員澤敷 在未表決之先本員有一關於先決問題之提議即各科職員有向不在

京者有在京而偶到院不辦事者現在本會雖無進退職員之權然對於上述兩種之職

員總不能不有所表示否則本院事務即從此不能進行而本會查辦之結果亦絲毫不

能發生效力是本會即無存立之必要如完全提出於大會設大會開不成此事等於未辦本員主張即以本會名義下一條諭將上述兩種職員一律停職停薪其餘以待大會解決

黃委員元操 大多數職員均照常辦事此等少數人乾得薪俸本不能使大家平允既查出有向不在京者可以一律停職停薪加以處分但不能開缺

主席 對於向不在京及偶到而不辦事各職員予以停職停薪之處分大家有無討論（衆無討論）報告書印出分配大會本院同人大家有無討論（衆無討論）現付表決贊成將向不在京及偶到而不辦事各職員一律停職停薪並將報告書印出分配大會本院同人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

王委員澤攷 報告大會應將頃所補充者加入報告（一）關於會計者無收欸總數即據財政部所開送之鈔單亦係合撥兩院經費之總數究竟本院所得若干無從劃分（二）關於庶務者除該科帳目塗改挖補二十一處外帳簿頁數多不相等

趙委員守愚 庶務科帳無總流水亦應加入報告

王委員澤攷 與各商店往來照例有取貨摺當查帳時向庶務科調取不下五六次均

不交出不得已往各商店調查並索取鈔單此爲庶務科帳目最可疑之點

黃委員元操 照查辦委員報告庶務科與商店往來帳有多付者亦有少付者

王委員澤攸 現在既已查辦完竣關於會計科帳目本席主張交還不過要完全加蓋騎縫印結算之處或緊要之處並須加蓋圖章

主席 會計科各項帳簿可以先行交還

楊委員永泰 查會計科領款簿係對議長領款所立之帳簿並非對財政部領款所立之帳簿

主席 或者多爲保管幾天亦可俟報告大會後再定手續現在既決定報告大會即應於大會開會通知上叙明如大會開會通告已經發出即以本會名義發一啓事以便大家屆時出席報告書如趕印不及於星期五開會日在簽到處發亦可

楊委員永泰 啓事應先發出報告書稍遲發去可也

主席 屆期係由本席提出報告抑係由查辦委員提出報告

楊委員永泰 分兩層先由今日主席報告大概情形後再由查辦委員報告經過一切及結果

張委員漢 照本會先例應由當日主席報告如主席報告大概情形後不能報告經過一切屆時由壬委員或由本員代爲報告經過一切亦可

張委員聯魁 本會調來辦事之陳積澍在秘書廳本職係書記員現在本會應一律改稱爲辦事員前次開會本員主席已經諮詢大眾現特爲提出請本日主席再爲諮詢一次有無異議

主席 陳積澍改稱爲本會辦事處辦事員諸君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再陳積澍之津貼應否增加

衆謂無須增加仍領四十圓可也

張委員漢 關於印刷案件一層本員主張以後一律改爲鉛印紙張大小長短應有一定以便裝訂保存請主席通知秘書廳照辦

主席 各科都有印刷品可以請秘書長來請其轉知各科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五分

主 席潘大道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下午四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四人

張鳳翽 潘大道 林炳華 周澤南 童杭時 楊永泰 祺克慎 蔣舉清

楊崇山 車<sub>林瑞 多布</sub> 劉丕烈 唐支廈 趙守愚 王澤攸

委員楊永泰主席

主席 本日開會沈秘書長有意見陳述

沈秘書長鈞儒 關於委員會辦事處職員給予津貼一層本員認為事實上恐不可行且於受津貼者亦不妥當今日貴會開會特提出請再加以慎重之考慮若依委員會辦事細則之規定李君滋澍等三人津貼尙比較的可以給予不過委員會不宜有辦事處亦不應另置辦事員如爲辦事便利起見儘可隨時由各科調人有關於記錄事務則調速記科人員辦理有關於印刷事務則調議事科人員辦理有關於文牘事務則調文牘科人員辦理承辦者不必拘定一人現在最好將委員會辦事處人員一律取消遇事由秘書長一人接洽負責此因有人質問故本員開誠布公提出商量於諸君又關於停職停薪一層其中有庶務科科員方善源一名據聞貴會已經問過庶務科長不過該員現

在實常川到科該科長已有聲明書到會審委員已經看過如說方善源從前常不到科但從前常不到科者又不止方某一一人此亦應請貴會加以考慮者倘處分不公平本員執行實感困難再貴會嗣後開會本員要求以秘書長資格列席陳述意見因辦事細則無此規定故本員不敢冒昧現在查帳時期已過本員爲執行事務便利計特提出要求於貴會

張委員鳳翹 查院內行政委員會係因議長久選不出而始成立當初大會議決本會之職權祇以指揮監督秘書廳爲限此係根本上之錯誤故自本會組織成立以後大家均不肯負責任其始非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能開會繼以限制太嚴改爲三分之一只要九人即可開會至查帳問題發生由秘書廳職員中調來四人幫同辦理希望其肯負責任能秉公辦事由委員會議決併前次調來三人每月給予津貼各若干此爲一種獎勵之手段亦情理中事想在座諸公絕無一人反對者且現在庶務科之聲明書已經提出更不免有覆查之一日如議決必須覆查則調來各職員暫時似無庸回科如此則更不可不酌給津貼况數目既不甚大又何必提交大會致生風波至秘書長要求列席本會一節本員認爲事屬可行

沈秘書長鈞儒 如須覆查應由委員負責秘書廳各職員均得迴避

張委員鳳翽 各委員於各科情形均不熟習仍非藉重各職員幫助不可

主席 沈秘書長要求本會准其於每次開會時列席陳述意見本席以爲此節可以照辦

王委員澤啟 本會辦事細則本有秘書長報告一層之規定此爲秘書長應行遵辦者從前每次開會均未見秘書長到會報告此係秘書長不守規則並非本會不准其出席至於本會辦事處職員津貼一層在本會辦事細則上已明有規定此種辦事細則早經議決秘書長如認爲不可行何以不早日聲明况事在應行秘書長何必一再反對

主席 此後本會開會准秘書長列席祇能做到陳述意見爲止如秘書長所陳述之意見不得本會容納秘書長仍得照本會所議決者執行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王委員澤啟 本會第二次調來職員四人據聞秘書長已有令其回科辦事之說不過現在本會查帳事務尙未完全告竣請秘書長以後少打官話免使各職員處於兩姑之間無所適從

沈秘書長鈞儒 本員以私人資格與調來各職員中曾說過一次請王委員注意私人

與公事不能同日而語

童委員杭時 現在應分兩層說（一）停職停薪問題（二）津貼問題關於方善源停職停薪一層本員主張依秘書長之請求繼續報告大會聽大會如何解決關於津貼問題本員認爲可以再加一次討論討論有結果後再研究查帳問題不過討論時要依次發言才有結果

主席 津貼一層本會已經決定如以爲不妥大會還可議決取銷或修正如本會自行推翻以後本會事務即無法進行再本會議決對於職員酌給津貼係仿照憲法起草委員會辦理查憲法起草委員會不但對於調用兩院之職員有津貼即所用之警衛兩名亦有津貼不過其書記長是否每月八十圓速記員是否每月五十圓書記員是否每月四十圓數目尙不敢確定但本會所規定者大約不至超過憲法起草委員會之數目也潘委員大道 關於津貼一層既經本會議決秘書長意思如認爲不妥本會可以提出報告於大會倘大會加以修正或否決均無不可

王委員澤放 既經本會議決不能推翻

沈秘書長鈞儒 本員所陳述者係完全爲內部辦事便利起見並非要求提付大會



潘委員大道 秘書長既不承認執行祇有提交大會公決之一法

王委員澤攷 此事如將來大會不承認將來可以停止支給究竟大會承認與不承認本會現在看不明瞭不過在未經大會公決以前秘書長還得執行

沈秘書長鈞儒 卽令議長辦一件事秘書長如有意見還可以提出商量本員全爲內部辦事便利起見如大家一定要如何辦本員祇得照辦不過本員對於他方面之質問頗感困難

張委員鳳翹 關於停職停薪一層秘書長意見究竟如何

沈秘書長鈞儒 停職停薪一層本員認爲極公平不過對於方善源一名應請加以斟酌

王委員澤攷 關於停職停薪一節查辦委員於事前已問過科長有極充分之憑據在給津貼一層秘書長云恐他方面質問頗感困難此爲本會議決有本會負責秘書長何至困難之有

沈秘書長鈞儒 各科科長所陳述者委員會可以不必盡信在未發生查辦事件以前各科科長不知向本員說過多少本員卽未完全照辦并且方善源現在實常川到科頗

能辦事此係該科科長向本員所陳述者

潘委員大道 如此是該科科長向秘書長所說與向查辦委員所說不相符合據王委員說方善源如何如何係根據科長之言而寫下者當時多數委員所能證明况本會對於秘書廳各職員依大會所賦與之職權可以指揮監督已毫無疑義現在查辦結果對於向不在京及偶到而不辦事者加以停職停薪之處分並非越權之舉將來報告大會如有人能舉出有力之反證尚可回復職務且停職與解職意義不同請不必固執已見再不然請調該科考勤簿一查

王委員澤啟 考勤簿極不足憑如因方善源一人推翻前議則全案動搖

主席 本會既有指揮監督秘書廳之權則秘書長到會祇能陳述意見如本會能容納其意見將來可一併提出於大會報告倘秘書長對於本會之議決仍不執行試問本會又有何種方法辦理

沈秘書長鈞儒 可以由貴會直接發表命令不過方善源現在真常川到科從前或者有三四日不到情事如不常到院者均停職停薪又豈僅方善源一人  
主席 請沈秘書長完全舉發出來

沈秘書長鈞儒 本院對於各科職員早擬加以整飭祇因第三期常會開會以後爲議長選舉問題每日開會無暇及此現在如須整飭似不應追溯既往但又不得不絕對的公平如從前不常到院者均應予以處分應俟查明後一併辦理

潘委員大道 據秘書長與王委員兩方面所說均係科長之報告究竟認何方面之報告爲確實

沈秘書長鈞儒 兩方面都確實

潘委員大道 如此是該科長所說前後自相矛盾

主席 此事既經議決翻案似不大好如秘書長有重大之理由或本會之處置真十分錯誤未始不可加以更正以後希望秘書長事前充分發揮意見

沈秘書長鈞儒 停職即是開除請大家注意

蔣委員舉清 本會職權指揮監督秘書廳查秘書廳職員包括秘書長在內是秘書長亦當然在此指揮監督之下今日秘書長到會爲職員停職停薪問題再三陳述困難情形本會如認爲可以更正當然更正但既經多數根據規則議決之事項秘書長當然於此指揮監督之下查照執行

潘委員大道 在秘書長意思無非請求本會關於此事爲最後之決定本會請舉例以說明之譬如臨時約法第二十三條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聲明理由請求覆議但對於覆議事件如參議員仍執前議時大總統仍須執行現在本會對於秘書長之請求再覆議一次倘仍執前議秘書長能否執行

沈秘書長鈞儒 秘書長與行政委員會同是執行機關并無所分別假使貴會絕對要執行自非執行不可不過本員亦負有一種責任不能不聲明

潘委員大道 既雙方意見不一致不能不想辦法

蔣委員舉清 雖同爲執行機關但秘書長實立於行政委員會指揮監督之下本員認爲絕非同等制如凡本會所議決者秘書長以爲不可卽不執行試問於進行上有無障礙質言之本會所議決欲停者秘書長不停欲加者不加最後之一點卽本會無存在之必要秘書長是無形推翻本委員會也

潘委員大道 據秘書長所說王前議長有時意見如此而秘書長意見如彼須知此不關於法律上問題現爲尊重秘書長意見祇有再表決一次之一法

張委員鳳翹 已經過一次表決不能再表決

王委員澤啟 現在爲尊重秘書長意見祇好再加一次表決

主席 可否請大家討論對於方善源一部分加以更正

蔣委員舉清 照秘書長意思本會對於職員不能停職可否即請與王前議長說明將此十餘人一並開除就說此係經本會所議決者本員認爲現在內部一切事實上既尙係前議長負責可以請前議長照辦但除方善源外猶有請求更正者否

沈秘書長鈞儒 除方善源外本員敢保再無人請求更正

主席 照蔣委員主張請前議長負責將此十餘人開除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五人少數）還是仍照前議應否再付一次表決

周委員澤南 無須再表決如對於方善源一人加以更正是因一部分而變動全部本會辦事要始終抱定宗旨將來祇能於報告大會時將秘書長對於方善源一人停職停薪更正之要求一并提出大會報告開大會時秘書長如有意見亦可以陳述

主席 關於秘書長對於方善源一人停職停薪更正處分之要求將來於大會報告時附帶報告大會公決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關於津貼一節又如何解決是否現在仍須執行將來大會公決後如加以修正或否決時是否將已發給者如數追還

張委員鳳翹 本員主張維持原案秘書長執行與否本會可以不問

蔣委員畢清 如恐將來大會議決停止現在暫緩執行亦可

祺委員克慎 俟大會通過後再如數照給

王委員澤敏 本員主張原案不能變更現仍令秘書廳照發將來大會修正或否決時

再分別辦理

主席 關於津貼問題即照王議員之主張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現在請討論查

帳問題

王委員澤敏 鑒於本委員會報告書庶務科已分配有聲明書現在應否覆查

唐委員支廈 應俟大家看過後再定期開會討論

潘委員大道 本員主張仍請查辦委員負責辦理

王委員澤敏 查閱庶務科聲明書所有錯誤之點差不多均自承認本員主張查照前

議將該科經管各職員一律停職停薪予以處分此應請大家注意者

主席 此種聲明書本會應先不論其有理無理應逐一加以鄭重之考慮還是偏勞前

次推定查辦委員七人及幫同辦理職員六人重行查辦一次再補具報告書提出於大

會以供參考

王委員澤放 本員主張不必覆查

趙委員守愚 應提交大會請大會公決組織特別委員會澈底清查

主席 此種聲明書如置之不理恐淆人觀聽本席主張仍偏勞原查辦委員七人覆查以資熟手

王委員澤放 最好請另外推人以示大公

蔣委員舉清 請再查一次補報告書一件就該聲明書加以辯駁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將該聲明書仍交原查辦委員督同原調之職員六人分別覆查補具報告書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可決）現文牘科長樓歐荻對於該科之職員停職停薪一事亦來一封聲明書

蔣委員舉清 知道了

主席 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主 席楊永泰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三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上午十二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三人

潘大道 林炳華 童杭時 蔣舉清 王澤攷 趙守愚 沈惟賢 楚緯經

李兆年 黃元操 劉 濂 楊永泰 周澤南

委員王澤攷主席

主席 本日會議應由祺委員克慎主席頃祺委員來電話委托本席代爲主席大家以爲如何（衆無異議）現在到會委員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關於覆查秘書廳各科報告書已經提出先請李主任朗讀一遍

李主任滋澗朗讀覆查秘書廳各科報告書畢

主席 報告書已經朗讀完畢請大家討論

潘委員大道 本委員會既信任查辦委員對於查辦委員提出之報告書當認爲可靠應毋須多加討論

李委員兆年 本員主張此項報告書印刷分配後再討論



主席 本席再說明一次關於秘書廳各科上次查辦結果會於二月七日提出報告書於大會九日大會因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未克開成即接到庶務科聲明書一件同日本會開例會大家對於聲明書議決逐款覆查並將本會原報告書未查出之各點一併交原查辦委員覆查本查辦委員會當即從事覆查迨至二月十二日即屆休會之期又因陰歷年關已屆未及提出報告現在本院又復繼續開會故不得不從速提出所以昨日始將報告書辦好今日本會開會預備明日提出大會此次覆查業已經過二十餘天再不能遲如果大會開會不成當然不生問題大會若能開會自應提出報告此種報告書係查辦委員提出於本委員會者若提出於大會之報告書應由本委員會負責此不得不請本委員會同人加以細密之研究也

黃委員元操 若僅僅朗讀一遍實在聽不清楚且此類事件亦非數十分鐘內可能議決本員亦主張印刷後再討論如說經過日期已久不能不從速提出本員以爲既已耽擱二十餘天即再就過一兩天亦無大礙最好祇印刷二十餘分祇許行政委員看他人一概不得過目若能印刷後再討論似較慎重

楊委員永泰 此次報告書關重要者係幾種表大家如能傳觀一次即可議決

主席 此次報告書多列表者即爲大家便於閱看計除表之外所批駁之點約可分爲數種（一）其自相矛盾處（二）其設詞隱藏處（三）其理由不充分處至於數目字方面更容易瞭然此外文字上之修正儘有商量之餘地不過庶務科始終不肯交出物品流水總簿此即爲其舞弊之最大原因現雖查辦許久已經提出報告但所有帳簿仍不能交還庶務科如交還恐不免又有第二次之覆查且大會對於此事尙未有所表示現在更未便交還現計庶務科所有帳簿繳存本會已屆一月有餘一切事務自不免因此停頓惟究竟其始終不肯交出物品流水總簿有無弊竇前次查辦結果開會時本員曾提出討論並主張對於該科人員即予以停職停薪之處分蓋恐當時大會一時不能解決不得不出於此也此次大會對於覆查結果報告書能否即予解決尙不能定祇以庶務科事務不能爲長時間之停頓是否對於庶務科經管人員即予以處分應請大家討論

劉委員濂 本員主張覆查報告只說理由應將所加之斷語一律刪去

蔣委員舉清 本員亦認爲斷語應刪去只就實質上說理

黃委員元操 本員主張印刷分配後再討論

主席 黃委員李委員均主張先印刷分配後再討論

李委員兆年 明日大會事實上絕不能開成可以先印刷分配討論後再提交大會

沈委員惟賢 如恐印刷來不及可以只印刷二十七分

主席 是鉛印是油印

黃委員元操 鉛印費時油印較快

楊委員永泰 此種報告書事實上應由查辦委員負責如大體上對不對措詞上妥不

妥大家傳觀一遍即可以解決總之對於查辦委員不能不信任

黃委員元操 關於數目字當然查辦委員負責不過提出於大會係用行政委員會名

義所有本會同人對於此事應大家知道况查辦委員七人非發生於大會係由本委員

會推定如此則查辦委員之報告書本委員會當然於文字上應加以斟酌

李委員兆年 現在說不到信任問題上不過祇朗讀一遍即議決似覺不妥

林委員炳華 印刷分配後再討論議決似較妥當

主席 現既有人動筆修正就是修正者印刷是就原文印刷如照修正者印刷對於修

正之點是現付表決是隨後再表決

潘委員大道 請先就兩種辦法付一表決

主席 現雖有兩種辦法其實差不多一致劉委員與蔣委員主張覆查祇就實質上說理斷語可刪去此次覆查關於實質方面本席敢負完全責任至於斷語本有修正餘地黃委員與李委員主張先印刷分配再行討論現在先傳觀一遍有修正者無妨修正修正後再付印刷印刷後再提出討論

劉委員濂 本員認爲此次覆查結果實甚公平不過每段之下斷語可以刪去

黃委員元操 如果朗讀一次即付表決本員不參與表決倘一定要趕於明日開會提出現在印刷如今晚開會本員必到

主席 當本委員會議決覆查之際本員曾表示反對意即不承認庶務科之聲明書不願意與若輩打筆墨官司蓋以行政委員會機關總在庶務科之上故也所以是日大會未開成開談話會時本員即擬口頭報告爲一種之結束無如本會例會開會多數主張非覆查不可只得再從事覆查現又覆查告竣在覆查報告未經議決尙未公布之時倘庶務科又來一種聲明又如之何若聲明正當當然可以承認倘不正當又須覆查如此是此種問題終無了結之一日本員現對大衆聲明一句無論如何不再担任查辦委員因前此担任覆查已極勉強雅不欲以文字與所屬機關爲理由之辯別也

黃委員元操 本員對於庶務科亦無所愛惜此應請大家諒解者

李委員兆年 如傳觀一遍即表決本員認為對於普通事件用此種辦法尙無不可此種較為重要之事件應大家知道况今日又有許多人未到會不能說今日未到會之行政委員亦不令其知道

潘委員大道 本員主張現即付印趕於明日開大會以前開行政委員會此為雙方顧全之法大家以為如何

楊委員永泰 現在印刷趕明日開會不知來及否

潘委員大道 分配來不及印刷總可以辦到

黃委員元操 可以派人專送

楊委員永泰 現在大家如能在此傳觀兩三小時內即可議決

潘委員大道 今日即議決明日大會開不成還是提不出

楊委員永泰 如今日能議決明日大會當然可以提出

潘委員大道 倘委員會對於此事今日討論無結果事實上明日即不能提出

劉委員濂 倘明日大會開不成聲明書又恐在所不免第二次覆查為事所必至者

沈委員惟賢 如本委員會長此與庶務科辯駁大無意識

黃委員元操 只印刷二十七份非行政委員一概不發他人何由得知

潘委員大道 再不然由查辦委員提出於大會亦可

李委員兆年 本委員會係一種機關不能由查辦委員提出報告

潘委員大道 查辦委員七人亦係一種機關

李委員兆年 如此是顯有分別辦法不妥

趙委員緯經 查辦委員查辦此案係受本會大家委托報告當然由行政委員會提出

趙委員守愚 此事最後之解決在大會究竟明日能否提出

潘委員大道 現在預備明日提出

主席 現在諸君主張均不一致應否付表決

潘委員大道 本員主張現在付印明日十二時在此開會

主席 現即付印印訖後分配事實上不可能縱能印訖分配絕不能趕在明日開大會

前提出

潘委員大道 不必只印二十七份如措詞上有修正當時可以改正

黃委員元操 數目字是事實所構成絕不能修改

潘委員大道 所修正者不過文字上

李委員兆年 本員並不反對覆查報告書係主張印刷使本會同人人都知道

潘委員大道 將來議決後提出如個人不以爲然還可以議員個人意思反對

周委員澤南 印出來明日開會再說

主席 此事究竟如何解決

李委員兆年 本員主張印刷出來明日正午開會議決

主席 現在劉委員濂蔣委員舉清提議應行修改之處可以先提出討論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一）關於簿據不完備之點第二段末四句「不意立法機關之參議院竟有如此糊塗帳該科尙敢逞辯真令人憤慨不置」又第四段末一句「該科尙復何辯」又關於浮支消耗物品之點第三段末二句「不恤人言毋乃太甚」又第四段末一句「咄咄怪事」又萬仲等來緘補行報告之四端第四端中事屬確實句下「惟類不免依勢逞強」八字及將求直於大會句下「此些許細事尙欲興風作浪」等句劉委員等均主張刪去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既無異議卽照已修正後之報告書交由辦事

處趕急印刷祇印二十七份印訖後分配同人看過再詳細討論倘對於內容仍有不甚明白之處有所質問由本員隨時答復不過未經討論議決之前不能公佈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楊委員永泰 歡送任滿議員一款是否可以刪去

主席 此款與十月四日支閉會茶點一款係同日之事該科報冊既分別付款已顯然判爲兩事乃不聲叙明白同以閉會茶點作開銷其辦事糊塗已可想見此係批駁其分別不清此段不能刪去再該科謂銅邊磁心茶盤二個係存儲品查存儲品一覽表祇載有洋磁茶盤二個并無銅邊字樣名目既不一致即不能認爲一物

楊委員永泰 請諮詢究竟何時開會

黃委員元操 請將報告書今日印訖明日上午十時送到

主席 今日付印明日上午十時以前即須送到恐辦不到最好請於開會前到本會來看明日大會係下午二時恐三時才能開會諸君能於下午一時到會分閱報告書更好

李委員兆年 本會開會通告還是定十一時

主席 現請大家注意報告書今日即付印祇印二十七份定於明日上午十一時開會



請於開會以前到會分閱報告書報告書未經本會議決之前不能公佈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三時三十分

主 席王澤放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四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下午一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四人

童杭時 黃元操 楊崇山 周澤南 沈惟賢 劉 濂 王澤放 劉丕烈

林炳華 胡璧城 馮自由 楊永泰 李兆年 楚緯經

委員馮自由主席

主席 現在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覆查秘書廳報告書昨日查辦委員已提出開會一次現已印刷分配請大家討論辦法

王委員澤放 昨日提出報告預備今日開大會時提交大會大家認爲僅口頭報告不能詳細研究恐有不妥應印刷分配後趕於今日開大會前議決現尙有應補行說明者

(一)實質方面指就覆查所得事實之結果而言是否尙有不妥之處(二)文字方面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儘可提出議決修正請主席分別提出討論

主席 覆查報告書又經查辦委員王君說明請大家先對於報告書實質方面加以討論有無更改之處

黃委員元操 本員以爲實質方面應由查辦委員負責任不過所有各段之下批評字樣應行刪去如關於浮支消耗物品之點第一段末一句「已不啻自供其舞弊之實在情形也」主張改爲「已不啻自供其不實在之情形也」指摘其不實在即應受有處分似不必再加以一種舞弊字樣又關於簿據不完備之點第一段末二句「此豈朦混所可了事者此真不能爲該科辯護者也」主張全刪於「以憑查考」句下加一「耶」字又關於銀錢收支不符之點第二段末一句「真有令人不可解者也」主張改爲「真不可解」此外本員別無主張即對於庶務科亦無所愛惜

沈委員惟賢 關於簿據不完備之點第四段末一句「情弊顯然」本員主張改爲「顯而易見」

黃委員元操 本員尙有一句話本會對於秘書廳職員中怠惰者既加以懲罰則對於

勤奮者即不能不有獎勵應有一定辦法本會不若將辦法訂好提交大會以便議決施行即如前次停職停薪各職員中本員確知道即有一人實係丁伯父憂開吊回家謝孝因火車發生問題不能到院並有電報來事後並檢出計聞爲證乃該員竟同一受停職停薪處分致不免有人疑本會可以進退秘書廳職員其結果恐大會將不承認

王委員澤啟 此次查辦秘書廳查辦委員並非慎重第一次所查得者確有二十六七人之多大家商量恐此二十六七人並非均不在京或偶到院而不辦事者乃傳見各該科長川各科科長分別證明加以考語當時查辦委員均在座該科長如何說委員即如何寫結果得十五人至關於張宗翰所加之考語係兼差甚多不常到院八字依黃委員所聲明者張宗翰係因丁憂謝孝未到院完全不在兼差甚多不常到院八字範圍之內此祇能怪該科科長對於張宗翰不應加如此之考語不能怪查辦委員如謂此卽爲進退秘書廳職員試問此輩不在京及偶到院而不辦事各職員是否應受停職停薪之處分况本會議決係暫予以停職停薪之處分大會認爲處分正當自無問題如大會別有辦法本會當不負責且所謂停職并非開除將來還可以復職停薪不過暫時不與以薪金將來還可以仍支原薪此亦不能謂之退至對於廳中勤奮各職員應訂一種獎勵

辦法此爲另一問題不在查辦範圍之內再已經停職停薪之職員十五人既經本會議決已成爲鐵案萬萬不能更動

黃委員元操 請問王委員何事不能更動

王委員澤敏 已經停職停薪之十五人不能更動

周委員澤南 爲查辦秘書廳同人何必發生爭執

劉委員濂 本來所查得者確有二十餘人因傳見各該科長面詢之結果乃定爲十五人關於張宗翰一名據該科長說係兼差甚多不常到院當時並未代爲聲明係丁伯父憂開吊本員亦爲查辦委員之一人當時亦在座確可以證明者此應由該科科長負責任查辦委員係根據該科長之考語而定以處分

王委員澤敏 本員主張就報告書一段一段議決

主席 王委員主張就報告書一段一段議決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沈委員惟賢 本員主張關於銀錢收支不符之點第二段末三句「事後乃諉過於會計科暫記該科所司何事真有令人不可解者也」本員主張全刪或改爲「此中情形真不可解」

王委員澤啟 本員仍主張原文不必修改

主席 現一段一段付討論自爲續行報告事句起至第一個對照表止大家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王委員澤啟 此係查辦委員提出於本委員會之報告書如本委員會提出於大會此第一段應否修正

楊委員永泰 最後再說

主席 自再就該科聲明擇要批駁於左起至關於銀錢收支不符之點第一段止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既無異議應否再付表決

楊委員永泰 可以不付表決

主席 關於銀錢收支不符之點第二段有無異議

沈委員惟賢 本段末三句既不能全刪則「真有令人不可解者也」一句本員贊成改爲「真不可解」一句

王委員澤啟 請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有人主張改「真有令人不可解者也」爲「真不可解」贊成者請舉手

舉手者六人（多數可決）關於簿據不完備之點第一段有無異議

黃委員元操 本員主張刪去最後二句並於「以憑查考」句下加一「耶」字理由已經說明

王委員澤攷 無異議

主席 現無異議即照黃委員之主張修正又關係簿據不完備之點第二段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又第三段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又第四段沈委員主張改末一句「情弊顯然」爲「顯而易見」

王委員澤攷 如照沈委員之修正即與上文意思不合

黃委員元操 如照沈委員之修正可於上句「必係」二字之上加一「其」字

王委員澤攷 如必須修正可以改爲情節顯然

主席 照王委員之修正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又第五段第六段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又關於浮支消耗物品之點第一段黃委員元操主張修改末句爲「已不啻自供其不實在之情形也」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又第二段並表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又第三段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又第四第五兩段大家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又關於保存物品用途不明之點第一二三段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又關於帳目與商店不符之點第一二段並表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又關於夫  
役名額不實之點第一段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沈委員惟賢 綜合一段「則情弊自見」句本員主張刪去並主張於「列而舉之」句上  
如一「更」字

主席 沈委員提出之修正案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又缺點十四及以上所列一  
段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沈委員惟賢 又萬仲等來緘第一段「人浮於事流弊滋多」八字本員主張刪去

王委員澤啟 既是人浮於事當然流弊滋多不過「人浮於事」四字不能刪去「流弊  
滋多」四字可以刪去

主席 王委員主張刪去「流弊滋多」四字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又第二段大家  
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又第三段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又第四段大家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沈委員惟賢 本員主張此外關係個人私德一段既付缺如即應刪去並主張最後加

「總上報告各節應如何處理伏候公決」等字

主席 沈委員提議此外關係個人私德一段全刪並於最後加「總上報告各節應如何處理伏候公決」等字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頃聞今日已不能開會本會照例於每大會散會後開會一次今日既未能開會本星期五日可否仍照常開會又報告書最後此關於停職停俸之職員處分一段及計開各姓名考語並以上各科面稱各節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王委員澤啟 既今日大會不能開會星期五日恐仍不能開會關於查辦秘書廳一案上次查辦結果即未將庶務科所有帳簿交還現在覆查結果發現該科弊竇之點更多帳簿一時更不能交還帳簿既不能交還則庶務科事務即不能任其停頓况庶務科始終並未將其物品流水總簿交出若現在一律交還將來更不好辦本員甚希望大會早日開成對於查辦該科之報告議定出一種處分方法不然則庶務科事務即陷於停頓之地位且上次本會對於不在京及偶到院而不辦事之職員既加以停職停薪之處分則此次對於管理庶務而不盡職之各職員亦應先予以停職停薪之處分於大會對於此事處分方法未經解決以前應由本會派辦事處人員先將庶務科接收如此庶務



科事務得以照前進行本員對於庶務科處分之方法及意見如此仍請大家公決

李委員兆準 好在星期五即開大會如星期五日大會不能關下星期一開大會時定可以解決

王委員澤敏 若能先將該科經管事務主要人員予以停職停薪之處分派員將該科接收再澈查一過該科弊竇之發現必有勝於今日者如從此即將帳簿交還任其改竄則以前之查辦直可謂多此一舉倘諸君對於該科職員不議定一種處分方法本員甚期期以爲不可

李委員兆年 現在人數是否能足法定

主席 現在尙有九人可以討論諸君對於王君提出之辦法以爲如何

王委員澤敏 本員係主張援照前例即將庶務科科長及一等科員予以停職停薪之處分

楊委員永泰 派員去接收究竟以何人靠得住

王委員澤敏 即就本會辦事處人員中選派二人

李委員兆年 現距下星期一不過三四天何妨不待大會最後之解決

王委員澤放 現調在本會辦事者各科有人且全係秘書廳舊有之職員並非吾輩之私人本員認爲現在本會辦事各職員人人都靠得住且查各該員資格大都在十年以上

周委員澤南 本員個人意見以爲如至下星期一再開會不成本會再照王委員之主張議定實行

王委員澤放 本員認爲此舉不能遷延如遷延復遷延恐不僅庶務科事務將大受停頓之影響而已

李委員兆年 如下星期一大會不能開本會尙可以想辦法

王委員澤放 無論如何現在應先決定本員主張「倘至下星期一即十二日再開不成大會時即將庶務科科長及該科一等科員均予以停職停薪之處分由本會派員照料該科事務」

李委員兆年 先決定辦法後執行似覺不妥本員主張俟下星期一再開不成大會時本會對於庶務科再議決一種處分方法即實行派員接收該科亦無不可

主席 現對於處分庶務科職員辦法有兩種主張（一）王委員主張本日即議決處分

辦法(二)李委員主張下星期一再開會決定現付表決贊成王委員主張「倘至下星期一即十二日再開不成大會時即將庶務科科長及一等科員均予以停職停薪之處分由本會派員照料該科事務」者請舉手(舉手者四人)現在到會委員連本席共九人舉手者四人可否同數應如何辦法

王委員澤啟 可否同數當然取決於主席

主席 本席贊成王委員之主張如此則王委員之主張多數可決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二時五十分

主席馮自由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五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五時十五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四人

趙守愚 王澤啟 劉丕烈 楊崇山 楊繩祖 沈惟賢 楚緯經 馮自由  
劉 濂 潘大道 林炳華 周澤南 楊永泰 黃元操

委員王觀銘主席

主席 現在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請問大衆本日應討論何種問題

王委員澤敏 可先討論大會交付處分秘書廳辦法

主席 請先議定下次開大會日期再討論處分秘書廳辦法

王委員澤敏 下次開大會日期本員以爲定星期三或星期五均可

潘委員大道 本員主張星期三以快爲妙

主席 下次開大會日期卽定於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既無異議卽由秘書廳照發通知本日大會議決覆查秘書廳報告書討論結果仍由行政委員會妥擬辦法交大會表決施行辦法如何擬定請大家討論

王委員澤敏 本日大會既經大會主席將此項提議提出諮詢均無異議交付前來本會自應妥議辦法不過此項辦法應對秘書廳全體而言不必枝枝節節而爲之僅以查辦所得者爲範圍如秘書長在全廳中爲領袖當然應負責任查本會辦事細則第三條卽定有本會委員以七人值日由秘書長將日行事件報告本會此卽秘書長對本會之責任問題如於法定職員之外設額外書記三十餘人與規則違背秘書長不能諉爲不

知秘書長所管何事至廳中職務之廢弛秘書長又不能不負連帶責任前次本會開會秘書長曾到會聲明「本員對於各科職員早擬加以整飭祇因第三期常會開會以後爲議長選舉問題每日開會無暇及此」此純屬事實問題在法律上即不應有此種聲明總而言之秘書廳應由秘書長負完全責任換言之即秘書長是否稱職至於職員津貼問題本會辦事細則第七條已明白規定且此種辦事細則早經分送全體議員以前并無人發生問題現既大會有人認爲不可俟大會多數通過之日起不再支給其已經支給者本日本會同人等已一再聲明負責任但王前議長家裏歷年自由給予各職員之津貼亦應負責任乃少數人不諒解始終祇爲本會給予津貼問題爭論對於正當事件毫不加以討論主席亦不提出諮詢殊不足以表示公道好在最後議決仍交本會妥議辦法本員主張如擬處分辦法應就全體而言不能專就一部分擬定首先應討論者秘書長的問題查現任沈秘書長鈞儒係由議員兼任如以私交論未嘗不可說他勝任惟以職務論則實有許多令人不能滿意者

潘委員大道 本員今日答復大會同人之質問先未經本會同人加以討論不知所答復者對與不對本來本會議決給予職員等津貼原擬於開大會時一併提交大會請求

追認現既大會有人提出不予追認同人即不能不負責任照道理說本會議決給與職員津貼在法律上原有保障况事實上已經支給當應再詳細報告大會一次以免誤會

趙委員守愚 照支給規則五百圓以下之用款本可不必經院議決定

楊委員永泰 本員主張再將經過情形用書面報告大會一次第一要說明加津貼理由及各職員兼在本會辦事並本會開例會臨時會與查帳一切之異常勞苦情形至於本會有權加給此項津貼與否查本院秘書廳經費支給規則本規定有五百圓以下之用款不須經院議決定云云如說議長可以有此權本會不能有此權惟本會職權既可以指揮監督秘書廳有代行議長一部分之權則加給津貼一層亦未始無權况憲法起草委員會亦有先例王前議長所給各職員之津貼亦復不少再本院預算內亦有津貼一項且本會所給各員之數目亦不甚多能將上述各種理由用書面報告大會大會諒無不許支給今日大會討論此事時坐在後面諸君有聽不清者以爲係加給委員津貼殊不知係加本會辦事處職員津貼此更不可不注意恐非用書面報告大家不能了解者

主席 關於本會辦事處職員津貼問題有人主張即用書面將內容再詳細報告大會

一次說明一切情形及憲法起草委員會先例如大會仍認爲不當本委員會願負責任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既無異議卽由辦事處李主任起草送交潘委員修正後印發

王委員澤敏 對於妥擬辦法一層本員主張應請大家盡情討論後再行決定

楊委員永泰 本員主張就兩次報告書所查得之結果擬定辦法總不外停職停薪一種處分而已如對於庶務科既查有弊病卽將其科長科員停職停薪另派員管理又對於議事科如何如何對於速記科如何如何此卽處分之辦法也

趙委員守愚 本員主張一科一科討論

楊委員永泰 對於已停職停薪之十五人應否如何亦應決定

潘委員大道 對於處分辦法是用肯定詞是用非肯定詞

楊委員永泰 當然用肯定詞就用擬如何如何字樣

王委員澤敏 本員認爲秘書長人的問題應列在第一查現秘書長沈君係由議員兼任故大家對於沈君均客客氣氣其實秘書廳各科積弊如此之甚秘書長應負連帶責任又查沈君自遞補議員後議場上之職務久已不能兼理是有秘書長實等於無秘書

長如依查辦結果該秘書長既爲一廳領袖當然不能卸責

劉委員濂 治標治本之方法各有不同本員主張治標對於前次查得之十五人不到院及不盡職者當然與以開除處分如說到治本不獨秘書長有責任問題王前議長亦發生責任問題

趙委員守愚 依查辦結果該員等均應受行政處分本員亦主張治標

王委員澤放 如對於秘書長不加以處分譬如一個人滿身都換新衣服仍戴一頂舊帽子試問相宜不相宜

主席 請大家逐條討論

王委員澤放 本員提出對於秘書長加以處分問題

沈委員惟賢 既查辦結果祇查出各科積弊祇能先對於各科科长加以懲戒處分

馮委員自由 本員主張最後將秘書長帶一筆說秘書長對於秘書廳應負連帶責任

沈委員惟賢 能如此辦理庶乎較得其平

王委員澤放 本員主張公事公辦不參雜私人感情如一定要徇情先即無須查辦

楊委員永泰 本員主張一條一條擬出來(一)已經停職停薪之十五人擬即一律免



職(二)額外書記三十餘人擬即一律裁撤

王委員澤敏 一一擬出辦法提交大會議決此無須多討論惟不從根本專就枝節上整理恐無大效力再用人一層亦感困難應先決定一種標準本員主張對於科長及一等科員之人選以任滿在京之參議員最爲相宜因同人與之共事多年頗有感情如能以之充當科長及一等科員必能勝任且此種辦法亦甚公平此種理想辦法不知大家以爲如何

楊委員永泰 王君主張根本上改革秘書廳恐事實上不可本員主張先治標並附帶治本說到用人一層人人理想不同更無辦法

王委員澤敏 既有停職之議決對於用人亦應先決定標準否則謀之者恐不僅一二百人而已也

楊委員繩祖 本員祇主張議決如何處分爲止至對於秘書長可於最後說他應負連帶責任

王委員澤敏 按兩次報告書逐項議決如何處分最後加秘書長應負連帶責任一層一併提出報告大會諸君既係如此主張本員亦甚贊成

主席 現在意思已經一致先就兩次報告逐一決定處分辦法最後說明秘書長應負連帶責任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楊委員永泰 庶務科辦理一切確有弊端擬將該科科長科員免職由本會就職員中派人前往接收

王委員澤潑 會計科錯誤在手續上其結算帳目錯誤之數目亦只八十餘元應否加以處分如加以處分祇能說到該科記帳多不用官廳簿記手續確有不合而已

沈委員惟賢 誠誥該科令其將帳簿限期改良

主席 對於會計科之處分謂該科記帳多不用官廳簿記手續確有不合擬誥誠該科應限期改良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王委員澤潑 對於庶務科擬將該科科員及有關係之職員一律免職依法辦理由本會就廳中職員派人代理

沈委員惟賢 可否先祇決定免職爲止不必說到下文

楊委員永泰 可以改爲由本會暫行派廳中職員代理

主席 對於庶務科處分辦法改爲庶務科辦理一切確有弊竇擬將該科科長科員及

有關係之職員一律免職依法辦理遺缺由本會就廳中職員暫行遴員代理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王委員澤啟 對於額外書記三十餘人擬即一律裁撤並即甄別一次凡有辦事得力者擇尤提充正額書記

主席 額外書記一律裁撤凡辦事得力者擇尤提充正額書記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楊委員永泰 對於議事速記兩科本員主張併爲一項

王委員澤啟 議事速記兩科長照查辦結果應予以免職處分

沈委員惟賢 說議事科長議場舞弊既當場無人舉發似乎不應與庶務科長同受一樣之處分

王委員澤啟 國會最要縹之事爲議場之議事事關議場舞弊自應受免職處分庶務科長免職後尙須依法辦理此依法辦理四字可輕可重議事科長只受免職處分而已趙委員守愚 可以改爲免職或降職

主席 議事速記兩科長照查辦結果擬予以免職或降職之處分大家有無異議（衆

無異前)

王委員澤放 補行報告第四款所列各員除已停職外本員主張一律予以甄別一次

沈委員懋賢 誰無親友本員以爲祇能問辦事不辦事不能問親友非親友

王委員澤放 即編成報告報告大會可也如此則第四款即不必提及

主席 現在本會辦事處李主任滋澗聲請辭職可否准其說明理由

沈委員懋賢 即請李君以書面提出

王委員澤放 今日爲時已晚請於下次開會時再行提出討論

楊委員永泰 請李主任暫勉爲其難不必忽萌退志

主席 即俟下次開會再說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六時三十分

主 席王觀銘

●參議院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六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二人

楊崇山 潘大道 李兆年 周澤南 童杭時 馮自由 趙守愚 劉丕烈

王澤敏 黃元操 林炳華 楊永泰

委員楊崇山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委員九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應討論者爲下次本院開大會之通知現由本席朗讀(朗讀二月十六日星期五開大會通知稿畢)諸君對於此項開會通告有無異議(衆無異議)既無異議本席署名後即由秘書廳照發

主席 諸君尙有無應行提議事項……現本委員會辦事處李主任滋澍聲請辭職李君上次即曾有此聲請現在應諮詢大衆如何辦理

王委員澤敏 李主任係以如何理由辭職

主席 李主任辭職理由可否准其本人自行說明

潘委員大道 即請李君說明

李主任滋澍 滋澍自承本委員會調會辦事以來蒙委員諸公格外優待感激何可言宣乃本會辦事處尙無辦事細則兩月以來頗感困難祇以查帳期間不敢辭職恐資誤會現查帳歲事特此聲明辭職但辭職之理由簡單說明於下滋澍與同人均係兼辦本

會事務須仍受本科科長指揮往往會中事務正忙而本科忽傳往辦事頗有顧此失彼之虞倘不早爲擺脫難免貽誤即如今日王委員調閱速記錄一事滋樹赴大會楊君亦赴大會陳君經議事科傳往辦事由僕人於速記科取來無人送往大會幾誤要公又承本委員會議給同人津貼大會不能諒解者而同人在此異常勞苦且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又經規定勢不能辭因此種種原由不能不辭去本會辦事處主任一職仍回原科望委員諸公准如所請曷勝企盼之至

王委員澤敬 李主任所述辭職理由均屬實在情形但李君之在本會辦事並非本會何人以友誼的調其前來係因本會第一次開會時秘書廳派其在會辦事本會第二次開會經大衆議決設立辦事處時秘書廳職員中祇有李君一人在場辦事故公決派其專辦本會一切事務旋秘書長又先後派送楊陳兩君來會辦事由值日委員派李君爲本會辦事處主任亦經報告大會承認兩月以來李君等異常出力毫無錯誤即如本會圖章亦公決交李君管守一事可知大家對於李君信任殊深現在若准李君辭職另調他人此中殊有困難若不准李君辭職李君等兼受該本科科長之指揮雙方奔馳事實上亦實有困難之處前次本有停止李君等科中職務薪水專辦本會事務之提議何如

現在即將李君等以善意的暫爲停職停薪由本會將李君照科長俸給予津貼不知諸君以爲何如

潘委員大道 請李君勉爲其難不必固辭即照王君主張辦理自後辦事亦不感困難  
楊委員永泰 王君主張用意固善不過停止科中職務又加給津貼他人必疑本會有進退職員之舉此項進退職員之舉動本委員會不可擅開此端且調用人員辦法在外交部中有最爲妥善之先例如甲公使館調乙公使館仍支甲處原俸本會不妨仿其辦法頒發條諭聲明李君等既經本會調用即應專辦本會事務所有科中事務暫行停止擔任一俟本會結束後再行回科供職如此則一切困難消除矣不知諸君以爲如何  
潘委員大道 如此辦理更爲妥善

主席 對於李主任滋瀆辭職一事加以慰留即照楊君所說辦法辦理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王委員澤敏 本委員會因查辦秘書廳事項曾經暫行調用馬謙等四人幫同查帳現在查辦處事馬謙等四人是否應令仍回原科辦事  
周委員澤南 當然仍回各原科辦事

王委員澤敏 馬謙史 錢徐汝梅 張紹熙等四人幫同本會查辦秘書廳同事中總有不能諒解者此後回科辦事受人指摘必意中事本會對此四人應加以保障即以前疊次開會張君漢等一再聲明本會先後調用李滋澍等七人對於幫同查帳一事秘書廳同事難免不有誤會者本委員會委員在院一日當爲李君等保障一日蓋李君等不肯幫同查帳恐涉嫌疑故有如此聲明此項意思同人當能記憶現在應記明於會議錄中可也

潘委員大道 尙有無事項提議

主席 馬謙等四人仍回原料自本日停止津貼倘秘書廳對該員等有故意爲難之事本會當爲保障諸君有無異議（衆無異議）現無他事討論宣告散會  
時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主 席楊崇山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七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正午十二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六人



李兆年 林炳華 周澤南 潘大道 張聯魁 沈惟賢 馮自由 劉濂  
楊崇山 張漢 黃元操 趙守愚 劉丕烈 胡璧城 徐寶田 車林端多布  
委員馮自由主席

主席 本日開會係因秘書廳各職員升等進級問題據各科長呈稱謂按照成例凡本院職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應進級並擇尤升等現因議長尙未選出特呈請本委員會議決辦理

張委員漢 請王席命本會辦事處主任將呈文朗讀

李主任滋瀾朗讀呈文畢

主席 還有林委員炳華提出意見書略謂對於各科請升等級一案本席認爲可行（理由）凡行政機關必勵行賞罰方足以資整理本院各科近日頗形散漫本會既有停職停薪之權即應有升級進等之權方足以言監督况六個月後考核係文官通例衆院業已先辦本院亦應一律爲是敬請公決

潘委員大道 此事既經各科長呈請到會應徵求秘書長意見後再行討論決定

李委員兆年 對於此事之前提應先討論有無疑義如果前提有疑義自應詳加討論

否則如施行後提出大會大會反對認爲本會不應有此權說本會是臨時的不是永久的是事實的不是法律的設或大會中有人提出質問將如之何可是大會反對本會者雖有一部分而贊成本會者亦有一部分萬一大會有人藉口未賦予本會以此權致此事竟不果行反與本會全體委員以難堪本員主張應請大家加以考量

張委員漢 李委員所見亦甚有理不過所請進等升級一節既有成例可查而衆議院又已舉辦在先即無特別之可言況國會秘書廳兩院應事同一律且既有罰亦應有賞想李君所顧慮者爲本會體面與威信問題體面是對外的威信是對內的本員認爲此次各科科長所請理由俱甚充足（一）有例可援（二）兩院一致絕非特別職權惟所當考查者濫與不濫對與不對而已無所謂前提之討論

沈委員惟賢 李君所顧慮者不爲無見如前次查辦案所有處分辦法即係由本會議決者而至今尙未照辦若此事不加以顧慮卽予照辦恐到底不成

李委員兆年 本員並無成見

張委員漢 李君不過慎重之意

李委員兆年 設報告大會有人反對說未賦予本會以此權即與本會體面攸關

張委員漢 此事原非特別職權况衆議院既實行已久本院當然按照辦理李君謂應加以考量本員亦認爲不爲無見惟既係照例應辦之事可以只請問秘書長一句所有各科長開具之名單是否冒濫

劉委員濂 此事因議長尙未選出所以呈請本會議決辦理如議長早已選出此係當然應辦者大家應加以原諒既衆院已經照辦本院又無處可以呈請只有請求本會本會應議決照辦如謂前次查辦案尙未經大會決定此案如提出大會恐亦難於照辦本員認爲無多大問題要知查辦案之未議決是大會失其威信並非本會失其威信惟既係照例應辦之件即由秘書長照辦報告大會備案想大會對於此事亦必予以同意

主席 現沈秘書長業已到會請說明

沈秘書長鈞儒 照例凡職員服務在六個月以後者均可進級此事各科於前會期內已經請求過一次適以第二期常會只有四十八天尙未屆滿六個月故未能照辦會由本員向各科職員說過一次後來再辦其後雖已滿六個月而王前議長又以其個人議長任期已滿事實上不能辦理現因議長問題尙未解決而各科職員服務之勤勞以及一切痛苦深爲各議員諸君所深知既前議長不能負責秘書長又不能作主加之衆議

院已早經舉辦兩院事同一律相形之下未免見絀故各科科長聯銜呈請委員會至說到各科科長所列保者是否冒濫一節本員認爲此事即令由秘書長查照辦理秘書長亦須請教於各科科長由各科科長負責

周委員澤南 此事爲院內行政事務既經各科科長請求當然可以照准不生問題不過前次查辦案由本會提出大會時當經大會議決交行政委員會妥擬辦法施行現查處分辦法已早經提出於大會不惟大會未經議決且並有人無端反對似此出爾反爾無公是公非之大會設再將此案由本會提出如大會不以爲然豈非多此一舉在本員認爲如此事有例可援即可由秘書長查照先例辦理後報告大會備案免得大會常與本會發生麻煩

張委員漢 此事無須報告大會大會亦不應負此責任

周委員澤南 現聞有人說本會是臨時的不是永久的是事實的不是法律的既是如此如本會再將此事提出於大會恐大會反生紛糾若由秘書長查照先例辦理報告大會備案本會同人必認可無疑義

潘委員大道 此既係照例應辦之件即由秘書長負責辦理俟本會許可後祇報告大

會備案並不須大會議決

沈秘書長鈞儒 此係議長特權如責成秘書長照辦應請求行政委員會共同負責

張委員漢 既有成例可查又有衆議院先例可援不生何種問題

黃委員元操 秘書廳各科職員既數月以來勤苦異常自應升等進級以資獎勵不然何足以示鼓勵

潘委員大道 進級並擇尤升等請秘書長均查照成例辦理

張委員漢 既係成例又係援例事件如經本會許可當然可以照辦只能報告大會不必經大會議決

李委員兆年 只問有無冒濫至於庶務科應如何辦

張委員漢 庶務科此次雖受查辦不能說全科中無一人可以進級者此應由秘書長負責查明辦理如此則有罰亦有賞

黃委員元操 本員認爲此種辦法最好

沈秘書長鈞儒 各科科長應如何辦

潘委員大道 當然進級即由秘書長於原呈文中加入

董委員元操 此事衆議院已經辦妥參議院不能使其向隅況且又有成例

張委員漢 此事本委員會應負責許可照辦如本會於例行事件亦無權辦理同人等  
又何必來當此委員

黃委員元操 不好之職員既經受本會之查辦勤奮各職員當然應進級並擇尤升等

張委員漢 本會同人對於秘書廳絕無一人有成見凡事均以公平處之當然有賞有

罰

主席 現在大家意見已經一致現由本席寫出朗讀一遍如大家無異議即交秘書長  
照行「秘書廳科長科員書記升等進級一案衆議院既經照例辦理本院事同一律即  
由沈秘書長斟酌後提出俟本會許可施行報告大會備案」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  
議）既大家無異議即行知照秘書長酌定後送本會核辦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一時

主席馮自由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八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下午五時二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六人

祺克慎 車林端多布 童杭時 周澤南 王觀銘 沈惟賢 胡璧城

馮自由 楊崇山 徐寶田 劉丕烈 趙守愚 楊永泰 林炳華 黃元操

劉濂

委員王觀銘主席

主席 下次開大會日期即定於本星期三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既無異議即由秘書廳照發本日秘書長有事報告請秘書長報告

沈秘書長鈞儒 現先報告國會經費問題此次本院經費本係上星期五日領到支付命令星期六日即可發歲費後與衆議院商量恐銀行支票靠不住果然銀行不承認財政部此項支付命令昨聞衆議院已經設法向勸業銀行押欸今日上午聽說仍不能辦到因勸業銀行以此項支票係中國銀行鹽業銀行支票該兩行既尙未聲明承認即不能押欸截至現在尙無辦法頃據會計科報告接洽結果須俟明日方有的信故議員歲費一刻不能發出此國會議員歲費之情形也至於秘書廳職員升級進等辦法前次委員會議決交鈞儒斟酌辦理并決定庶務科職員亦應擇尤升級進等本來各科長此次

原呈辦法鈞儒雖未加入意思認爲尙屬妥當故主張照辦現庶務科亦開具手摺一件並會計科開來關於增加經費總分表三紙約計增加數日爲三千元之譜並未超過預算至各科科長及警衛長亦應照例升級又庶務科書記陳積樹五年時曾充二等科員現在該科長呈保升補科員並進一等鈞儒認爲書記升科員只能升三等不能過分如請恢復原職查現在科員中並有曾充科長及代理科長者倘一律如此要求即無法解決

主席 現由本會辦事處主任朗讀秘書長所擬辦法再付討論

李主任滋樹朗讀原文畢

胡委員璧城 此事應完全由秘書長負責辦理既秘書長擬定有辦法即當照辦本會可以不加干涉至於在本會辦事各職員因其格外勤勞自應特別加獎勵

馮委員自由 報告大會如何辦理

周委員澤南 由秘書長負責報告

胡委員璧城 舊例係如何辦理

楊委員永泰 舊例係由議長作主並不報告大會



趙委員守愚 本員主張在查辦案未解決以前有關係之科長一律不能升級

胡委員璧城 既是如此凡庶務科受查辦各職員一律緩辦亦好

沈委員惟賢 本員亦贊成將庶務科長升級問題暫行保留

胡委員璧城 本員贊成在查辦案未經解決以前庶務科長升級暫緩辦理

主席 庶務科書記陳積澍升補三等科員本會有無此權可否改升補二字爲代理二字其實升補與代理實質上是相同應不生問題

沈委員惟賢 既李滋澍以三等科員可升一等科員陳積澍卽可以書記升補科員

沈秘書長鈞儒 李君滋澍因係委員會辦事處主任異常勤勞故升列一等

主席 本席所以提出諮詢於大家者因恐將書記升補科員本會無此權認爲改代理二字較妥

沈委員惟賢 科員三等可以升一等書記卽可以升科員

主席 本席現擬有一辦法請大家注意「因庶務科尙在查辦中除該科科長外其餘如擬辦理」大家有無異議

楊委員永泰 本員主張凡在查辦中者各職員一律緩辦

沈委員惟賢 不指定姓名如何執行

楊委員永泰 如在查辦中者暫緩執行可以查得出來請將前次本會擬定之處分辦法查出即可知道

主席 照處分辦法除庶務科科長科員外尚有議事科科長速記科科長

楊委員永泰 如此則議事速記庶務三科科長及庶務科科員均一律暫緩辦理

主席 現已擬定辦法爲「除庶務科科長科員暨議事科科長速記科科長俟大會議決查辦結果再行辦理外餘卽如擬辦理」大家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卽通知秘書長照案卽日執行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六時

主 席王銘觀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九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人

楊崇山 楊永泰 馮自由 王澤啟 劉丕烈 周澤南 車林端多布

趙守愚 潘大道 胡璧城

委員趙守愚主席

主席 現在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下次開大會日期定於四月十八日(星期二)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既無異議即由秘書廳照發通告尙有秘書廳速記科長呈文一件請李主任朗讀

李主任滋澍朗讀速記科長呈文畢

主席 請大家討論辦法

潘委員大道 既經呈明已奉憲法會議議長批准何須又呈請本會核辦

楊委員永泰 憲法會議議長批准之權只能及於憲法會議秘書廳不能及於本院秘書廳

主席 沈秘書長並有通知一件到速記科請李主任朗讀

李主任滋澍朗讀四月九日秘書長致速記科長通知畢

胡委員璧城 請秘書長出席說明

潘委員大道 此事吳議長之批准在吳議長方面以爲既經科長呈請如表現內部機關作用當然予以批准不過科長請派一層其手續上實在不對本員認爲此事完全發動於科長與吳議長不生多大關係

楊委員永泰 憲法會議議長支配憲法會議秘書廳職員本會可以不過問但每月每人給予津貼八十圓既係由吳議長所定當然由衆議院支給本員認爲無論調派或添補所有應給之津貼一律由衆議院會計科領取可也如此批答此項呈文不知大家意思以爲如何

王委員澤敏 此事既經執行又何必呈請於本會本員以爲在本院議長尙未選出以前本委員會職權如不規定明確恐將來尙有許多事件發生問題

潘委員大道 該科長此次呈請調派衆議院技士三人兼辦本院憲法會議速記事宜每人每月給予津貼八十圓係本院每月費去三倍之金錢收半個人辦事之效用實在合算不來

楊委員永泰 本員現擬出一批請大家討論

主席 現沈秘書長已出席請沈秘書長先報告此事經過情形

沈秘書長鈞儒 請容本員先報告不信任案咨文事件後再說明此事經過情形上星期三日本院開大會本員因事請假未到院當日議決之張閣不信任案應移付衆議院咨文已經辦就並已簽名蓋章聽說是日開會張君我華要求即日移付衆議院並請主席主持據主席云此事不負責任交秘書廳負責辦理秘書廳更不敢發前日開會不成此項咨文亦未發出當由本員攜帶此項咨文赴委員會請示適委員會已經散會今日大會又未開成故特先將此項咨文提出請大家討論究竟應發與否此外尚有衆議院移付到院之修改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咨請同意案一件又國際郵政公約咨請承諾案一件及特任審查委員會報告亟待議決此亦請大家決定辦法者

楊委員永泰 可由本會發出一通知說明星期三開大會時有某某等案應行議決至於移付衆議院之咨文不必列入可以由主席於開會前提出諮詢大會此種通告即係似是而非之議事日程如此使大家知有議案可議出席人數必較多不致視爲空空洞洞無興會出席也

沈秘書長鈞儒 衆議院移付各案即當送會呈閱

楊委員永泰 前次焦議員易堂提出張閣不信任案會當場聲明可以不查達政府不

移付衆議院英國國會如議決不信任國務員案即不咨達政府焦議員既主張不咨達大總統不移付衆議院只由本院議決表示意思而已故究竟應否移付須經大會議決本會不能決定且劉議員哲當日亦發言不贊成此種主張如須移付衆議院况尙有三讀會之手續文字上或者尙有修正本員以爲此事非經大會議決不可本會不必負此責任

沈秘書長鈞儒 因張議員我華有即日移付衆議院並省略一切手續之聲明臨時主席又有交秘書廳負責辦理之說故特提出報告於委員會

主席 關於移付不信任案之咨文應請臨時主席於下次開會時提出諮詢大會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王委員澤敏 衆議院移付到院各案定於星期三日開大會時提出討論應由本會另發一通告

主席 關於速記科長呈文究應如何辦理

沈秘書長鈞儒 關於速記科科員事件在民國二年及四五年時代速記科科員名額均爲十四人此次組織秘書廳速記科科員祇定爲十人查速記科內部之組織與其他

各科不同有担任大會會場紀事者有擔任委員會紀事者當第三期常會開會之始該科長即要求添派數人以資應付况速記科科員均係一種專門人才一有缺額又不能以書記遞補現在憲法會議業經正式開會而本院又因議長尙未選出一時不能進退人員該科長乃想出一種變通辦法呈請憲法會議議長調派衆議院技士三人兼辦參議院於憲法會議速記事務每人每月由參議院給予津貼八十圓其數目與三等科員初級薪俸相同此速記科調派衆議院技士兼辦速記之經過情形也

潘委員大道 調來兼辦速記事務各員如不給津貼尙不生多大問題如必須給予津貼反不如本院直截了當加委一人如費去三人之津貼祇收半個人辦事之效用本員認爲太不合算

沈秘書長鈞儒 如不准調用衆議院技士即直截了當不調用可也請不必多加批語以免發生枝節

楊委員永泰 如此祇添補一人不必調用衆議院人員

沈秘書長鈞儒 速記科用人向例由科長負責委員會議決可以添補一人本員敢向諸公聲明一句此祇以速記科爲限其他各科不得援以爲例

王委員澤敬 查該科長呈文請以萬文藻代理馮杰辭職遺缺本員認為可以照辦

楊委員永泰 請主席擬定批語提出諮詢議決

主席 現已擬有批示一道請李主任朗讀

李主任滋澍 朗讀批示爲「速記科科員馮杰辭職准即派萬文藻代理毋庸調用衆議院人員由沈秘書長向吳議長面達可也」

主席 對於速記科長呈文批示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既無異議即通知秘書長查照即日執行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四時

主席趙守愚

●參議院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十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五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六人

楊永泰 王觀銘 王澤敬 張漢 劉濂 周澤南 沈惟賢 祺克慎  
楊繩祖 潘大道 黃元操 馮自由 林炳華 楊崇山 李兆年 胡璧城



委員楊永泰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委員已逾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主席 茲定於本月二十日(星期五)開大會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大會臨時主席谷嘉蔭 頃大會議決關於衆議院公函要求本院對於萬國議院商業會派員赴會先行商酌辦法事件主張由本席會同臨時行政委員二人先與衆議院吳議長面商俟得有具體辦法再赴大會報告決定現請諸公即行推定

王委員澤敬 關於萬國議院商業會去年曾經提及並經推定黃攻素爲中國所派議員嗣因經費未能領來迄未啓程茲者會期迫促自當派員赴會尅日前往惟恐經費問題仍屬困難往返商酌未必有良好辦法但既承大會決定公推大會臨時主席並本委員會委員二人先與衆議院議長商量具體辦法惟有依照辦理本員主張即請今日本委員會之主席楊君永泰偕同大會臨時主席前往協商可也

主席 請王君觀銘王君澤敬兩人偕往因王君觀銘時與吳議長接洽事務故也

王委員澤敬 推主席與王君觀銘前往爲妥

主席 諸位對於王委員主張推本席與王君觀銘偕往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大會臨時主席谷嘉蔭 應定一日期預先通知吳議長

主席 即在明日憲法會議之前未知谷君以爲如何

大會臨時主席谷嘉蔭 如命辦理可也

主席 報告張君魯泉來件「蒙古應補選者五人西藏應補選者三人事關制憲人數請飭廳備文摧辦」請諸公加以討論

張委員漢 須先研究在事實上能否辦理照選舉法規定選舉事宜似當在原選舉區舉行

主席 當民國元年辦理第一屆選舉時適外蒙因庫倫獨立西藏亦有交涉未正式承認北京政府故蒙古西藏兩區未能在原選舉區舉辦即在北京選舉變通辦理當時預想只辦一次但第二屆迄未解決而外蒙應改選者三人缺額兩名共五人西藏應改選者三人尙有中央學會之選舉亦迄未舉辦是本院人數根本上已缺少十六人事關制憲之進行中央學會姑置不論蒙古西藏之應改選與缺額者似當摧促辦理

王委員澤敏 此事似應徵集兩院同人之意見據聞頗有不願再就北京舉行者尙在原選舉區辦理外蒙實覺困難若西藏尙易舉行

張委員漢 各省均一律由原選舉區辦理蒙古西藏似亦礙難獨異以爲此事之主張應由國會解決而國會尤當本兩院蒙藏同人之意思至於中央學會亦可由同人提議催促政府辦理

主席 中央學會選舉法尙未決定

王委員澤敏 蒙藏之應行改選事件請先決定中央學會當另案辦理

林委員炳華 可由廳備文咨請政府依法辦理

王委員澤敏 關於蒙藏改選問題是否在北京舉辦抑由原選舉區舉辦兩院同人意見各殊到大會中定當發生問題、

主席 按此件應先查明第一屆在京舉辦之選舉究竟是政府所決定抑爲國會所決定若爲政府所決定則屬於行政事宜此次改選亦可由政府斟酌辦理

劉委員濂 按選舉原則當在原選舉區舉行蒙藏選舉第一屆雖在北京究屬變通辦理乃爲例外之事吾人當主張原則排除例外

王委員觀銘 蒙藏今日之現象與第一屆選舉時相同必欲就原選舉區辦理恐事實上發生困難

祺委員克愼 本會可不加主張祇函催政府辦理可也

王委員澤放 催請政府依法辦理如何辦法之處由政府酌量

主席 現在王委員等主張之意思爲「蒙古應改選及補缺議員五人西藏應改選議員三人事關制憲人數應由廳備文報告大會咨催政府依法速辦」諸位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宣告散會）  
時五時三十分

主席 楊永泰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人

馮自由 楊崇山 劉 濂 周澤南 沈惟賢 張聯魁 王澤放 楊永泰

林炳華 黃元操

委員林炳華主席

主席 現在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下次開會日期即定於二十三日（星期一）通告

已擬好請主任朗讀

沈委員惟賢 今日大會開會大家主張下次開大會通告內應叙到本日大會議決事件本員主張應於通告開大會三字下加查照二十日大會議決修改互選規則後另行互選等字請主席擬定候大家斟酌

主席 現已擬定請主任朗讀後再討論議決

李主任滋澍朗讀通告爲「逕啓者茲定於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大會查照二十日大會議決修改互選議長規則後另行互選當經審查委員組織特任審查會由星期一大會報告屆時務祈佩帶徽章準臨爲盼特此通告願頌議祺參議院秘書廳啓四月二十日」

主席 通告如此擬定大家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既大家均無異議卽由秘書廳照發現有公報科科長陳定遠呈請保升書記員吳兆元王倬呈文一件請主任朗讀

李主任滋澍朗讀公對科科長呈文畢

主席 請大家討論辦法

沈委員惟賢 秘書長看過與否

主席 係由值日委員批交本會公決秘書長並未看過

楊委員永泰 應交秘書長核定後送本會議決如何辦理

王委員澤敏 各科不一次送到本會本會無法辦理本員主張應俟各科彙齊後由秘書長核定再提交本會辦理即請主席擬定批示

主席 現批示已擬定爲「呈悉俟各科彙齊由沈秘書長核定送會辦理可也」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現在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五時

主席 席林炳華

●參議院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四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七人

趙克慎 楊永泰 王澤敏 沈惟賢 楚緯經 周澤南 林炳華 劉濂

胡璧城 馮自由 徐寶田 車<sub>林端</sub>多<sub>布</sub> 張聯魁 李兆年 潘大道 黃元操

趙守愚

委員祺克慎主席

主席 茲定於本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開大會開會通告請主任朗讀一遍

李主任滋澍朗讀開會通告「逕啓者茲定於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開大會屆時務祈佩帶徽章準臨爲盼特此通告順頌議祺參議院秘書廳啓四月二十三日」

主席 對於本月二十五日開大會通告有無異議(衆無異議)現在沈秘書長尙有報告事件……請沈秘書長報告

沈秘書長鈞儒 上次行政委員會開會鈞儒有關於本院事務未及來會報告者數事茲特補行報告如下前次辦理本廳職員之升等進級事件有正額書記出缺以額外書記擇優補充等情現查書記中已有空額擬以額外書記酌量補充其次爲本院警衛長呈請將本院巡官等量予加餉事件鈞儒以加餉辦法向有成例事關獎勵且事實上所加經費不多該警衛長所呈尙屬可行已酌量核准併此報告均希裁可是幸

李主任滋澍朗讀沈秘書長報告擬將額外書記魏崇光黃伯鈞代理一等書記劉仁德

步翰芸周志先代理二等書記吳兆元佟衡張維鑿代理三等書記關於警衛長呈請巡官等加餉事件秘書長擬准巡官四人各加餉五圓

楊委員永泰 共增經費若干

沈秘書長鈞儒 巡官僅四名各加餉五圓其餘警衛各名加餉分兩圓一圓五角有差所增經費亦屬有限請李主任將原呈朗讀一遍

李主任滋澍朗讀警衛長原呈中一等巡官唐成城二等巡官關維一二等巡官高迺謙三等巡官白繼昆各加餉五圓（其餘省略朗讀）

主席 以額外書記魏崇光等八名代理一二三等書記職務諮詢大眾有無異議（衆無異議）以巡官四名各加餉五圓並警衛等加餉辦法諮詢大眾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宣告散會  
時五時三十分

主 席 祺 克 慎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五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五人

劉 濂 林炳華 周澤南 楊崇山 馮自由 王觀銘 沈惟賢 祺克慎

車 林耀 多布 潘大道 王澤啟 楊永泰 徐寶田 胡璧城 黃元操

委員王觀銘主席

主席 現在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下次開大會定於下星期一(即四月三十日)通告請李主任朗讀

李主任滋澍朗讀通告如下

逕啓者茲定於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大會屆時務祈佩帶徽章準臨爲盼特此通告願頌議祺參議院秘書廳啓四月二十七日

潘委員大道 還有審查報告幾件可以一併列入

王委員澤啟 如經大會議決可以加發一通告否則可以不必加入以免枝節

潘委員大道 本來有此種先例如加發一通告不過促大家注意而已本員原無成見大家認爲可以加發通告即由本會發一通告亦有根據

王委員澤啟 大會有表示本會才可以辦上次加發一通告因係大會有所表示所以

無問題

楊委員永泰 如不列入通告下次開會亦係討論此等報告

潘委員大道 質言之加發通告即係替代議事日程本員不過提出一種意見究竟應發與否仍請大家公決

黃委員元操 從前本有此例

潘委員大道 雖大會有表示如本會認爲可加則加不可加則不加如加發一通告不過喚起注意而已

楊委員永泰 本員認爲要大會委託加發通告本會才可以加發

主席 現加發之通告已擬好請李主任朗讀

李主任滋樹朗讀加發之通告如下

逕啓者四月三十日開大會討論衆議院移付修正議院法第八十條案(審查報告)暨修改本院議長互選規則案(審查報告)特此奉聞順頌議祺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啓四月二十七日

主席 潘委員大道主張於照例之通告外由本會加發一種通告喚起大家注意頃李

主任已經朗讀贊成者請舉手（衆舉手）多數：還有一件事應提出討論文牘科長鑑於派員代理科員事從前曾有呈文一件到會業經值日委員看過批交本會公決嗣後該科長又來信要撤回值日委員以既經批有候公決三字即不准其撤回因此今日特提出討論

徐委員實田 此事定有原因該科長既將呈文提出又欲撤回以本員所推測或者係欲換人代理故此本員及張聯魁楚緯經二君是日值日不准其撤回

王委員澤旂 既經值日委員閱過批有候公決三字即當尊重值日委員意思不准其撤回由本會公決

楊委員永泰 當然不准其撤回但如何辦法須擬一批示

黃委員元操 本員以爲此僅關乎秘書廳一科事務如該科長聲請撤回可以聽其撤回

周委員澤南 既經提出不能任意撤回本會乃院內一種監督機關該科長何得視爲鬼戲殊屬不合

王委員澤旂 既爲一件正式公文即未便隨意撤回

徐委員寶田 該科長聲請撤回所持係何種理由

王委員澤啟 如未經值日委員批有候公決三字以前可以撤回

主席 該科長來信之理由係說各科職員升等進級均已辦理就緒不能再隨便提議  
因此請求撤回

楊委員永泰 如此即批一緩辦二字容後再說

主席 楊委員主張對於該件緩辦大家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現無異議即行照批  
公決緩辦數字

王委員澤啟 緩辦即等於撤回

楊委員永泰 下次還可以提出再議與撤回意思不同

主席 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二十分

主 席王觀銘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四人

沈惟賢 周澤南 林炳華 劉濂 楊崇山 馮自由 徐寶田 楚緯經

潘大道 祺克愼 車<sub>林端多布</sub> 劉丕烈 楊永泰 李兆年

委員沈惟賢主席

主席 現在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今日開會通告如何發出

楊委員永泰 張議員端第一一個動議既經大會臨時主席諮詢無異議當然將所有議員提出之議案一律調齊編列議事日程

周委員澤南 張議員端第一動議既經成立當然由本會發布議事日程

大會臨時主席谷嘉蔭 張議員端首先提出由臨時行政委員與大會臨時主席會同負責發布議事日程已經諮詢無異議所以發生爭議者係張議員端另一動議

李委員兆年 可否俟下次開大會再行發布議事日程

潘委員大道 調查議案之後再發亦未始不可但修改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之審查報告及本日張議員之動議下次開會應繼續討論如議事日程祇列此兩案已足討論半天其餘各案列與不列均無不可

楊委員永泰 要列議事日程即應多列幾案

劉委員濂 應先將各議案調查一次後再決定如何編列議事日程

主席 本院積存之議案實在爲數不少今日如倉卒提出恐有遺漏最好本星期五日不開大會開一次行政委員會將如何編列議事日程辦法詳加討論

潘委員大道 本院非有不得已之事故不得中止會議如有應行研究問題今日儘可提出討論現在出席委員已不少如改於本星期五日再開行政委員會恐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 應問議事科曾否預備能否清檢出來

潘委員大道 如清檢不出有互選規則之審查報告及本日張議員端動議未決之兩案已足列一議事日程

林委員炳華 如星期五再開委員會詳細討論本員亦甚贊成

李委員兆年 明日上午即開行政委員會詳細討論亦可好在明日下午須開憲法會議上午本委員會散會後去到衆議院開憲法會議亦不遲

主席 現已由本會辦事員在議事科將各種提案清冊取來俟本席逐一報告後再決

定如何編列議事日程(一)法律案有議員章兆鴻丁銘禮等提出之修改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案(二)建議案有議員雷殷提出之建議咨請政府速行組織全國裁兵會議促進裁兵理財事宜並附裁兵會議大綱案又議員王伊文提出之擬將總統捐助廉俸提半數分給私立學校建議案又議員張漢提出之湖北旱災分別豁免田賦建議案又議員雷殷提出之建議咨請政府按期收還旅順大連案(三)彈劾案有議員黃元操提出之彈劾教育總長彭允彝案又議員王法勤閻秉真提出之彈劾教育總長彭允彝案又議員何畏提出之張內閣誤國喪權違法失職彈劾案此外即張議員端之動議其標題爲請公決臨時主席及臨時行政委員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執行議長職權開會前有議事日程開會時有秘書長負責以完全參院機關並利議事進行以待議長選出案又有審查報告一件即修改本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案審查報告約共議案十餘件可否俟寫出後再排列先後順序

衆謂請辦事處從速寫出一清單

楊委員永泰 張議員端所提之議案不應作爲議案查今日開會時張議員係作爲臨時動議提出應將案字改爲動議二字下面加延前會三字似較妥當

潘委員大道 除已交審查各案外一律列入

楊委員永泰 但連署之人數不足者不能列入其餘手續完備各案均應列入現既經同人等抽象之議決可以不必坐候俟贍出底稿後由主席排列順序可也

主席 順序還是共同決定請大家再稍坐片刻自下次開大會之日起由本會委員會同大會臨時主席開會決定發布議事日程係大會所議決當然無異議但現在所有議案有彈劾案有法律案有建議案又有審查報告究竟照衆議院先例將彈劾案列在前面抑將審查報告列在前面

楊委員永泰 當然今日動議未決之案在前因其係延前會故應列前也

主席 開議彈劾案應有一定之出席人數在前在後均不生問題下次議事日程係將審查報告列在前面抑將今日動議未決之案列在前面可否付一表決（衆請付表決）贊成修改本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列爲第一案者請舉手（舉手者三人少數否決）

楊委員永泰 如此則張議員端之動議當然列爲第一案其餘由主席編訂

主席 依議事細則之規定本院議事日程每一議案之下應載明開議之起訖時間現



在應否載明

楊委員永泰 祇將開議時間載明於議事日程前行可也暫時毋須於每一議案之下載明開議之起訖時間從前每次載明均未能照辦不過虛文而已

主席 議事日程於每一議案之下暫時不須載明開議之起訖時間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現李主任滋澍有事陳述

李主任滋澍 現既開始發布議事日程關係重大以後議案及議事日程底稿應由議事科先期送會以憑開會決定如何編列請主席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主席 以後議案及議事日程底稿應由議事科先期送會以憑開會決定如何編列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下次開大會日期即定於五月四日（星期五）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又下次開會議事日程所列議案共十件請李主任朗讀

李主任滋澍朗讀議事日程畢

主席 議事日程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現尚有一件應行報告者即張議員端之來函（朗讀如下）

敬啓者弟提出質問書一道請諸公交秘書廳用鉛印印出發布同人並照法定手續

咨送政府實所禱盼再諸公既被推爲行政委員則院內行政當完全負責乃前次閱卷時見卷上核稿放行猶是前任王議長與沈前任秘書長此等違法行動弟絕不承認核稿事務當歸公等放行事件當歸臨時主席事體庶幾一貫除函質王前議長沈前秘書長不必再有此違法行動外謹請諸公等遵照大會付與職權完全行使毋稍推諉此請議安弟張端手肅

主席 並經五月一日值日委員批有候全體委員公決後再覆等字此事應如何辦法請大家討論

周委員澤南 此事本日張議員已於大會中提出動議尙未議決本員以爲此項動議既在大會提出應俟大會解決（衆無異議）

主席 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主 席沈惟賢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二十分開議

出席委員十三人

林炳華 劉丕烈 楊崇山 楚緯經 劉濂 馮自由 王觀銘 張聯魁

周澤南 車<sup>林端</sup> 楊永泰 趙守愚 王澤攷

委員張聯魁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委員已逾法定人數宣告開議關於議事日程所列建議咨請政府按期收還旅順大連一案提案人雷君殷自請撤回諸君有無討論是否准如所請

楊委員永泰 提案人不得連署人之同意可否取消提案應查明前例

林委員炳華 雷君係提案人未得連署人同意可否准予撤回所提案件即請主席諮詢大眾

周委員澤南 查本會有編列議事日程之權已發布之議事日程是否可以由提案人聲請更正或於開大會時請大會臨時主席將雷君意思報告大眾公決

大會臨時主席谷嘉蔭 仍以在大會報告爲妥

主席 對於雷君自請撤回提案事件即照周君意思俟報告大會由衆公決尙存張議員端來函請將議事日程第一案所列之動議改爲第二案而以第二案修改本院議長

互選規則案列入第一案如何辦理請衆公決

楊委員永泰 張議員所請可在大會動議變更議事日程未便由提案之人隨便向本會要求列案前後蓋恐此端一開致令本會依違兩難

主席 可與雷議員所請同一辦理大家以爲何如（衆贊成）

馮委員自由 本院經費問題可請秘書長來會報告

主席 請沈秘書長報告本院經費問題

沈秘書長鈞儒 本院經費問題前於五月二日由會計科科長前赴財部催索據答稱於一星期內當有辦法逾期仍無辦法僅由會計科催索效力甚薄衆議院吳議長不願與財政部接洽王前議長方面亦覺諸多不便頃由鈞儒約同衆院鄭秘書長同往財部見次長次長不在部覓總長云已赴天津詢次長何時在部答稱因明日籌發軍警餉極忙俟到部時通知云云前日委員中有云推舉代表協同交涉之說鈞儒頗認爲可行即請諸公討論

楊委員永泰 仍由兩院秘書長負責辦理

主席 大家對於此事尙有無意見

周委員澤南 由本會公推一二人會同兩院秘書長前往催索覺得較爲慎重但總須得有切實辦法方足以維持兩院之門面

馮委員自由 可推二位前往

楊委員永泰 即請今日主席及林君炳華偏勞前往

主席 對於楊君主張推本席與林君炳華前往財部交涉歲費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尙有庶務科請求發還帳簿辦理決算一事諸公意見何如

衆謂俟下次開會再議

主席 宣告散會

時三時四十分

主 席張聯魁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十五分開議

出席委員十四人

沈惟賢 劉 濂 林炳華 楊崇山 馮自由 張聯魁 劉丕烈 周澤南

楚緯經 楊永泰 王澤欣 祺克慎 車<sub>林端</sub> 李兆年

委員楊永泰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委員已逾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林委員炳華 頃在議場上有請以本日議事日程所列第一案張端動議與第二案修改本院議長互選規則一案次序對調之主張蓋以近來兩次大會未能開會恐係第一案的關係應否變更請大家討論

周委員澤南 上次本會編列議事日程時張議員端本有此要求嗣經多數意思以爲應俟開大會時再行提議決定是今日亦未便再行變更或以張君來函附抄分配若謂因此開會不成今日衆院延會又如何說也

沈委員惟賢 議事日程本可由本會自由編定次序如何不必盡聽大會賦與即以張函抄附分配固亦未嘗不可

主席 議事日程之應行變更與否可以他種理由不當以提案者一人之請求爲根據  
王委員澤欣 查兩次大會未能開成原因其病源關係別有所在係因有一部分人對於大會此次賦託本會以編列議事日程稍有不甚滿意之故茲有人主張變更昨發議

事日程姑以一二兩案暫擱一二日以瞻大會心理否則即將此兩案置於最後以第三案作爲第一案再以原定之議程依次排列亦可

大會臨時主席谷嘉蔭 第一二兩案列入議程數日忽然刪去倘大會質問如何對答王委員澤攷 查議員提案尙有未列入議程者日昨范樵君到會質問嘖嘖煩言旋派辦事員往議事科查詢始知范君提有一案

主席 未列入於議程各案下次通告可一併列入

王委員澤攷 參議院案件現在比較已屬不多惟編列議程本係議長特權茲者本會代行自有斟酌重輕之餘地

主席 本會對於各種提案本屬無所愛憎於其間當可一併列入議程  
大會臨時主席谷嘉蔭 第一二兩案究應倒置與否應請討論

沈委員惟賢 第一二兩案可以擱在最後其他各案則全列議程

王委員澤攷 請將各種議案列在議程前面以今日議程上第一案至第七案列在後面

主席 對於王委員之意思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林委員炳華。本席報告經費事件關於歲費事件本席與張議員聯魁沈秘書長到財部催索財部已無人負責乃赴公府及國務院晤總統及總理聲明催費理由總統總理均允即日責成財部從速籌款發給

王委員澤啟。本席以爲憲法會議一星期開三次本院常會又開三次同人未免疲於奔命現本席主張每星期開大會二次即將星期一之常會停止

李委員兆年。可將星期三之常會停止

王委員澤啟。星期日習慣上最忙至星期一一人極疲倦

主席。停會之說似以提至大會公決爲妥免得本會又有專擅之嫌

王委員澤啟。請付一表決

主席。贊成以後星期三停會一日每星期一五開大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八人)多數

主席。現在應報告編訂議事日程

林委員炳華。第七案請咨大總統將現行官制未經國會議決者迅速提交議決案可以列爲第一案

主席。列入議程之次序先例係先以大總統提交各案次以衆議院移付各案再次則



本院提議案提議案則應先列法律案現在林君主張之第七案僅係咨催事件照例不應列爲第一案

王委員澤欣 尙有本會報告處分秘書廳辦法可以列在前面

主席 如王君所云固屬正辦但恐又引起糾紛似可不必

張議員聯魁 庶務科請將存會簿記發還前日未能提議現在應請討論

王委員澤欣 庶務科請求發還存會簿記以辦理決算爲詞但查本院經費向未能領足預算亦無從辦起而院內審計委員會又未組織成立決算自可緩辦且此項涉於查辦問題本席爲查辦委員之一本屬毫無成見惟查辦事件前次決定應俟報告大會後由大會決定辦法在處分辦法未經大會解決以前查辦委員之責任未完並連帶行政委員會之責任亦爲未完故本席希望早日報告大會解決暫時帳簿不便發還

李委員兆年 王君之意是恐發還之後而生有弊病本員以爲可由本會加蓋圖記使不能更動

王委員澤欣 原來即蓋有圖記不過該帳添注塗改挖補之處太多礙難一一蓋印圖記又本會職員均是調用於秘書廳關於責任上發還之後不能不生過慮且數次決定

須待大會解決處分辦法現在大會尙未解決庶務科請發還簿記以辦決算爲理由本員以爲既無預算又無院內審計委員會決算亦似可緩辦在請求者想係借一種名義而已

主席 關於此事是否尙須表決

張委員聯魁 可以無庸表決

主席 關於庶務科請求發還簿記一事可以緩議對於星期三停會一日應請大會臨時主席在大會報告

林委員炳華 關於保和殿劃撥參議院之地址後面毗連處所界限內務部來函請本院繪具圖標明界限以便轉行請將原函朗讀一過斟酌辦理

主席 請李主任朗讀

李主任滋澍朗讀內務部來函舉

主席 此事可委託秘書長辦理(衆贊成)現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議事日程已經訂請李主任朗讀

李主任滋澍朗讀議事日程畢

主席 宣告散會

時下午四時二十分

主席 楊永泰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開議

出席委員十一人

馮自由 胡璧城 劉丕烈 楊崇山 劉 濂 周澤南 楊永泰 潘大道

徐寶田 楚緯經 林炳華

委員周澤南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焦議員易堂有意見陳述要求發言可否許可(衆許可)請焦君發言

焦議員易堂 今日爲陰歷三月二十九日乃黃花崗烈士殉難紀念之日事前兩院均將此事忘却並未有何種表示日昨本員曾會同衆議院同人商量請兩院通知各機關一律休假日下半旗誌哀頃本員在大會提議已得一致贊同立即通知衆議員並府

院照辦查黃花崗紀念經南京臨時參議院並廣東國會非常會議議決作爲南北紀念之日但自國會至北方開會以來即未曾照行七十二先烈手創中華民國無中華民國即無國會故今日之有中華民國國會吾輩之來當議員皆先靈之所賜本員頃在大會提議雖已蒙大衆贊成依照辦理但已覺得遲緩且未提議函知府院以後永遠作爲紀念茲特赴行政委員會陳述意見擬請行政委員會決定飭由秘書廳函知衆院暨府院並請政府通令全國機關以後對於舊歷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先烈殉難永遠作爲紀念以垂不朽而慰英靈

主席 焦君來會陳述意見擬請由本會令秘書廳通知府院并請通令全國將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烈士殉難之日以後永遠作爲紀念

楚委員緯經 即由秘書廳備函通知府院

主席 焦議員意見係欲由廳備函通知府院并請通令全國一體遵照辦理但是否尙須大會議決本會有無議決此種關於對外事件之權尙請斟酌

楊委員永泰 查此事臨時參議院似有議決是應辦之事實焦君已在大會動議茲由本會決定飭廳通知府院以後永遠舉行黃花崗紀念並無不可

李主任滋朗澍讀焦議員在大會提議「四月十四日即陰歷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紀念通知衆院暨府院下半旗並休假一日」(又朗讀秘書廳致政府公函稿)

劉委員濂 通知府院公函應加「查照舊案」一句

主席 對於楊委員劉委員之主張有無異議(衆無異議)現在對於已列議事日程之第二案范議員樵提案其連署人衆議員有五人加入查參議員之連署人亦足法定人數第三案宋議員汝梅提案亦兩院議員參加連署如何辦理即請討論

楊委員永泰 即將衆院方面之連署人刪去

主席 張議員端提議「請咨衆議院迅速共同組織大總統選舉會選舉大副總統以救國家案」亦應列入議事日程

楚委員緯經 如連署人已足法定當然照列入議程

主席 宋議員原案標題已改爲「提議定期開兩院會合會解決大總統補行辭職案」對於楊委員主張刪除衆議院連署人名有無討論

楊委員永泰 所以須分科辦事者即是各專責成之意乃有議員提案而有衆議院連署之人議事科不預先注意不知議事科所司何事

大會臨時主席谷嘉蔭 宋議員提案本是關於兩院事件

楊委員永泰 可由秘書廳函知本人詢問是否在兩院會合會提出抑在本院提出

楊委員崇山 本員意思此兩案可以暫行擱置

主席 范宋兩案因有衆議院連署人名楊君永泰主張先由廳詢問提案本人楊君崇

山主張暫擱則張議員端之提案是否先行列入議程

楊委員永泰 宋案實爲先決問題

主席 范宋兩案既經列入議程茲又刪除恐受人詰責但該案有衆議員連署而議事

科不先注意此點實屬疎忽

林委員炳華 張議員端提案可列入議程之末

主席 張端提案與范宋兩案同爲一事應列在一處

楊委員永泰 范宋兩案已列入議程不便刪除可將張案列在范宋兩案之後

主席 對於范宋兩案照列議程張案列在范宋兩案之後宋案照自請所改標題均由

廳通知各提案本人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尙有上次本會議決每星期三停會今日尙

未經大會臨時主席報告大會星期三停會是否即可實行

林委員炳華 未曾報告大會未便實行

楚委員緯經 俟報告後自下星期三起再行實行

主席 對於林楚兩委員意思有無異議（衆無異議）下次開大會議事日程即由本席與李主任編發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三時五十分

主 席周澤南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錄 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二十分開議

出席委員十八人

張 漢 楊崇山 劉 濂 劉丕烈 童杭時 馮自由 王澤敬 沈惟賢

周澤南 張聯魁 潘大道 李兆年 祺克慎 林炳華 徐寶田 楚緯經

楊永泰 車 林端 多布

委員祺克慎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潘委員大道 本員對於議事日程稍有意見本院議長互選規則一案係已經審查報告大會對於大體已經討論將付二讀會討論內容以後即未能成會照議事日程通常手續此案即應列爲第一案張議員端之動議亦經大會討論應列爲第二案至於大總統任期以及選舉大副總統問題勢將引起糾紛似當列入後面

周委員澤南 本員本是贊成將修改議長互選規則一案列爲議程之第一案因第一次排列議程之日大會開會對於張議員端之動議爲討論未完之案故將該案列在第一而將修改議長互選規則一案列在第二乃大會開會不能成會張議員請將議程變更經本會討論以編列議程本爲大會賦予本會之特權倘因允許議員個人請求變更恐日後無以應付所以並未更動嗣後屢次開會不成說者有謂不滿意於張案之故又經本會討論將新開來各案一律列在前面所以試探同人之心理此爲數日以來編列議事日程之大概情形也茲潘君請將修改本院議長互選規則一案列在第一案是又經變動似乎尙須討論

潘委員大道 從前編列議事日程對於次序之前後本無根據以新案列在前面是因開會不成以此試探同人之心理茲經試探之下依然開會不成可知同人心理並非即



欲先議新案既然如此則應按照手續以已經討論將付二讀之修改本院議長互選規則一案列爲第一案則比較上稍爲妥目

劉委員濂 前此因同人之不出席而更改議程者屢矣乃屢次更改同人之不出席者仍如故也

潘委員大道 同人之出席與否本不能以主觀的眼光察人心理本會排列議程惟有按照本會應採之根據

沈委員惟賢 可以全行整理一次

大會臨時主席谷嘉蔭 大家不出席恐非僅議事日程之關係如大家出席儘可臨時提起變更議事日程之動議

張委員聯魁 似可重行整頓應以法律案列在最前初讀之案應在二讀案件之後總統問題可列在最後

楊委員永泰 近來衆議院亦有七八次未能成會其原因全屬制憲問題蓋一星期已有三次憲法會議再加三次常會實不勝其勞所以本院雖屢經變更議事日程而亦不能成會也

潘委員大道 不過已提交大會之報告應當列在前面

楚委員緯經 贊成潘君主張將修改議長互選規則一案列在第一案張議員端動議列在第二案

沈委員惟賢 此兩案之後其次各案次序本席草有一稿請衆公決

主席 對於議程之編訂尙有無討論（衆無討論）現請李主任將議事日程朗讀一遍  
李主任滋瀾朗讀議事日程畢

主席 對於所排列之議程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楚委員緯經 歲費問題請前次推定之代表報告

林委員炳華 本員與張君聯魁自經諸公推定之後初次向政府催撥歲費情形已經  
卜次報告於本會嗣因時經多日音訊杳然又去晉謁總統據總統云俟張英華就職即  
有辦法明日當再去催請加派幾位以資輔助

主席 對於林君主張加派幾位代表諸位意見如何

潘委員大道 本員推楊君永泰

楊委員永泰 本員推潘君大道

潘委員大道 本員不能勝任但有一建議聞張英華尙未就職現在赴津籌款以爲在張君尙未回京就職以前即謁黎總統張總理亦屬無效

童委員杭時 新派財政總長雖未就職但部中當然照常辦公先行往索總較爲有益  
楊委員永泰 卽推童君偕往

主席 向政府催撥歲費代表共五位楊君永泰潘君大道林君炳華張君聯魁童君杭時(衆無異議)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四時十分

主 席 祺克慎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四人

周澤南 林炳華 童杭時 劉 濂 楊崇山 胡璧城 楚緯經 馮自由

沈惟賢 趙守愚 王澤放 楊永泰 李兆年 徐寶田

委員王澤放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委員已逾法定人數宣告開會關於本院大會開會日期可先決定  
沈委員惟賢 可於下星期三開會

主席 每星期三停會前已經本會決定由大會臨時主席報告大會  
衆謂仍定星期一開會

主席 對於下星期一開大會有無異議（衆無異議）關於議事日程國際郵政公約案  
所有文件已經政府送到此案係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照例應例在第一案尙有王  
議員伊文提出「提議速開兩院會合會議定組織總統選舉會日期行次任大總統選  
舉案」王議員文芹提出「爲咨請衆議院依法組織選舉會選舉次任總統案」是否均  
應列入議程

楊委員永泰 關於選舉次任總統問題同人中提出議案者甚多本員頃在休息室中  
曾與同人談論及此以爲既經有人提出此項問題應即速爲解決據本員個人意見主  
張預定選舉總統日期並主張選舉總統之日即公布憲法之日假定在十月十日以前  
定一日期無論如何屆此日期必公布憲法選舉總統將此日期預定宣布以示憲法有  
成功之決心一方同人連帶負有選舉總統之責任所以使熱心憲法者與預備舉行選

舉總統者之兩方知兩院同人有一定時期內解決此兩大任務之目的而後人心有所依歸不至如今日之似進行而似停滯大家心理似有不甚安逸者殊非所宜

林委員炳華 八月以內宣布憲法九月以內選舉總統

主席 茲可先就議事日程討論對於選舉總統事件既有宋議員汝梅范議員樵兩案則兩位王君提案自應一併列入

楊委員永泰 可列在范宋二君之案一處

主席 兩位王君新提出之案即列在宋范兩案之後有無異議（衆無異議）茲請李王任朗讀所編訂之議事日程

李主任滋澍朗讀議事日程畢

主席 本會值日委員提議於下星期一下午一時本會委員及本會職員全體攝影以資紀念

周委員澤南 同人到會每每不能按照通知所定時間茲通告於下午一時必須遲至二時恐與大會開會鐘點衝突不如提前一時改爲十二時可也

楊委員永泰 可在大會散會之後

主席 大會開會例須延至三時現在通告定爲下午一時即稍遲亦無大礙似可無庸更動(衆贊成)尙有催促歲費事件請商量辦法

楊委員永泰 張英華赴津籌款尙未來京就職府院兩方前已去過即使再去亦無多大效果

馮委員自由 張英華一時能否就職尙不可知本席意思可再向府院交涉

楊委員永泰 府院對於財政現在決不肯負責縱再去催索其含糊敷衍之答覆可以預知

主席 希望代表諸公偏勞再向府院一行(衆贊成)宣告散會  
時四時十分

主 席王澤啟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五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二十二二人

潘大道 沈惟賢 林炳華 趙守愚 周澤南 童杭時 馮自由 張聯魁

劉丕烈 謝書林 胡璧城 楊崇山 黃元操 蔣舉清 楚緯經 王澤啟

徐寶田 李兆年 張鳳翹 楊永泰 劉 濂 祺克愼

委員馮自由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委員已逾法定人數宣告開議頃大會何議員質問關於議事日程前已列出何議員彈劾張內閣一案後又撤銷之問題諸位有何意見請即發表

童委員杭時 今日何議員質問對於其所提出之彈劾張內閣一案議事日程已經列出忽又撤銷之問題本會應即查照當日開會紀事答覆免致誤會至何議員以撤銷列入議程指爲本會受賄公然在大會中當衆誣讒何議員之出言可謂不自檢點本會亦應加以辯駁

主席 可查考是日本會開會會議錄及開會紀事請李主任報告

李主任滋樹 是日本會開會因無異常事件依照本會議決未有議事錄只有開會紀事茲將第二十五號開會紀事朗讀一遍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開會紀事 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下午三時十分開會

## 出席委員十四人

委員劉濂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各彈劾案下次不列入議事日程并決定由本委員會加發一通告如下

逕啓者此次開會係延前會所有彈劾案因查衆議院已經提出列入議事日程依照國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能同時提出特此聲明

主席劉濂 五月四日

楚委員緯經 議事日程亦甚緊要嗣後每次開會當用速記錄

王委員澤攸 是日本會開會憶有彈劾案三件似乎衆議院已經列入議程是照國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此爲多數之主張當即用電話詢問衆議院議事科據稱三種彈劾案確已曾經列入議程大會臨時主席亦在座此種情形想能了然當時本員尙有法律上無疑義事實上有疑義之言蓋因不信任案即係同時提出於兩院是已開有先例本會主席劉委員濂即言可加一通告聲明依照國會組織法第十二條辦理本會曾經以此種理由通知本院全體議員而開大會之前並不聞有質問偏在十數日後開大會於討論第二案時發生此項質問是否別有



作用不得而知本會應當根據從前撤銷列入議程之理由切實聲明絕對不能聽憑他人加以受賄之嫌疑

潘委員大道 現在本會可再行聲明一次只云某日開會某人主席某某人出席及結果情形

王委員澤放 出席人名可無庸列出因本會係一種團體行動當以團體名義

楚委員緯經 可以書面答覆并推定委員二人負在大會當面答覆之責任

王委員澤放 書面言五月四日開會劉委員主席下面陳述是日所以撤銷何君提案之理由通告同人查照可也如再遇有當場質問之事照例應由主席負答覆之義務不必另行推人

潘委員大道 主席固有答覆之義務本會委員亦均可答覆質問

主席 對於王委員主張書面答覆之辦法「上述某日開會某人主席下述所以撤銷何君提案理由」有無討論

楊委員永泰 張我華解釋國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是指政府提案而言查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

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之規定彈劾案非各得專行之事項則第十二條所謂同一議案不能同時提出於兩院者當然包括議會之提案在內而非專指政府之提案而言

王委員澤攷 國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即係規定兩院議事之進行第二項補第一項之不足與政府毫不相干張我華所云實係曲解法律此種理由亦應聲叙明白  
主席 現在對於用書面答覆有無異議

衆謂請推定起草員

潘委員大道 卽由李主任起草

李主任滋澍 此事關係重大辦事員不敢起草請主席指定委員

主席 卽請劉君濂楊君永泰起草

李委員兆年 取銷或改組行政委員會本可贊成但不能誣人受賄爲推翻之理由本

員決難承認

楊委員永泰 應令何議員自行取銷受賄之說

童委員杭時 彈劾案之不列入議事日程在法律上很有根據至於受賄之說應請何

畏等指實證據究係行政委員會全體受賄抑個人受賄

沈委員惟賢 張我華又言何時賦予本會以編訂議事日程之權此係張端提議經大會可決張我華久未出席已所不明反以誣人亦應辯正

楊委員永泰 茲查衆議院議事日程五月四日以前對於張內閣全體閣員之彈劾案確未有列入者本席意見即將本會五月四日之開會紀事再印佈一次毋庸另行辯駁以免糾紛

楚委員緯經 對於歲費問題請代表諸君報告交涉情形

童委員杭時 請潘君大道報告

潘委員大道 交涉情形可總括一語「俟新財政總長到任方有辦法」尙有希望同人催張英華就任之語

主席 對於書面答覆何議員之質問現請劉楊二君起草

楊委員永泰 即以從前所發布之開會紀事再行印佈一次可也

劉委員濂 今日大會質問潘君請當日主席答覆本席本擬答覆因須調查是日會議紀載一時未能調集故未及答覆查是日係由電話詢問衆議院議事科據衆議院議事

科之答覆而撤銷何君提案現既發現五月四日以前衆議院對於彈劾張內閣一案有未經列入議程者則本會以徒憑是日電話之故不免稍有誤會應否附帶聲明本日即將何君之案補行列入議程何如

潘委員大道 現在亦無庸另以書面答覆卽照楊君主張以五月四日本會開會紀事再印佈一次若何君之提案本會係依據當日之電話及議院法與參議院議事細則而撤銷之電話容有錯誤可俟下次再行查明更正列入不當於一經質問之後卽行補列反授人以口實

趙委員守愚 何君之案應稍緩時日再爲列入議程

沈委員惟賢 今日議事日程應除第一案外照舊案依次排列

主席 對於答覆何議員之質問卽照楊君之主張將本會五月四日開會紀事印佈一次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對於星期五議事日程除第一案已通過外其餘照舊案依次排列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主席 現在本會排列議事日程關係重要以後每次開會均須有會議錄以備查考合行報告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四時四十分

主席馮自由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一人

馮自由 童杭時 蔣舉清 趙守愚 楊永泰 林炳華 王觀銘

車林端多布 徐寶田 周澤南

委員王觀銘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委員已逾法定人數宣告開議下次本院開會議事日程本會上次開會已經編定茲有尹議員宏慶劉議員星楠來函請將王議員鳳翥提議咨請政府爲查辦山東督軍田中玉省長熊炳琦擁兵縱匪尸位溺職一案列入下次開會議事日程並有其他各案亦經本人要求一併列入議程是否可行之處應請討論茲請李主任朗讀尹劉兩君來函

李主任滋澍朗讀尹議員宏慶劉議員星楠來函（山東臨城土匪劫車已由王鳳翥等

提請查辦魯督田中玉省長熊炳琦應請查照速予列入議事日程尹宏慶劉星楠同啟  
二十一日) 畢

童委員枕時 尹劉二君來函應准如所請即請將王議員鳳翥所提議案照列下次議事日程

徐議員寶田 查此次臨城土匪劫車事件案情重大釀成國際交涉山東軍民長官事前既無預防方法事後又乏救濟能力溺職尸位不負責任王議員提案查辦當然應即列入議程迅行議決通過咨請政府辦理惟後到各案應列在議程之後面若以事關緊急須提前開議當開會時自可提出變更議事日程之動議也

李主任滋澍 尙有張議員光焯等提出查辦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及巡閱副使吳佩孚案與此案爲同一事件

衆謂當然一併列入議程

馮委員自由 何議員畏所提之彈劾案亦當仍然列入議程

童委員枕時 凡有議員提出之案均爲列入議程免使有人謂本會有所輕重厚薄於其間

主席 請李主任報告未列議程各案

李主任滋澍朗讀未經列入議程各案

童委員杭時 所有案件既經概行列出則議案太多時間不敷分配所註開議時間可以刪除

李主任滋澍 此事從前本有人提議謂每一案件之開議時間似屬具文可以不列但又有人主張謂議事細則第十一條有本院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又第十四條「議事日程所載每時應議事件若其時刻已屆議長得依院議停止他項議事改議此項事件」之規定應按照規則辦理以免受人詰責云云故自編定議事日程以來對於每案之下均載明開議時刻

楊委員永泰 規則有規定者當按照規則辦理惟今日所交來各案是否均足法定連署人數再提案中如有與眾議院之提案爲同一事件者眾議院曾否列入議程此二點應須注意尙有關於大總統之選舉問題眾議院提案甚多均已列入議程此又涉於國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問題應如何辦理

李主任滋澍 所有提案已經查明均合法定手續

童委員杭時 關於楊君所言之第二點本員以爲可不問衆議院之有無提案已未列入議事日程本會均爲一併列出

林委員炳華 本員贊成童君之主張將所有提案全行列出

蔣委員舉清 國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所謂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問題本委員會於編列議事日程時可不必討論讓大會解釋

主席 現在對於童委員等主張將所提各案合法定手續者一律列入議程不問衆議院之已否列入議事日程本院可一併列入議程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其先後次序如何

蔣委員舉清 應照提案送後之先後爲次序

主席 卽以提案送到之先後爲次序好在大會討論時有關於性質相同者即可提議併案討論

楊委員永泰 惟法律有規定之次序當按照法律不能變更如先議政府之提案次議衆議院移付之案次及議員提議之案之類均是議事細則所規定除照法律規定之次序外應按照議案送到時秘書廳掛號之先後爲次序



主席 對於楊委員所言編列議事日程之先後次序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即由辦事處會同文牘議事兩科開單呈閱核定平日編定議事日程均有大會臨時主席在座會同核閱後交科印發昨日已通告大會臨時主席頃又電催未見到會如何辦理

楊委員永泰 已發通知而不至是伊自己放棄責任

主席 現正在編列議事日程先請沈秘書長報告事件

沈秘書長鈞儒 本院經費自二月份已經發放以來三四五三個月均未領到款項本院同人周轉不靈極感困難照衆議院辦法同人向不得赴秘書廳借款參議院因人數較少情形不同有得通融商借之事永以爲例本年因自三月以來未能領到款項廳中存款甚少對於同人通融之處多係暫借於中國銀行日昨查考截至昨日爲止已向中行借過九千二百十餘元中間因一再挪移中行已有拒絕通融之表示經磋商之結果允再隨時以電話相商故近數日來對於同人借款每看款項之多寡隨時向中行以電話商借雖不能整數借到若干然對於零星小款尚可商量通融及至前日中行來一電話謂以後決計不允再借蓋已堅決拒絕矣於是前日本廳會計科長至本員寓宅陳述同人借款均是有種種逼迫艱難之狀況不爲通融即不免於責備而無款接濟實屬難

於應付當以力難勝任要求辭職本員當答經費艱難自屬實情及今至於一無周轉地步縱允予辭職亦屬無濟於事囑靜候設法辦理一面本員遂於今日赴財政部打聽消息據聞張英華明日有到部之說並聞張就職後對於國會經費已有準備云於舊歷五月節前當可籌定兩個月經費謂已列出預算但並未言及日期若於一星期內不能籌款接濟必俟諸舊歷五月五日以前則此數十日內之難關即無法可以過渡所以本員今日到會擬有兩種意見陳述於諸公之前（一）催款委員會本已推有專員向政府交涉如張果就職無論有無準備籌有幾何款項在未經交到以前擬仍請所推專員再行赴部催索務使早日撥交（二）借款確悉衆議院已向中行借到二萬餘元本院當此文不名無米爲炊之際自當設法借款暫救目前但以機關名義不能負借貸之責任擬請委員會商諸吳議長或王前議長去向銀行方面先行借款維持若能由吳王兩君出面擔保必更可多借若干尙有本院同人歲費向係零星借支頃已由本員報告現在在未經有款接濟以前實屬窘迫已極借無可借應請委員會決定暫行停借庶會計科得易於敷衍否則同人中每有不能相諒之處辦事上亦甚感困難也上述兩層意見並此附帶請求之一點特向委員會陳述均望加以討論爲幸

蔣委員舉清 廳款停借一層另行討論至於沈秘書長上述兩種辦法均甚妥洽二者可兼行並進一面催發經費一面借款接濟

趙委員守愚 沈秘書長報告兩種意見蔣君主張二者兼程并進極屬妥當即可照行主席 對於沈秘書長報告蔣委員等主張二者同時並舉諸君想無異議（衆無異議）借款一層即請沈秘書長就便與吳議長及王前議長商量負責辦理

沈秘書長鈞儒 仍請委員會轉致王前議長

主席 爲便利起見委員會即請秘書長轉達王君

沈秘書長鈞儒 既承委員會委託可以遵照轉達至會計科暫且停借一層尙請委員會加以決定

主席 借款與同人向不報告委員會停借一節暫可不必討論仍由該科斟酌答復可也

趙委員守愚 目前無款接濟既係實在情形想同人亦當能見諒

林委員炳華 可由會計科貼一告白說明現在廳中實係無款正在籌款維持暫行停止借款想同人亦必相諒忽然由本會議決停借似有不便

主席 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四時二十分

主席王觀銘

●●參議院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七人

劉丕烈 張聯魁 劉 濂 馮自由 王觀銘 童杭時 周澤南 張 漢

祺克愼 趙守愚 沈惟賢 胡璧城 車<sub>林端</sub> 潘大道 林炳華 楚緯經

楊永泰

委員沈惟賢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先有一報告大會臨時主席谷嘉蔭因事請假不能出席於本委員會

張委員漢 查本院經費自去年開會以來政府欠撥之數除五月分外計有五十八萬二千一百三十五圓之鉅以致支絀萬分同人無以爲生前經本委員會公推專員向府

院交涉均答以俟新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就職即有辦法查張英華雖尙未經正式提交國會通過但實際上確已派署到部視事對於本院經費應即有迅行籌撥之責任本員提議由今日日本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前赴府院催索積欠並到期應撥各款項可由庶務科雇備汽車數輛以資迅速

楊委員永泰 應先至國務院謁張總理責成總理督促新派署之財政總長迅速撥款今日同人前往務當晤見總理立候確實答覆

衆謂贊成張委員之提議並楊委員之辦法

主席 現張委員提議由今日本會出席全體委員同赴院催索積欠並到期應撥各款欸項楊委員主張先赴國務院訪謁張總理責成總理督促新署財政總長張英華迅速撥發今日同人前往務當晤見總理立候確實答覆諸君對於張委員之提議并楊委員之辦法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對於下次開會議事日程今日大會既未能開會似應查照第八號之議程改一日期照發諸君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主席 茲又一報告本院已故議員劉光旭之子函請本院爲乃父請卹此事應如何辦理

林委員炳華 此事應交秘書廳照例辦理

主席 對於已故議員劉光旭請卹事件林君主張交由秘書廳照例辦理諸君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主席 現在沈秘書長有報告事件

沈秘書長鈞儒 上次委員會開會討論接濟本院經費事件曾決定一種借款維持現狀辦法主張請王前議長並吳議長向銀行方面負責進行借款常承委員會委託鈞儒就便與王前議長接洽茲與王君商榷結果伊意思對於借款一事可以稍緩謂當與吳議長以個人資格先向政府催促機關內再由兩院秘書長會同前往催索云云特此報告

主席 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四時五分

主 席沈惟賢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二十分開會

### 出席委員十六人

周澤南 楊崇山 馮自由 劉濂 沈惟賢 王觀銘 張聯魁 童杭時

車林端 李兆年 潘大道 林炳華 祺克慎 蔣舉清 劉丕烈 楊永泰

### 委員劉濂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委員已逾法定人數宣告開議對於下次開會議事日程是否照舊排列

潘委員大道 下次開會議事日程應即照二十八日之議程排列印發

主席 對於下次開會議事日程照第九號議程排列印發有無異議（衆無異議）現請王委員觀銘報告向政府催撥經費事件

王委員觀銘 關於向政府催索本院經費事件日前往國務院晤國務總理與財政當局當約定於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二點鐘以電話通知本院行政委員會或本席個人爲確實之答覆至昨晚三點鐘張英華來一電話詢問本席已未就寢其時本席業已就寢遂約定於今日上午十一點鐘晤談至今日十一點鐘如約往訪晤談之下張君對於本院經費允先發給兩個月明日撥一個月俟至端節前再撥一個月本席當答以

個人不敢負責允諾須俟回院報告本會候大衆決定云云交涉情形大致如此如何答覆之處仍祈諸公加以討論

潘委員大道 希望王委員再向政府繼續交涉於端午節前務令籌撥十足兩個月經費不得折扣

周委員澤南 頃聞王委員報告謂對於派署張財政總長先行發給本院兩個月經費之說個人不敢負責允諾須俟回院報告本會大衆公決云云是則如何答覆之處即當有所決定本席意思請王委員續行交涉時先以令政府籌足三個月經費退步允以兩個月須發十成足數不能折扣

主席 即請王委員偏勞再向政府續行交涉

沈委員惟賢 周君所云意思極爲妥當先交涉要求於節前發三個月經費讓步至兩個月十成足數不得如前數月之以七成計算並當將第三個月發給日期交涉妥當仍請王委員偏勞一行

主席 對於公推王委員觀銘續向政府交涉經費事有無異議(無異議)

王委員觀銘 仍請多推幾位



潘委員大道 請王君一人偏勞足矣

主席 現在王委員觀銘另一動議請李主任朗讀說明書

李主任滋澍朗讀王委員動議如下「此次各科科长科員書記升等進級一案已於四月九日由秘書長審核提出經本會多數可決即日施行惟查會議錄庶務科科长科員議事科科长速記科科长均因查辦結果擬有處分未予升進查庶務科一切辦理失當無可諱言若議速兩科科长在院資格最深勤勞頗著以查辦牽連處分同人亦有認爲過當者况未經大會表決不能成立停止進級似不足以昭平允本席主張擬將該兩科長一律進級俟大會議決處分後再行依照辦理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沈委員惟賢 王委員動議請將議速兩科科长先行進級俟大會議決處分後再行依照辦理而以庶務科除外辦法公允當應如擬辦理

王委員觀銘 本員有一語聲明此項動議雖係由本員提出但議速兩科長本員并不相識應如何辦法仍候公決

主席 對於王委員之動議有無異議（衆無異議）但執行日期從何日起算是否從今日起抑得追溯既往

林委員炳華 交秘書長核辦但追溯既往似有未便

主席 對於執行日期照林君主張即由秘書長酌辦有無異議（衆無異議）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三時五十分

主席劉濂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四人

楊崇山 童杭時 張聯魁 劉丕烈 李兆年 謝書林 周澤南 劉濂

王觀銘 沈惟賢 王澤敬 林炳華 黃元操 馮自由

委員童杭時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本日開會係爲歲費問題上次本會同人同往國務院催撥經國務總理允許准於本星期一先發一個月端午節前再發一個月在同人同往催發之用意係希望以後按月發十足昨日會計科長報告據說僅領

到六萬餘圓現款六月十二日三萬餘圓期票一紙共計不過七成並聞期票尙靠不住究應如何辦法請大家討論

沈秘書長鈞儒 本員要求報告此次催欸經過情形以備諸君討論

主席 請秘書長報告

沈秘書長鈞儒 此次經費自從委員會諸君赴院催撥後會計科長於本星期二日即赴財政部領取當日並未領到據說星期三日下午二時有錢星期三上午本員即請會計科長去坐索仍未領到又據說非下午不可迨至下午會計科長始將款取回計共現洋六萬七千七百餘圓期票三萬一千餘圓僅僅七成實在無法辦理况且期票又靠不住向例兩院發歲費通知均係同時發出本員當即電商吳議長因電話講不清楚即與鄭秘書長接頭鄭秘書長意思與銀行商量看情形如何再定辦法從前期票如不到期多半向銀行折息昨日既無辦法不得已由會計科長商量王前議長請王前議長與各銀行磋商經王前議長允許即將期票送到王前議長處由王前議長與中國銀行張副總裁接頭據說祇要不是空頭期票都可以墊欸並約定今日下午回信如果今日下午銀行有可以墊欸之回信到院當時即可將通告發出不過上次係決定發十足歲費

現即令有回信來亦祇能發七成此應行附帶報告之一點又如王前議長不能將期票抵借款項卽七成亦不能發

主席 請王委員報告接洽情形

王委員觀銘 從前幾次交涉並未說到七成只據張英華說過照例發本員當即聲明此例並非國會之例乃係政府之例因之此種問題并未解決乃昨日接到辦事處公函一件始知領到之欸現洋約六萬餘圓期票約三萬餘圓共計不過七成在從前未經同人前往催撥尙按月照發七成何以經過幾次交涉反止發五成現欸過細想來張英華實在太不識大體當晚即打電話與之商量維時已至夜晚二時張尙未歸厲今日上午十一時前去電話據說尙未起床及十一時來電話約本員到財政部談話本員以已屆開會時間以不能前往答之並說明現欸不足七成本院無法照發恐多數同人不明個中情形發生困難問題仍請從速湊足三成以便支配他說內務部如何農商部又如何陸軍部又如何實在想不出別法我說現在祇能就參議院說參議院不能說及其他他又說二成多期票如本院有法通融他願負責任我說參議院現在無議長一切事他都由行政委員負責辦理本會又無固定主席實無法通融磋商多時仍無結果我說我祇

有將實在情形報告於本委員會多數主張如何辦即如何辦我一個人不能擅專此本員接洽之結果

張委員聯魁 本員主張一面去催索所欠之三成補足一面請王前議長與銀行交涉且看如何

李委員兆年 三萬餘圓期票能由王前議長與銀行交涉貼現更好否則不愁政府不照撥此次既經同人一再往返催索結果政府仍照慣例發給七成且均不是現款似不太不成話於理論上亦說不過去如此次本委員會坐視不理祇要政府有款可撥即不能不發七成乃經催索幾次而並七成亦不能發足倘同院之中有加以質問者反覺覺以爲答本員主張無論如何非催促政府補足三成不可

周委員澤南 本員贊成李君之主張倘大家無異議仍請幾位代表再去與政府嚴重交涉如能達到目的似覺好看一點

李委員兆年 自從舊歷過年以後並未發一次歲費而借又借不動望到現在又止發七成且不是完全現款實在不成事體

張委員聯魁 本日到會委員既有主張再向政府催索本員主張全體出發

主席 現在大家主張一面委托王前議長將期票抵押先發七成一面推定代表前去交涉三成欠款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既無異議推代表幾人請即行決定

沈委員惟賢 本員主張委託王委員觀銘與張英華交涉其所允許之先發一個月茲連期票止收到七成下欠三成並又一個月最遲何日可以發給

王委員觀銘 最好多推定幾人同往交涉如總是本員一人前去恐張英華認爲本員有其他意見

主席 代表除王委員觀銘外再推三人共爲四人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王委員觀銘 今日如能全體前去說話更爲得力

李委員兆年 有四人同往亦爲數不少不過三萬餘圓期票仍須請秘書長商量王前議長從速設法

沈秘書長鈞儒 祇要銀行有回信來即通知發七成若不能折現祇能暫發五成

主席 請大家再推定三人

沈委員惟賢 主張共推六人本員推定本日主席與王委員觀銘張委員聯魁李委員兆年四人同往

李委員兆年 本員本日尙有他事請另推沈委員惟賢王委員澤啟

劉委員濂 最應聲明之一句話財政部支票上註明之月份係四月份本員等所應領之歲費係三月份此應聲明更正者

主席 現在到會委員漸多應由各委員公推六人名單請李主任報告

李主任滋澍報告代表名單如下

童杭時 王觀銘 張聯魁 李兆年 沈惟賢 王澤啟

主席 代表名單已經報告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劉委員濂 支票上註明之月份應注意更正

張委員聯魁 要請財政部更正

主席、當然請更正爲三月份經費

李委員兆年 行政各官廳此種辦法甚多

主席 現還有一報告本院第一班任滿議員聯歡會有一封信來請李主任朗讀

李主任滋澍朗讀參議院第一班任滿議員聯歡會來緘如下

敬啟者本會同人解職已歷九月民二民六歲旅兩費均未領足頃聞十二年公債案

政府已提交兩院並附有用途清單擬請貴委員會將同人應補之歲旅兩費十萬八千一百圓列入此項公債用途內俾得尅日支給是所深感此致

李委員兆年 公債能否成立係另一問題用途加入一層國會能否議及又一問題但本院對於第一班議員應該幫忙乃因去年法統重光設第一班議員不全體到京國會卽不能開會况伊等任滿之後充當政治討論會委員又無錢可領更應格外與之設法張委員聯魁 可以命秘書長辦一公緘致政府催發該款

劉委員濂 不但任滿之議員所欠之歲旅兩費應行催撥卽未任滿之議員凡民二民六兩年各人所應得之歲旅兩費亦應一併催撥

主席 照劉委員之主張凡任滿及未任滿各議員民二民六兩年各人所應得之歲旅兩費一併催請政府照數撥付並以此意由本會函覆第一班任滿議員聯歡會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既無異議卽分別照辦現在議事已畢請大家用膳後卽前往國務院現先宣告散會

時十二時

主 席 童 杭 時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時十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五人

劉 濂 李兆年 林炳華 童杭時 楊崇山 蔣舉清 劉丕烈 沈惟賢

周澤南 趙守愚 楊永泰 車<sub>林瑞多布</sub> 楚緯經 馮自由 祺克慎

委員李兆年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對於下次開會議事日程照舊編列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林委員炳華 關於本院經費問題今日政府只發給五成應如何再行催索之處請提出討論

主席 昨日之所推代表可謂不能稱職可否改推代表再行交涉

林委員炳華 可以加推幾位代表偕同舊推代表再向政府交涉

周委員澤南 本員不贊成改推代表加推幾位未始不可

林委員炳華 改推代表實可不必

周委員澤南 前由本會代表向政府交涉之結果允即日先撥一個月經費再於端午節前撥一個月乃今日所領到者僅是五成現款尙有兩成爲六月十二日之期票已屬非是而銀行方面對於十二日之期票猶不肯切實負責云且待到期再說是財政部顯有愚弄本院同人之意此種行爲極爲不對

主席 日昨交涉對於未經撥付之兩成經費本屬不成問題張英華親自向本代表答覆謂此兩成經費即可以個人名義隨時令銀行墊付至於再需三成經費則答以尙待籌措云云

周委員澤南 現在連已允之兩成銀行且不能負責足見毫無信用非再行切實交涉不可

蔣委員舉清 查六月十二日已爲陰歷四月二十八日所謂兩個月經費者一再延宕恐結果只能發給一個半月而已

主席 現在對於續行向政府交涉之說已爲多數所主張想無疑義惟代表一層究竟改推抑係加推

周委員澤南 本席主張加推代表

趙委員守愚 新舊代表一齊同往再向政府交涉但須定一日期

主席 對於周委員等主張加推代表定期齊集借往再向政府交涉之說有無異議

衆謂發一通告請全體委員前往交涉

主席 將日期定妥由本會發一通告

楊委員永泰 即於明日前往

林委員炳華 明日是憲法會議是否有礙

主席 憲法會議在三時開會明日可在本會齊集午飯飯畢即啓行並無妨碍

童委員杭時 明日十一時到此齊集十二時出發

主席 對於明日上午十一時齊集本會十二時一同出發有無異議(衆無異議)茲擬

就通告請李主任朗讀一遍

李主任滋澍朗讀通告「逕啓者依六月一日本委員會議決定六月二日(星期六)准

上午十一時全體委員到院會齊赴國務院催撥經費特此通告屆時務希貴臨本院同

往爲盼」畢

主席 對於常會屢次不能開會有無辦法關於憲法會議經費之開支每院尙須推舉

審計委員應先使大會開成然後諸事可以進行

楊委員永泰 憲法會議之審計事件係在經費已經支出以後現在爲期尙早此項審計委員儘有從容推舉之餘暇

主席 尙有本院各股委員會亦當組織

楊委員永泰 各股委員會究竟應否舉定尙須先行決定且係大會權限

林委員炳華 各股委員會係法律上有明文規定向未能組織就緒頗爲遺憾大概對於應行舉定各股委員以完全本院內部組織似無疑義可否於通告後加入幾句如云尙須推舉各股委員務請到會出席等語

主席 可否附一通告祇言各股委員會尙未能成立務請出席討論對於組織之說可不必提及

楊委員永泰 大家不到會出席實無良善辦法至如組織各股委員會只須能在開成會時臨時動議不能由本會提起

趙委員守愚 本會既有發給議事日程之權茲附一通告請大家出席尙無不可且延長之會期只餘兩星期通告即可以此措詞

主席 查從前秘書廳時有此類通告

周委員澤南 秘書廳之通告是由議長命令所發該廳無此權限

蔣委員舉清 本會有指揮秘書廳之權即由本會指揮秘書廳發一通告勸告同人出席

林委員炳華 由秘書廳發通告不如直用本會名義若以本會名義爲不妥者即可由本會委員自由署名

蔣委員舉清 由本會指揮秘書廳照辦當然可行

主席 通告措詞可以本院屢次因人數不足不能成會現在積案甚多急待解決且延長會期轉瞬屆滿務希同人到會出席等語現在對於照以上之措詞令秘書廳發一通告有無異議（衆無異議）現請李主任擬就通告即朗讀一遍

李主任滋樹朗讀通告「逕啓者本院屢次開會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成會現在積案甚多亟待解決且延長會期轉瞬將滿以後開會務希撥冗准臨是爲至盼」畢

主席 對於所擬通告有無異議（衆無異議）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三時三十五分

主席李兆年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開會

委員楚緯經主席

出席委員十八人

周澤南 楊崇山 林炳華 馮自由 童杭時 潘大道 張聯魁 劉濂

謝書林 李兆年 楚緯經 趙守愚 張鳳翹 胡璧城 楊永泰 蔣舉清

劉丕烈 祺克愼

主席 現在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大會臨時主席谷嘉蔭 今日談話會中潘大道董昆瀛主張於星期五開會先討論關於國會本身事件之會期問題陳銘鑑主張除會期問題外並討論修改本院議長互選規則案由行政委員會特別發一通告敦促同人出席通告上即聲明只議此兩問題經諮詢大衆衆無異議茲特爲報告

林委員炳華 即根據大會主席報告談話會之決定發一通告請同人務須出席大會

童委員杭時 談話會既有決定本會當即照辦通告上即聲明(一)討論國會會期間  
題(二)討論修改本院議長互選規則案

楊委員永泰 關於會期間問題似應先有人動議方可討論

林委員炳華 今日已有人動議

楊委員永泰 現在尙無人提出蓋依照法定手續動議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提案更  
須足法定人數之連署總之必先有動議或提案方可成爲議題提出討論

林委員炳華 頃間在談話會中大會主席如何諮詢大眾

大會臨時主席谷嘉蔭 頃在談話會中先由潘議員大道提起會期間問題後又由陳議  
員銘鑑提議修改本院議長互選規則案主張於星期五開會僅討論此兩問題餘案一  
概暫擱請行政委員會特發一通告聲叙此意敦促大眾務須出席

張委員聯魁 按照規則應先有人提出議案或動議成立方可討論若無議案談話會  
之決定似不能作爲根據

楊委員永泰 關於會期間問題尙須加以研究蓋第一層尙未有人動議此事尙未成爲  
議題第二層國會會期與衆議院之壽命有關若謂會期已滿衆議院即從此告終故當

與衆議院方面先行商量未便由本院倉卒討論決定

童委員杭時 楊君此意可在會場上討論本院須至星期五開會在本院開會之前亦可與衆議院商量

楊委員永泰 本員意思即是於事前主張先與衆議院商量是否於期滿之後再行展長會期抑開臨時會關係於本院者尙小關係於衆議院者甚大

李委員兆年 可另推定兩人先行與衆院吳議長商量最好請衆議院於星期三解決張委員聯魁 并須與各政黨商量

李委員兆年 各黨派之意見如何不必由本會推人商量本員對於會期屆滿以後以爲只有開臨時會之一法再行展長似不合法

大會臨時主席谷嘉蔭 下次開會議程要先解決

周委員澤南 於通告之外是否須再發議事日程

蔣委員澤清 議事日程仍當照發一面另發一通告聲明下次開會根據今日談話會之決定只議國會會期問題與議程中之修改本院議長互選規則一案事關重要務請大衆出席云云



趙委員守愚 通告上即言今日大會未能成會改開談話會有人提議下次開會只討論會期問題與本院議長互選規則案特爲通告務請大家出席云云

童委員杭時 今日通告上應特別聲明一討論會期問題二討論修改本院議長互選規則案件事關重要務請出席等語

主席 現在通告已經擬就請李主任朗讀一遍

李主任滋澍朗讀通告「逕啓者本日本院談話會經議員潘大道董昆瀛主張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大會討論國會第三期會期問題又議員陳銘鑑主張除會期問題外並討論議長互選規則案均經大會臨時主席諮詢無異議除另發議事日程外特此通告屆時務希准臨爲盼」畢

主席 對於此項通告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即應另發議事日程

衆謂議事日程應當照發

主席 下次開會照第十一號所列順序發議事日程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童委員杭時 本員提議由參議院秘書廳會同衆議院秘書廳於三天內將憲法會議議場頂窗修改以通空氣並於西南兩方搭蓋涼棚以重衛生蓋因現在時屆仲夏憲法

會議出席人數甚多，緊閉議場出入之門，空氣既不能流通，加之日光西曬，尤爲熏蒸炎熱。於公共衛生大有妨礙。此項修改頂窗搭蓋天棚，屬於兩院行政事宜，而本會爲院內行政委員會，對於院內行政自有處理之權，故擬有上項提議，即請討論決定施行。

主席 對於童委員之提議，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即由本席知會秘書長查照辦理。

林委員炳華 現在天氣炎熱，本會辦公地址極不相宜，究竟尙有無地點可移。

主席 請李主任報告。

李主任滋濁 只有一大客廳在樓下西邊。

主席 即將本會辦公地址移到大客廳，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即由辦事處會同庶務科籌備一切。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三時五十分

主 席 楚緯經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六人

林炳華 童杭時 胡璧城 潘大道 張聯魁 周澤南 沈惟賢 蔣舉清  
馮自由 劉 濂 車<sub>林端 多布</sub> 謝書林 李兆年 楊崇山 劉丕烈 楊永泰  
委員張聯魁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對於下次議事日程是否照舊請加以  
討論

童委員杭時 本員主張下次開會議事日程應將修改本院議長互選規則案列在第一  
一案餘依次照列

主席 童委員主張下次開會議事日程將修改本院議長互選規則案列在第一案餘  
依次照列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尙有牟議員鴻勛新行提出彈劾農商總長李根源一  
案現在事實上內閣已總辭職此案應否排列議程

衆請應照列議事日程

主席 對於牟議員所提之彈劾農商總長一案照列議程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尙有  
李議員文治來函聲明辭却憲法會議出席費二十圓本會究應如何處置  
衆謂將李君原函交秘書廳印佈

主席 尙有衆議院來函報告保定曹巡閱使來電代籌國會經費三十萬圓該電中有已電知銀行公會請就近接洽等語應如何接洽之處尙祈討論  
馮委員自由 可由本會推舉數人與衆議院吳議長接洽辦理

主席 應推舉若干人

童委員杭時 本員推舉今日本會主席張君

主席 請多推幾位

衆請主席酌推數人

主席 茲推定童君杭時馮君自由林君炳華沈君惟賢並本席共五位(衆贊成)但須定一日期以便約齊偕同與吳議長接洽

衆謂可在明日憲法會議開會之前

主席 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四時四十五分

主 席張聯魁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六人

林炳華 周澤南 胡璧城 楊崇山 劉丕烈 徐寶田 沈惟賢 童杭時

馮自由 劉濂 楚緯經 潘大道 趙守愚 楊永泰 謝書林 王澤敏

委員趙守愚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下次開會議事日程是否仍舊照發

楊委員崇山 本星期五本院究竟應否開會

周委員澤南 本院上次延長之會期究竟以何日爲止

主席 請李主任報告

李主任滋澍 關於會期日期問題有兩種解釋前於延會時曾休會十五日若除去此十五日計算應至本月二十五日不除此十五日計算則今日爲止

周委員澤南 再行延長會期已由本院議決咨付衆議院尙未答覆是則本院是否單獨行動抑或本星期五之開會尙算在第一次延長會期之內

王委員澤敏 照法律上解釋延長會期已至今日爲止法律又有兩院一致之規定是

對於繼續延長會期一層衆議院尙未答覆以前只能暫不開會否則即陷於違法地位但爲謀進行起見可於本星期六開一談話會

主席 星期三爲衆議院開會可否於星期四本委員會再開一次會議

王委員澤啟 星期四太早不如於本星期五下午蓋恐星期三衆議院不能開會本委員會亦即無從開會衆議院星期五照例有會若衆議院並星期五亦開會不成本院即可與衆議院商量合開一談話會以資決定

楚委員緯經 既已延會期滿是衆議院亦不能開會

王委員澤啟 本員主張於星期五下午二時本委員會再開一會討論辦法

主席 現在本星期五暫不發議程開大會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行政委員會討論下次開大會日期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主席 尙有議員張端宋汝梅等來函一件請李主任朗讀一遍

李主任滋澍朗讀張端等來函如下

逕啓者前貴會查辦秘書廳一案經大會交付貴會擬定處分辦法計提出已逾兩月迄未解決平心而論非大會不予解決實貴會所擬辦法有輕重失宜之處殆使大會

有所藉辭而可不予以解決也查貴會查辦該廳及所擬處分辦法自以庶務科帳目種種不合爲重大情節當查辦確實之時對庶務科即不採停職查辦之手續及提出處分之時又不取先予停職聽候大會公決之辦法祇將不到院不辦事之科員等十五人先予停職是貴會查辦秘書廳主要之精神既失庶務科自可藉大會不易解決之機會得因緣不去與貴會抗如貴會果有所憚而不敢予以停職之處分則猶希進一步將予以免職依法辦理者不幾與擁閣派反對不信任贊成另案彈劾同一滑稽乎且查辦等於不查不辦一切胥讓之大會聽其自生自滅則不應對於十五人之科員等必先予以停職豈彼停職之十五人即全無片面理由之可以自陳乎今貴會祇能停彼不相干十五人之職而不能停貴會查辦情節重大之庶務科之職試問貴會所擬處分辦法果得爲公平乎且庶務科之查辦無效關於全院一切帳目實不免停滯難辦之處是貴會查辦結果於澄清秘書廳積弊及促進全院公益是否果有綠毫影響現會期又屆滿矣貴會對本身查辦事件究持若何辦法同人等未便過問但爲調和本案會內外之情感保持本院各事務之進行頗以由貴會先將查辦庶務科科長科員先予以停職聽候大會公決一面由廳派員兼代以資本案暫告一結束期無

妨於院務一面報告大會係按照停職先例亦不生其他枝節各方糾紛或可藉此解決尙祈貴會公決施行此致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

張端宋汝梅毛印相侯汝信范振緒盛時楊允升

王委員澤啟 對於張議員等來函應請主席諮詢是否須加討論

主席 張端君等來函即請討論

王委員澤啟 本員對於查辦秘書廳事件久已不願發言實因頗感受困難之故蓋如本員被推爲查辦委員查辦結果得有許多重大情弊報告本會本會對於處分辦法亦復斟酌周詳而院內同人尙不能予以諒解頗有以本會處分爲不公平者即如張君此函亦多責備之詞但其所言亦確寓有調和之意誠以停職之科員等十五人情節較輕本會着令先行停職實際上已受處分庶務科情節重大者雖擬以免職處分而反因俟大會解決之故科長科員依然在職實有不得公平之處來函云云其弦外之音即欲本會亦照十五人之前例著令先行停職之意此種意見在本員意思以爲未嘗不可加以贊成至於來函所言本會之處分庶務科無異於攤閣派之不贊成不信任案而反主張彈劾內閣者之同一手段實係譏諷之詞本員則敢說本會同人絕對此意思



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輪值表

七月二日(星期一)至七日(星期六)

馮自由 王觀銘 謝書林 楊繩祖 楊崇山 沈惟賢 胡璧城

七月九日(星期一)至十四日(星期六)

劉濂 童杭時 李兆年 張漢 唐支廈 徐寶田 楚緯經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十一日(星期六)

張聯魁 張鳳翹 趙守愚 蔣舉清 潘大道 楊永泰 林炳華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十八日(星期六)

周澤南 黃元操 祺克愼 車<sub>林端</sub> 王澤放 劉丕烈 馮自由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至八月四日(星期六)

王觀銘 謝書林 楊繩祖 楊崇山 沈惟賢 胡璧城 劉濂

八月六日(星期一)至十一日(星期六)

童杭時 李兆年 張漢 唐支廈 徐寶田 楚緯經 張聯魁

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十八日(星期六)

張鳳翹 趙守愚 蔣舉清 潘大道 楊永泰 林炳華 周澤南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十五日(星期六)

黃元操 祺克愼 車<sub>林端</sub> 王澤放 劉丕烈 馮自由 王觀銘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九月一日(星期六)

謝書林 楊繩祖 楊崇山 沈惟賢 胡璧城 劉濂 童杭時

九月三日(星期一)至八日(星期六)

李兆年 張漢 唐支廈 徐寶田 楚緯經 張聯魁 張鳳翹

九月十日(星期一)至十五日(星期六)

趙守愚 蔣舉清 潘大道 楊永泰 林炳華 周澤南 黃元操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十二日(星期六)

祺克愼 車<sub>林端</sub> 王澤放 劉丕烈 馮自由 王觀銘 謝書林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十九日(星期六)

楊繩祖 楊崇山 沈惟賢 胡璧城 劉濂 童杭時 李兆年

周委員澤南 當查辦結果以庶務科情節較重予以免職處分而不肯侵越大會權限故有俟大會解決之議但當報告大會時大會對於查辦結果並無異議着由本會擬定處分辦法再行報告大會乃報告大會後至今延未解決此為大會之懈怠實非本會之咎然因此而有不能得同人之諒解者茲張議員等既有來函本會亦可討論決定一種辦法先行辦理

王委員澤做 查辦秘書廳本在清理積弊促進院務乃查辦結果對於情節重大之庶務科科長科員依然不能加以處分院務反因而停滯雖為事實上之辦不通但亦何以不照十五人之前例而令先行停職再聽候大會解決非特同人責備本會本會亦無以自解故照張君等來函本員頗認為是一種解決方法以為可以贊同否則庶務科帳簿等壓置本會本會亦不敢發交蓋恐再有添註塗改之事而查辦手續全功盡棄故除此實無良好辦法

周委員澤南 張議員等來函是否徵求本會意思按此事曾經提交大會同人不在大會提出辦法來函質問本會如果照此辦法解決大會復有異議又當若何辦理

謝委員書林 本會既以所擬處分提交大會是本會之責任已卸以為當仍由大會解

決以清界限

王委員澤啟 仍由大會決解云云如打官話原屬可以如此答覆但張君等來函確有調和之意思本員主張總須想一善法調劑空洞之事似有不便亦並無成見無非尊重張君等來函之意蓋庶務科之關係甚小足以挑撥大會感情之處甚大

謝委員書林 除仍交大會解決實無調劑辦法

王委員澤啟 調劑辦法即照前次本會議決先令庶務科科長一等科員停職俟大會決定處分辦法再行辦理一面由本廳遴派一科長兼代庶務科事本委員會可以表明決非攬權

主席 查三月七日有一議決「一倘到下星期一即十二日再開不成大會時即將庶務科科長及該科一等科員均予以停職停薪之處分由本會派員照料該科事務」照此議決如大會不議決辦法即可由本會執行

王委員澤啟 三月七日本會有一議決係馮委員主席是日議決兩件（一）報告書通過（二）倘大會不能成會即由本會執行處分派員照料該科事務

主席 當時因有屢次不能成會之事實故有此議決此後情形又已不同

王委員澤啟 所以完全是事實問題何以本會不能根據自己之議決而大會既能開成又延不解決

主席 現在可以告一結束諸君意見認爲應如何辦理

周委員澤南 卽照張議員等來函辦理

王委員澤啟 照來函意思辦理帳簿再不礙難發交爲救濟此種困難情形卽照張君等來函辦法先將庶務科長一等科員停職另候大會解決一面由廳派其他科長兼代本員以爲會計文牘各科長均可兼代

謝委員書林 若照職權上說本會實無此責任本員亦並無何種意思

劉委員濂 本來停職之處分原屬於情節較輕者其先令停職者是實際上不發生金錢問題蓋查十五人原屬不能到廳之人員庶務科因情節重大予以免職處分依法辦理交大會解決而大會屢次成會又延不解決乃致情節重大者反能逍遙事外其過實在大會但庶務科一停職究屬能了結與否本員以爲尙須研究且照處分辦法說免職以後尙應依法辦理此依法辦理四字可重可輕

主席 是否照來函辦理抑暫行擱置

王委員澤啟 即請以贊成仍候大會解決者付表決

主席 對於處分庶務科事件贊成仍候大會解決者請舉手（舉手者五人）

周委員澤南 本員不是舉手

主席 現在在場人數爲十人舉手者五人四人均是少數

王委員澤啟 贊成仍交大會解決者少數卽是贊成照來函辦理卽派會計科長先行兼代一面由本會派兩人會同辦理交代

童委員杭時 現在出席委員究竟若干人

主席 連本席十人現可請秘書長來俾卽令會計科長接收由辦事員往請

童委員杭時 既是連主席十人是表決者僅九人而贊成交大會解決者五人已屬多數

周委員澤南 本員已聲明未與舉手之列

王委員澤啟 既有異議可以重付表決本員對於此事毫無成見請主席重付起立表決

楊委員崇山 按查辦事件已延宕許久忽有張君等來函責備建議辦法足見不能見

諒於同人現在又復變更原定處分倘再不能見信於大會同人豈非益增紛糾

主席 現在可以重付表決

謝委員書林 照例有疑義應付反證表決

王委員澤放 反證表決亦可蓋本員係毫無成見不然明明在場爲十人舉手者爲謝

劉童楊四君周君聲明不是舉手即算是舉手亦是少數

主席 現照來信辦法付表決贊成照張議員等來信辦法者請舉手（舉手者四人）少

數此案仍是聽候大會解決但對於來信應如何辦理

謝委員書林 當然一併交大會

主席 張君等來信即交大會辦理現在宣告散會

時五時三十分

主 席趙守愚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開會

出席委員十六人

王觀銘 童杭時 張聯魁 劉丕烈 劉 濂 趙守愚 黃元操 楊崇山  
潘大道 胡璧城 周澤南 林炳華 馮自由 李兆年 徐寶田 蔣舉清  
委員潘大道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委員已逾法定人數宣告開議昨日本院接到黎大總統公函一件業經印佈今日又到接辭職一電茲朗讀如下「參衆兩院鑒本大總統現在因故離京應向貴會辭職所有大總統職務依法由國務院攝行敬此電達希即查照黎元洪寒印」對於此種政治之巨變國會爲國家合法機關似應表示態度究竟如何處置是否須開兩院會合會討論應加以研究

趙委員守愚 關於此次政變在本委員會中似不能加以若何討論且待今日下午兩院議員談話會解決

王委員觀銘 此次政變前後經過情形恐同人中多未能知其詳細本員可爲諸君報告自張紹曾辭職赴津後軍警第一次罷崗之日下午二時曾邀同數人在吳議長私宅商定簡單辦法因此時恐警察崗位未能即時恢復致人心驚疑有碍安寧秩序故先行商定簡單應機方法以維持目前狀態所定辦法(一)爲趕速恢復崗位(二)爲速組內

閣(三)由王前議長吳議長兩人擔任對於黎大總統之辭職迅行解決(四)兩院從速組織總統選舉會地方秩序由軍警當局維持遂推馬君驥與本員赴吳交通總長家告以此項辦法爲同人急切間所商定兩院議長亦極同意請吳共同主持吳欣然應允謂當先與北京軍警當局爲一度之接洽俟接洽後再行回復囑本員等暫先回去聽候復音本席與馬君復回到吳議長寓中少頃黎宅來有電話約往晤譚是時因電約王前議長稍有事擱至六時三十分相將偕往比至乃知事已大糟卽外傳組閣消息始而請顧担任繼又由顧轉顏彼此推諉仍是一部分意思吳交通總長致無法回復晚間八時吳交通總長并有憤而去津之說吳氏爲天津保定兩派之中心大家均不肯令吳離京致少一調和接洽之人此時黃陂尙無出走之意然顏之不願出任組閣係因王克敏不肯任財政之故但自顏惠慶謝絕組閣後時局更無辦法次日又赴黃陂處晤談仍無結果且弄得很僵此爲張紹曾赴津後兩日內之情形及至黃陂離京天津得到消息直隸省長王承斌即乘車迎至楊村隨赴總站王承斌問黃陂來津何故黃陂答謂已向兩院辭職王謂總統離京時並未向兩院辭職總統致兩院公函係言移津辦事既是移津辦事請總統赴直隸省長公署本省長爲大總統所任命之國家官吏當一聽總統之命令事



事均可聽命代辦若欲移往租界則頗於國家體面攸關甚爲不可黃陂即言我確已辭職京中所致兩院公函事屬錯誤王又言茲事體大焉可錯誤堅請直赴省長公署黃陂不允討論結果黃陂允予更正故黃陂於赴津之後又有辭職之電確係黃陂親自擬稿交令王承斌拍發本員於今早五時得天津來電云黃陂尚未下車蓋因總統印信未肯交下王請其將印信交出許以自由行動據說在其如夫人手中又有說實係在饒漢祥手中者饒曾至新車站見黃陂被阻未得見昨日晚間曾研究一辦法凡京內外有責任者令負完全維持治安責任對於議會尤當格外保護對於政治措置一聽議會自由即是一聽國會自由討論黎之辭職舉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經費一層節前亦有確實辦法並此報告

主席 曹巡閱使前次電匯之三十萬圓經費現在節關在邇能否從速撥發不知近日情形如何

張委員聯魁 兩日中未能晤見衆議院吳議長據鄭秘書長所言銀行公會因近日政局不安尙未開會據說內中已經分配就緒只須銀行公會開會決定即可撥交

主席 關於大總統問題今日本會無庸討論惟經費問題舊內閣中如吳高等均尙在

京均可去與商量

李委員兆年 昨日國務會議張英華列席與會

王委員觀銘 昨日並非國務會議各機關均有人列席是商量善後問題

主席 似可推定數人速與在京之保派閣員中接洽對於曹巡閱使之三十萬圓尤當先行接洽最好推王君觀銘此外可再推數人

黃委員元操 關於此次政治上之重大變化本會雖是無從討論但本院既接到各種文電據本席所聞總統印信昨晚已經交出又有今早五時黃陂尚未下車之說本會可以調查實在情形作爲兩院會合會之參考可否打一電話到天津探問

王委員觀銘 總統印信留在北京者聞已交出數顆係今早四點鐘事聞係交國務院蓋依照法理當然交到國務院尙有帶赴天津者未能確實知道是否交出一經交出當聽其自由行動

主席 對於總統近况吾人均可隨時探聽現亦無庸研究現在對於經費問題請沈秘書長偕同前往接洽如何

劉委員濂 昨日係本員值日據會計科所言上次所發經費有六月十二日期票一張

計三萬餘圓現在尙未領到現款應一併交涉

沈秘書長鈞儒 對於六月十二日之期票近向財政部交涉不得要領至於三十萬圓之匯款仍係請王前議長交涉據王前議長所言銀行公會因財政部無人負責故尙不能即行匯撥據王克敏說俟至舊歷五月初二三日縱財部無人主持銀行界亦可商量主席 上次本會曾發有通告定于本星期五開會決定開大會日期現在政變忽起尙未解決本院常會暫可暫停星期五之行政委員會亦可不開至有開大會之必要時再開行政委員會酌定日期行政委員會之開會日期可由值日委員決定(衆無異議)尙有一報告事件衆議院對於本院繼續延長會期之決定已完全同意業經咨復本院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十二時二十分

主 席潘大道

●參議院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開會

出席委員十三人

周澤南 王澤啟 楊崇山 馮自由 劉 濂 潘大道 楚緯經 楊永泰

張鳳翹 張 漢 徐寶田 王觀銘 胡璧城

委員楊永泰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本日開會係爲討論經費及其他重要事件現先討論何事

張委員漢 請先討論經費事

潘委員大道 關於本院經費事件端午節前曹巡閱使曾來有江電一件說明已託銀行公會代籌三十萬圓現在此款並未撥到外間謠言甚多有說已交付某某者究竟此款現在銀行公會已經撥交與否或撥交何人又前由本會委員王君觀銘與政府交涉財政部允於端節前再發一個月的七成經費最後只發給三成五現款應如何處理或再與政府如何交涉尚有張英華到部時所發本院三月分經費內中有兩萬餘元六月十二日之期票現已逾期迄無下落亦應合併交涉以上三件均請主席提出討論

主席 茲有報告事件(一)本院議員李正陽君來函朗讀如下「逕啓者昨接通告內有印刷一紙係曹巡閱使來電一件內開北京吳議長蓮伯先生並轉張副議長參衆兩

院鑒國會歲費欠發甚鉅。敝處業於昨日切電財部請其迅爲籌措。現在節關在邇。兩院同人旅需綦切。茲復電託銀行公會請於節前墊借三十萬元。撥交尊處暫充兩院歲費。由敝處擔保承還。特此奉達。即祈就近接洽辦理。爲禱。曹錕江印等語。查國會歲費應由國庫支出。自有財政部負責。本無向疆吏追索之理。但先自彼方好意的擔保墊借。並聲明於節前撥交。何以節已度過而竟成空言。豈院中不肯輕往接洽辦理。耶。抑彼方蔑視議員人格。特爲此戲弄之舉。未可知也。本席以爲有關國會尊嚴。不可忽略。應請貴委員會注意。飭由秘書廳電話曹使。是何用意。可不用本院機關名義。是否有當。仍乞公決。此致參議院行政委員諸先生。議員李正陽謹啟。六月十九日。

(一)張議員端來函爲胞姪完婚告假兩星期。請由本會告大會。(二)焦議員易堂等來信請查明黃陂是否派人持函送院。如有兩院會合事務。必須預聞。

張委員漢 可先討論經費問題

王委員澤放 關於曹使電撥之三十萬圓。李議員來函主張極爲正當。查原電即係電商銀行公會墊付。並未交由政府支撥。本言節前即可撥交兩院。現在端節已過。而此款未見下落。據衆院吳議長所謂俟政府有人負責即可辦理。前後傳述不無歧異。似應照

李君意見由本院電詢保定請其查明電覆但是否即用秘書廳名義尙須研究至於財政部節前允撥之七成經費只發三成五現款殊屬不成事體與六月十二日之空頭期票同一兒戲應一併交涉

張委員漢 曹巡閱使電撥之三十萬圓經費迄今未見指撥衆議院吳議長說本院曾有代表接洽結果如何可由秘書廳去一函請吳議長答覆

周委員澤南 關於此事同人曾經談及據李君親口對本席所說曾有人詢之曹使曹使說已經交出確鑿可憑何至今又杳無音訊傳聞異詞莫明其妙報紙上載有某人包辦某種事件訂有若干酬報交換條件此三十萬圓作爲先行交付之欸報張所載原屬不可盡信但堂堂巡閱使來電替兩院籌欸何以業經電撥而不見下落是非虛實自當根究由本院去電曹使詳詢情形本員極屬贊同但其是否竟由秘書廳電詰抑或先與衆議院接洽尙當討論

潘委員大道 一方面致電曹使說明節前電撥之欸本院並未接到請其查明電覆一方面與吳議長接洽今日下午吳議長在小議場邀集同人談話本會委員與會即可就便詢問

主席 致曹使電即可用本院議員函稱云云由秘書廳名義拍發一方面就便與吳議長接洽現在歸納諸位意思大致如此有無異議（衆無異議）潘君所提尚有兩層一爲此次財部所彙三成五流通券與前允之七成現款不符如欲堅持以前交涉之結果則此次之三成五流通券即當不領尚有六月十二日之期票亦已逾期應如何辦理是否仍推王君觀銘再去交涉抑或委託沈秘書長前往

王委員觀銘 此三成五流通券當然不能承認

潘委員大道 即請秘書長前往將本員所提第二第三兩點併案交涉

主席 對於三成五流通券不領請發現款與六月十二逾期期票一併請沈秘書長再向政府交涉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沈秘書長鈞儒 鈞儒尚有報告事件關於制憲經費昨日經衆議院會計科報告謂吳議長曾經寫過一信到稅務處請求照付係由鄭秘書長携往嗣晤鄭秘書長亦談及此事伊傳達吳議長之意謂參議院應否加函催撥鈞儒當答以此款明係制憲經費憲法會議爲一獨立機關吳議長爲憲法會議議長吳議長去函當然是催撥全會之經費無庸以兩院名義分領參議院即無庸加函云云鄭秘書長頗以爲然特此報告

主席 昨日本員值日會計科亦曾到會問過此事本員當言明日(即今日)行政委員會開會關於制憲經費之是否會領分領容俟公同討論決定

張委員漢 當然可以分領

王委員澤放 吳議長既能尊重兩院之精神本院亦當尊重吳議長之意思由本院另函催領

沈秘書長鈞儒 吳議長係諮詢本院應否加函之意

王委員澤放 參議院議員赴衆議院領款似乎事實上亦有不便

沈秘書長鈞儒 此因憲法會議爲一個機關不能分而爲二在憲法會議辦事上之分配會計科以衆議院爲正故在衆議院發給

楚委員緯經 贊成王委員主張以尊重吳議長尊重兩院之意思應由參議院加致稅務處一信由兩院分別支領

沈秘書長鈞儒 吳議長已經去信是通知本院之意若須由本院加一信去亦無不可  
王委員澤放 制憲經費由國會經費支出倘支用有餘國會當可量作他項用途卽有分開之必要



周委員澤南 領該款時不妨會領領到後可以兩院分開支撥

張委員漢 周君主張會領分撥本員贊成此說

主席 對於制憲經費會領分撥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張委員漢 頃間主席報告焦議員易堂質問事件是日本員亦在值日之列焦議員即係向本員等質問其質問大意以兩院會合開會只有兩種一爲憲法會議一爲總統選舉會除此即關於上之兩種會議事前之協商會係決定開會日期而已關於兩院會同事件向例由議長負責本院議長尙未選出當由行政委員會負責現在遇有此種重大事件開此性質不明之會合會行政委員會事前曾未預聞值日委員亦不得知其詳細情形焦君質問本員等本員查本會輪值表是日確係本員值日本員到會甚早而去會甚遲次日之兩院會合會通告實係未能見到不得知其詳情愧不能明白答覆又關於兩院會同事件之會稿向例應先由秘書廳擬稿送呈行政委員會核閱繕正後再送本會核覆畫行方得蓋印發出查此次兩院會合會所決定事件其咨送國務院咨文底稿始終未送本會核閱即蓋用院印發行亦不知道此項事關重大如果秘書廳預將文稿送閱值日委員亦必不敢擅專當召集全體委員開會決定乃因秘書廳未經送核之故

本委員會亦無從得知多人質問本員無以答覆但實際上雖未經本會核閱畫行而名義上當由本委員會負責權限責任概不明瞭此又不能不向大眾報告者也

周委員澤南 值日非張委員一人其他值日委員有知之者否

主席 本星期內值日委員均未見有咨國務院咨文稿送閱印發亦不知道

劉委員濂 十四日開兩院議員談話會十三日本員值日而守候至下午七鐘未見次日之開會通告屬職員守候亦不見送到翌日童委員到會詢問由辦事員往問議事科始知先夕已發通告矣當由值日委員擬致衆議院一信略謂以後關於兩院會合事件應先行通知本委員會云云李委員兆年頗言此是小事無庸如此露鋒芒致遭人猜忌云云遂改由本會通知秘書長囑以此意面告吳議長及誠誥議事科自後凡發參衆兩院會合會通告應向本會請示所擬就致衆議院一函遂作罷論殊不料十六日之兩院會合會通告亦未能於十五日及早送交本會

王委員澤敬 咨付國務院用印之稿其發文之日係何人值日

張委員漢 亦係本員等值日

周委員澤南 擬發稿件於送本會核閱時本會值日委員亦當蓋用圖記

張委員漢 該件始終未見送閱

楚委員緯經 未送核而蓋印發行卽是盜用印信

潘委員大道 請李主任報告

周委員澤南 請李主任確實報告

主席 前數日情形可請李主任報告

李主任滋澍 請沈秘書長報告

主席 關於兩院會合會通告以及咨送國務院公文情形卽先請沈秘書長報告

沈秘書長鈞儒 上次關於兩院談話會通告衆議院未經事前通知行政委員會經委員會囑令鈞儒面商衆議院以後凡關於兩院會合事件必須先行通知等情當與鄭秘書長商量但最近之兩院會合會鈞儒雖是議員實未與聞蓋此次政治上之變遷兩院會合會如此解決與鈞儒意旨不甚相符咨達國務院公文亦爲鈞儒所反對送閱時鈞儒遲遲簽名但既爲兩院會合會所議決事件咨付國務院公文又經吳議長簽字鈞儒以事務上之關係遂亦簽字蓋章但照例公事發行應送行政委員會核閱蓋章該件咨文會否送至行政委員會核閱乃係文牘科責任應請委員會查明辦理

張委員漢 請李主任報告

主席 請李主任報告

李主任滋澍 本星期內本會值日委員天天有人到會十四日開兩院議員談話會前一日由劉委員濂童委員杭時張委員漢等七位值日是日童劉二君坐待至晚間七鐘未見有通告送來第二日潘委員馮委員先後來會詢問謂值日委員何以未見有兩院談話會之通告到會辦事處職員亦只得先一日之實在情形相告至於各科來往公事每次送會核閱有送稿簿蓋章爲憑該件送到委員會時辦事處必蓋有圖記曾否送閱一查便知照例送出公文必須經委員會核閱方得蓋用院印發出此次咨送國務院公事實始終未見送到委員會核閱但關於此次兩院談話會之通告曾由值日委員派滋澍詢問秘書長據說彷彿知道至兩院會合會之通告事前確未送閱發去後秘書長曾來一條報告經胡委員璧城畫閱

主席 各科稿件送到本會時既有各種簿冊蓋有本會圖記自可調查現當調閱文牘科送稿各簿冊(調查畢)關於此次兩院談話會會合會事件開會通告應查問議事科至兩院會合會議決咨送國務院之兩院會銜咨文查文牘科送稿各簿冊該稿確始終

未送本會核閱用印發行亦未報告查底稿並未蓋有委員會之圖記應如何辦理

張委員鳳翹 查此事於本會責任綦重既內部發生如此流弊自應認真辦理

楚委員緯經 此事應分兩層討論（一）此次兩院談話會及兩院會合會之通告事前未通知本會本會不能負此責任應向同人聲明（二）關於兩院會銜咨國務院咨文文牘科未送本會閱稿即蓋用院印發出是關於私用印信問題究竟是何人私自蓋印應由何人負責應提出懲罰

主席 現分兩層討論（一）兩院談話會會合會之通告事前未通知本院院內行政委員會是否本會可負此責任（二）凡關於發行文件從前本會曾經下過條諭着令先行送呈本會核閱方得蓋印發行現在文牘科違背向令應如何辦理

潘委員大道 第一問題是衆議院根本上未經事前通知本會不關於本委員會與科之問題

張委員漢 此項會稿衆議院已經送來而文牘科未送本會委員核閱即蓋用院印發出實係盜用印信應即根究有無指使之入嚴加懲辦

王委員澤敬 此次兩院談話會以及兩院會合會之通告有無底稿送來

主席 請李主任報告

李主任滋澍 並無底稿只將油印品送到議事科照發

沈秘書長鈞儒 關於兩院會合會之通告向來由衆議院印成後送到本院分發至於此次發國務院咨文文牘科違背向例不先呈行政委員會核閱即蓋印發行實屬非是應請行政委員會將文牘科予以處分

楚委員緯經 文牘科違背辦事向例私用印信頃聞沈秘書長亦言文牘科辦事荒謬請加以處分現在即請就如何處分之點討論

潘委員大道 可否着令文牘科科长到會詢其情形

王委員澤敏 本員以爲此種重大事件文牘科科长自己決不敢如此之膽大妄爲必有人指使祇懲罰該科長一人不得爲公平假令兩院會合會出席與表決人數均係合法則本會雖未閱稿尙可追認不生何種問題乃此次會合會種種違法議決事件當然有研究餘地何得違反辦事手續逕將咨文發出該科長固有應得處分而指使者何人亦應澈底追究

楚委員緯經 即令合法亦當依照辦事手續先將咨文底稿呈送本會核閱

張委員漢 合法與否不必討論該科不克送稿蓋印發行實有未便

周委員澤南 尋常公事尙須先送本會委員核閱何況如此重大事件

王委員澤敏 從前關於不信任張內閣一案辦就移付衆議院咨文秘書長與大會主席尙以事情重大不敢負責發去須取決本會可知文件之發行亦大有慎重之必要是本會更非預聞不可此種兩院會合會議決事件法律上諸多爭點關係何等重大乃文牘科竟敢違背辦事向例專擅用印發出非特文牘科之糊塗本會責任亦屬重要

周委員澤南 將來倘開成大會必有人質問本會將無辭以對

主席 文牘科科长樓歐荻到會……剛才本會發現一種公事即咨達國務院咨文兩院會稿一件未經送呈本會委員核閱未蓋有本會圖記業經文牘科蓋用院印發出何以違背辦事向例不先送本會核閱請文牘科长明白答覆

文牘科长樓歐荻 查是日適爲星期六衆議院七點鐘送到此項會銜稿件而李主任又已散值敝科向例凡事件緊迫者有議長秘書長之畫行即可出發此件已得吳議長沈秘書長之簽字蓋印故亦照向例發行

李主任澍滋 是日滋澍因爲經費事奉王委員觀銘面話須在院守候至晚十一時尙

在辦事處會計科熊科長及本會楊張各辦事員均所知道且十一時以前常與王委員宅通電話實未見文牘科有人來會接洽事件

王委員澤攸 科長發出此項公事突然違背向來辦事手續有人指使否

文牘科長樓歐荻 此項咨文已送秘書長看過且與秘書長商量秘書長說可以發行沈秘書長鈞儒 核閱簽字則有之至於發行手續照例須送行政委員會核閱何嘗以先行發出之說前來商量

主席 究竟是聽何人所說而發行

文牘科長樓歐荻 少卿說向來緊急事件只議長秘書長簽字核過即可發行

主席 少卿是誰能否負責

文牘科長樓歐荻 少卿是敝科書記……此事確係職員疏忽

主席 是何種重大事件豈認一疏忽而可了事請旁坐此事爲本會的責任問題應請諸君討論如何處置

潘委員大道 本會代行議長職務即有監督指揮秘書廳之責任現在對於文牘科辦事之疏忽是否即由本會加以處分抑報告大會辦理



胡委員璧城 當然報告大會由大會加以處分

王委員澤敬 現請樓科長退席……本員以爲向來報告大會事件即無結果故與其報告大會不如寬其既往儆其將來

張委員漢 此事情節太重當然可由本會先加以處分再報告大會

主席 本會處分後亦當然報告大會

潘委員大道 現在有兩說一種即由本會先行處分一說可寬其既往應決定究取何說

馮委員自由 此事情節重大本員主張取第一說即由本會加以處分

楚委員緯經 本會既有監督秘書廳之權當然可以先行處分只於辦理以後報告大會而已

張委員鳳翹 對內先將文牘科長解職對外尙須加以聲明

主席 現在歸納諸位所主張約有兩說（一）對於兩院談話會會通告以及咨達國務院咨文事件本會未預聞其事不能代人受過應對外加以聲明（二）對於擅用印信之文牘科科長加以處分

潘委員大道 對外聲明係表明責任問題此次關於兩院會合事件本會事前未得預聞當然可以聲明至於第二點對於文牘科科長處分以爲解職處分發生本身問題本會法律上無進退職員之權則解職之處分爲不可行其次停職處分以爲凡與以停之處分者係有情事未能確實尙待調查期間倘或情有可原尙可與以復職現在文牘科長之辦事疏忽以重大事件而敢違背向例情事極明無庸調查即無予以停職處分之必要本員以爲應在解職停職兩者之外求一相當之處分或竟報告大會以明本會之責任對於文牘科科長之如何處分即聽大會解決亦未嘗不可

王委員澤欣 假定必須處分即當有澈底辦法否則簡直可以不問寬其既往可也本員頃間發言均非發揮己意以爲此種重大事件之發生即是十五人停職之所致蓋此十五人本不在廳本無權利問題表面停職實際不能生絲毫效力類如庶務科之弊竇事端查辦結果擬有處分辦法而不能實行故全廳職員均視行政委員會爲毫無能力仍另聽他人命令指揮本員敢云文牘科長之公事向來緊要者卽不送本會核閱即秘請某人之示尋常公事乃照例敷衍搪塞而已敢保此種行爲決非一次本員且有確實證據欲打算行監督指揮之責實非有澈底的辦法不可

潘委員大道 可以先擬辦法或先報告大會付表決

劉委員濂 此種侵權行爲須看能否發生刑事問題再判斷其處分之辦法本員以爲衆議院對於本院亦屬有侵越權限之嫌蓋開兩院會合會即當事前與本會商量茲者文牘科辦理送達國務院公文以係兩院會合會之議決以事情緊迫之心理即行發出但未經過送至本會核閱之一道手續而發生侵權行爲欲加以處分固屬可以但此種侵權行爲似尙無發生刑事問題之可能卽稍示儆戒亦未嘗不可

主席 現在可以諮詢一下……

王委員觀銘 此係內部侵權事件與會合會議決事件之效力不生關係

主席 會合會議決事件有效與否不在本會討論範圍之列

王委員觀銘 是則聲明亦只能對於本院議員聲明

張委員漢 是本會對於大會之聲明當然只對本院議員一方面而發

主席 現在大衆意思本會對於本院大會發一封通啓聲明下之兩點（一）六月十四日兩院議員談話會十六日兩院會合會之通告以及咨送國務院公文事前均未預聞不能負責（二）對於本院文牘科科长擅用印信發出公文加以處分後報告大會對於

此兩點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潘委員大道 如何處分是否今日討論

主席 此係暫時處分係在本會範圍以內即可討論

劉委員濂 可用申斥方法

潘委員大道 照普通文官之處分約分三點（一）警告（二）罰俸（三）停職

馮委員自由 最少須予以停職處分

沈秘書長鈞儒 是日發兩院會合會之通告會憶本員自衆議院回來時送過一條於

委員會

李主任滋澍 此係第二次開會合會之通告滋澍交胡委員簽閱頃間已經報告

王委員澤潑 會合會通告一事可置不問

沈秘書長鈞儒 即使因事情緊急蓋印先發但事後亦當送閱加以聲明此次文牘科

確係疏忽

潘委員大道 停職與免職兩途本員頃已言其不可以爲罰俸一層可以自由處分

主席 從前對於本廳職員即有停職處分早經行過罰俸有欠薪等問題亦非妥當

沈秘書長鈞儒 請委員會不必加以太重之處分能擇一目前易於實行者辦理  
楚委員緯經 久不到院之職員不過曠職尙予以停職處分此次文牘科之私用印信  
較曠職者之情節重大處以停職不得爲過

潘委員大道 事情固屬重大但尤當看其情節如刑律係錯誤犯法尙須減等論罪

王委員澤敏 可以停職與罰俸分別付一表決

劉委員濂 本員尙有一種申斥處分之主張

主席 現在對於文牘科長之處分有三種主張（一）停職（二）罰俸（三）警告可分別  
付表決贊成文牘科科長予以停職處分者請舉手（在場委員除本席外十人舉手者  
五人）可否同數應如何辦理

衆謂應取決於主席

主席 本席贊成予以停職處分

王委員澤敏 本會不得進退職員現文牘科長既已停職應由秘書廳派人代理

潘委員大道 當然由該科一等科員代理

沈秘書長鈞儒 此事文牘科科長雖有錯誤但予以停職處分未免情輕而罰重

楚委員緯經 已經表決可無庸討論

主席 將來大會尙可主張復職代理問題如何辦理

沈秘書長鈞儒 代理問題當然由一等科員暫代

主席 由該科一等科員中遴員代理本席與秘書長酌量辦理後下次開會報告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即以馬謙代理何如

秘書長沈鈞儒 卽暫行由本席自行兼代

主席 頃決定致保定曹巡閱使一電現電已擬就朗讀如下「保定曹巡閱使鑒頃據本院議員李正陽等函畧稱前印配曹巡閱使江電擬擔保向銀行公會墊借三十萬圓暫充國會經費於節前發給查國會經費應由國庫支出自有財政部負責惟曹使來電自願擔保墊借今節關已過此款是否已經墊出抑撥交何人應請本院委員會特別注意飭由秘書廳電達曹使詳詢等語茲特專電奉達希尊處從速查明電覆爲禱參議院秘書廳簡印」

王委員觀銘 查此事五月初四日吳議長曾致曹使一電催促從速匯撥初五日曹使已有覆電仍係催銀行公會墊付現在不知有無回音吳議長現在小議場召集同人談

話可以就便詢之吳議長

潘委員大道 致曹使之電已經表決即由主席負責拍發可也

沈秘書長鈞儒 關於制憲經費頃打電話與鄭秘書長據稱係吳議長個人去信今日由鄭秘書長携往稅務處晤見孫督辦據說財政部對於此項經費始終未有公事到稅務處允予指撥總得先與財政部接洽頃間決定由秘書廳加函請領之說似可暫緩

主席 茲據沈秘書長報告是加函致稅務處領款一說可以暫緩但領款時仍須去函現在宣告散會

時五時十五分

主 席楊永泰





# ● 函件 一 ●

參議院第一班議員聯歡會函 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敬啓者同人等現已解職依法應領之歲費旅費九萬三千七百元實未領得年關在邇  
同人均欲回籍度歲正副議長既未選出院內行政事務應由  
貴委員會負責擬請

貴委員會速催財政部尅日發給實緡公誼此致

參議院臨時行政委員會

參議院第一班議員聯歡會同人公啓

委員黃元操函 十三日星期六早

值日諸公大鑒今日本會討論經費問題應分左列各項

- (一) 自八月開會迄今應補之三成
- (二) 以後應確定款項按月指撥
- (三) 第三期到院旅費
- (四) 第一班退職同人應補之歲費及旅費

(五)民二民六積欠同人之歲費(及旅費)應爲一度之總結算補清

以上各項事弟以爲皆同人應有之權利且爲法律所賦與堂堂正正與之交涉無所用其客氣現在政府或閣員之候補者若並此而不能辦或竟不辦則其將來所負之責任及其待遇國會之輕重可覘其微矣今恐因憲法起草委員會開會時間相同不能分身趨陳謹此函達務祈

提出逐一討論

公決一同舉辦爲要專肅敬頌

議祺

弟黃元操再拜

致王前議長函 一月十三日

逕啟者本委員會本日由談話會商決財部所欠本院各項經費爲數甚鉅茲公推委員黃元操沈惟賢林炳華等會同執事與政府交涉以期早日發給

執事與同人多年患難之交且辦事極肯負責特此藉重諒不推諉也此致  
王前議長

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啓

復參議院第一班議員聯歡會函 一月十五日

逕復者一月十二日接

貴會來函稱現近寅歷年關同人多欲回里川費旅費在在需錢政府所欠歲費旅費應由本會催發等語據此即於二十三兩日由值日委員與本會各委員兩次於談話會中商決交秘書廳專函致財政部催發并委託王前議長及本會委員黃元操沈惟賢林炳華與政府交涉發給本院經費時對於

貴會諸君前在參議員任內應得各費尅日掃數發清毋再稽遲特此函復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參議院第一班議員聯歡會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啓

復林委員炳華函 一月二十四日

敬復者接誦

台函得悉本院議員梁培君來京赴會半途遇害同人至深悲感惟所請旅費照發一節

想係郵金之誤希

執事於明日下午二時到會互商辦法藉資進行此頌

議祺

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啓

致電話總局函 二月五日

逕啟者本院院內行政委員會電話係西局九六八號公務重要通電最多乃

貴局司機生或故意延宕或常不接線公務因此阻滯交通幾至斷絕殊屬非是查今日上午十點半與自來水公司王議員通電而司機生云該公司電話有人叫用及延至一小時始克通話詢該公司有無此情據云並無以上情節該司機生如此玩弄應請嚴加處分以儆將來並希

見復是荷此致

電話總局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啓

致本院秘書廳函 三月十四日

本委員會事務繁重需員專管前由廳中調用李滋澍楊效時陳積澍等三員均着在本會專任承辦事務仍留各該員原職原薪俟本會事務結束再行飭回各該科供職  
秘書廳查照

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啓

議員張我華函 四月二日

敬啟者本席提出對於內閣不信任決議案業過旬日尙未經議事科印刷分配提出實屬有意擱延不知其居心何在  
貴會受大衆委託有監督秘書廳之權該科職事廢弛至於如此殊屬不成事體應請貴會分神查明見復是所至幸專此順頌  
行政委員會公安

張我華謹啓

復張議員我華函 四月三日

敬復者四月二日

來示祇悉

執事所提不信任內閣一案已飭議事科當場分配并至囑該科自後關於同人提案應即付印分配不得稽遲致干未便此復順頌

議安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啓

各科科長呈請將服務勤勞各職員請予進等升級文

四月七日

呈爲職員服務勤勞請予進級升等以資鼓勵事伏查本廳職員向例滿六個月者均得擇尤進等升級現在衆議院所有應行進等升級人員業於一月實行祇以本院議長尙未選出以致職員獨抱向隅遷延過久殊不足以昭激勸擬請援照成例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一律升級其辦事異常出力者酌予進等謹將各科升級進等人員擬具名單伏候

核奪示遵

計開

文牘科

科員馬謙徐臣翼均請進等並升級又科員張紹熙請予進等其餘各員均請升級

書記張寶蕃鍾鵬年潘桂劉治祖均請進等其餘各書記均請升級

### 議事科

科員楊效時周炳修均請進等並升級其餘各員均請升級

書記陶訓存吳錫麟李讓丞金玉書許福承王秉堃金毓曾均請進等其餘各書記均請升級

### 速記科

科員李滋澍徐可度王毓芬均請進一等並升級其餘各員均請升級

書記謝宗漢請進二等其餘書記均請升級

### 會計科

科員史柱沈銘擬請進等其餘各員均請升級

書記孫延堂尤樹滋請擬進等其餘各書記均請升級

### 公報科

科員葛巖擬請進等其餘各科員均請升級

書記黃培鈞余紹伊姚芳潤周適越蘇正欣陳邦俊擬請進等其餘各書記均請升

級

庶務科

所有書記均請升級謹呈

值日委員

秘書長

文牘科科长樓歐荻

議事科科长張鳳梧

速記科科长朱樂之

公報科科长陳定遠

會計科科长熊開先

庶務科科长龔鳳鏘

庶務科科长龔鳳鏘擬具該科職員升級進等辦法文

四月七日

謹開

科員陸鴻周慶襄倪漢章均擬請升級一等書記陳積澍於六年份曾在公報科充任二



等科員勞績倍著此屆會內服務尤勤擬請升爲科員並進一等以資鼓勵所有一等書記遺額擬以三等書記何恩林遞升此呈

秘書長轉呈

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

龔鳳鏘謹呈

秘書長擬具秘書廳職員升級進等辦法

四月九日

謹擬具秘書廳職員升級進等辦法如左

一各科科長應予升級

一各科前開手摺辦法應予照辦

一庶務科三等科員周慶襄應予進等書記陳積澍應予升補三等科員餘照庶務科科

長所擬手摺辦理

一警衛長應予升級

四月九日沈鈞儒印

速記科科長朱樂之呈請調派衆議院技士陳培章等並請派前衆議院技士萬文

藻代理二等科員職務文 四月十二日

爲呈請事竊自職科馮杰停職之後議場速記祇有七人而當此憲法會議進行之際實屬難於維持前請派衆議員技士陳培章羅常培馬贊煜兼辦憲法會議時本院速記事務並照二年五年先例每人月給津貼八十元業由憲法會議議長批准仍候批示祇遵再本院現缺二等科員職務擬請派前衆議院技士萬文藻代理並候核示謹呈

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

秘書長

速記科科长朱樂之呈

議員張端函 五月一日

敬啟者弟提出質問書一道謹請

諸公交秘書廳用鉛印印出發佈同人並照法定手續咨送政府實所禱盼再諸公既被推爲行政委員則院內行政當完全負責乃前次閱卷時見卷上核稿放行猶是前任王議長與沈前任秘書長此等違法行動弟絕不承認核稿事務當歸公等放行事件當歸臨時主席事體庶幾一貫除函質王前議長與沈前秘書長不必有

此違法行動外謹請

諸公等遵照大會付與職權完全行使毋稍推諉此請

議安

弟張端手肅

議員

尹宏慶  
劉星楠 函

五月二十一日

山東臨城土匪劫車已由王鳳翥等提請查辦魯督田中玉省長熊炳琦應請查照速予列入議事日程

尹宏慶劉星楠同啓

致大會臨時主席谷嘉蔭函

五月二十三日

敬啓者改訂本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大會議事日程昨日業經奉達

台端茲特抄上一份即希

核定擲還以憑印發專此順頌

議祺

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啓

大會臨時主席谷嘉蔭函

五月二十三日

敬覆者接奉

來函併附議事日程一份誦閱備悉惟前日散會後業經委員會將議事日程核定已過雖有繼送之議案加入即可不知因何又重行改訂與前次所列者顛倒互錯來示未述詳情本席不敢臆斷既經委員會議定即請委員會負完全責任可也此復即頌

日祉

谷嘉蔭啓

已故議員劉光旭之子劉伯俊呈文

五月二十四日

呈爲先父旅櫬無歸懇請依法發給卹金以彰勞勩而慰幽魂事竊先父光旭曩充參議院議員自國會二次解散後除一度赴粵參與護法事業外旋即返京專從事恢復國會之運動從未鬆懈他去維時在北倡恢復之議者不過少數同志及先父耳軍閥政客從中梗阻社會輿論亦甚消極而先父筆戰奮鬥迄不稍休爲國宣勞數年一日迄今檢點遺稿有已經報紙掲載者有秘密投函未經批露者不下七八篇之多尤足證明其事不幸二豎相侵於上年一月在京病故孰意先父死亡之後正國會恢復之始在先父求仁得仁死亦冥目惟先父身後蕭條家中一貧如洗至今年餘遺骸猶復淺厝在京無資運柩茲因國會重開特匍匐來京料理此事伏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貴院咨

大總統 衆議院 議決衆議院回付國會議員在任期中死亡者應給予卹金案請查照文內稱凡

國會議員在會期內死亡應給予卹金其在任期中死亡者依院議決定之等語是議員死亡原有卹金又查從前議員因召集來京途中死亡者均餘有卹金先父對於恢復國會事既有不斷之成績死亡復在國會所在地至今猶淺厝在京尤爲不同給予卹金案既經議決即成法律除已將先父遺稿呈請

王議長查閱證明外理合備文呈請

俯賜矜憫伏懇提議發給卹金俾得搬運父柩而免棄骨異鄉之慘不勝感禱之至再查民二民六欠薪聞去歲第一班任滿議員曾經多數領獲日前復見油印通知有全數發給之議先父冥目長辭萬事都休區區欠薪伏懇貴院一併籌發得助運柩之資則沾感恩德於無暨矣謹呈  
參議院行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故參議員劉光旭長子劉伯俊

致國務總理張紹曾函 五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本委員會同人准二十六日正午十二時到國務院有事奉商  
執事及張署財長除通知張署財長外特此奉

聞此致

張總理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啟

致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函 五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本委員會同人有要事與

執事面商准二十六日正午十二時到國務院晤

駕除通知國務總理外特此奉

聞此致

張署總長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啟

參議院第一班任滿議員聯歡會函 五月三十一日

敬啓者本會同人解職已歷九月民二民六歲費旅費均未領足頃聞十二年公債案政

府已提交兩院並附有用途清單擬請

貴委員會將同人應補之歲旅兩費拾萬捌千壹百元列入此項公債用途俾得尅日支給是所深感此致

參議院行政委員會

參議院第一班任滿議員聯歡會啓

覆參議院第一班任滿議員聯歡會函

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頃接

來函甚悉壹是

貴會同人應補歲旅兩費已由秘書廳致函政府催撥至列入十二年公債用途一節該案尙未交議不便預定特此奉復即希查照此致

參議院第一班任滿議員聯歡會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啓

議員李文治函

六月八日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公鑒鄙人臥病經旬病愈到院見院內有出席費一十元

之規定飲水亦當思源見利豈能忘義出席爲議員之本分歲費爲出席之報酬議員出席酬以歲費權利義務已相當矣若出席而加費則歲費豈非虛設因加費而出席則缺席轉成高尚事理既不可通名義亦無根據况議員不出席原有院法可繩何得以金錢爲餌國會爲立法機關若政學軍警皆於薪俸之外增立名目又將何策以善其後耶鄙人以爲此舉足以減損議員之人格玷污國會之名譽卽聲明否認希將此函印佈爲荷此頌

議祺

李文治啓

王議員鴻龐等來函 六月十五日

參議院行政委員公鑒閱今早報載黃陂昨已派人持函送院不知確否事關緊要望卽查明值茲時局紛擾如有兩院會合事務公等必須預聞爲要此候

時社

王鴻龐  
焦易堂 同上



王委員觀銘函 六月二十日

逕啟者今日開會時曾提出用本院名義致曹巡閱使電稿一件內容係關於詢問前曹使請京銀行代籌墊歲費者第原稿措辭似過繁贅殊於本院名義有欠妥處因臨散會時不及討論請暫勿發出並請於本星期五再行開會討論一次是祝再關於曹使代籌之三十萬歲費已於夏歷本月初四日由衆院吳議長以個人名義急電催問曹巡使於初六日已得其復電內容仍催請京銀行從速代籌墊各語并附聞專此奉達此致  
院內行政委員會

王觀銘謹啟

王議員鴻龐等函 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委員會公鑒接六月二十日

貴會通告得悉處分職員一節辦法極妥佩甚不過一次擅自蓋印發行參衆兩院會合咨文之文牘科長樓歐荻停職而兩次擅發參衆兩院開會通告之議事科長張僧鸞一字不題殊欠平允當應一併予以處分方足以示大公而儆其餘請  
諸公斟酌之專此順頌

時綏

王鴻龐 啟  
焦易堂

郭議員步瀛等函 六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頃聞有張金鑑周恭壽兩君忽帶貴州第一屆候補當選人黎淵手携民八證書強欲到院並堅請秘書廳發給徽章出席查黔籍參議員陳光燾出缺依法應由第二屆候補當選人張維鏞遞補經同人依據法律事實提案連署者九十餘人提請大會公決在案正待解決間萬難聽由已過時效之候補人領取徽章出席致啟法律上無限之糾紛此致

行政委員會

郭步瀛 劉哲 王文芹 潘承鐸 李靖國 劉鳳翔 雷殷 胡慶雯

函件二

致本會全體委員函 一月十二日

敬啓者本委員會電話業經裝就號碼西局九百六十八如有事務接洽希用該號通話  
謹此奉

聞順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辦事處啓

致本會全體委員函 五月二十一日

敬啓者茲有重要事件報告明日(星期二)務請

台端在下午一時以前

准臨指示辦法是爲至禱此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辦事處啓

致大會臨時主席谷嘉蔭函 五月二十二日

敬啓者本日奉

值日委員手諭接尹議員宏慶劉議員星楠來緘請將王議員鳳翥爲臨城劫車事提出查辦魯督田中玉省長熊炳琦案及有重要事務討論茲定於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全體委員會決定事關議程相應通告

台端務希

准臨爲禱此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辦事處啓

致本會全體委員函 五月二十八日

敬啓者頃奉

值日委員面諭接

衆議院吳議長函開茲訂於月之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在衆院特別會客廳報告籌備制憲經費一切經過情形務乞貴會全體諸君或推舉代表屆時蒞臨無任盼禱等因仰即通告全體委員准時前往等語遵即奉達順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辦事處啟

致本會王委員觀銘函

五月三十日

敬啓者頃據會計科科長報告領到現款不足五成並六月十三日三萬餘元期票一紙茲奉

值日委員面諭定於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開緊急會議除另行通告外務請

台端準時蒞會報告與財政當局接洽情形甚爲至盼此致

王觀銘先生

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辦事處啟

致本會全體委員函

六月一日

逕啓者依六月一日本委員會會議決定六月二日(星期六)准上午十一時全體委員到院會齊赴國務院催撥經費特此通告屆時務希  
貴臨本院同往爲盼此致順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辦事處啓

致本會全體委員函 六月五日

敬啓者依本會四日議決因天氣炎熱暫移大客廳辦公遵即設備一切於六日移往特此通告即希  
查照爲荷此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辦事處啓

覆王委員觀銘函 六月二十一日

敬啟者六月二十日  
來緘奉悉該電已發星期五再行開會討論一節自可不必特將原電鈔覽此致  
王委員觀銘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辦事處啟

# ● 通告一 ●

致本院議員報告本會正式成立並設辦事處通告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本委員會依據大會議決即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組織成立設辦事處於本院正樓相應通知並附送本會辦事細則一紙即希

查照順頌

議安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啟

請值日委員每日於下午三時以前到會核閱各項公文通告 十二年一月九日

逕啟者本日開會議決每日值日委員務望於下午三時以前到會核閱各項公文以便蓋章交科辦理免誤要公特此通告即希

查照順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啟

請各委員每次大會散會到會酌定下次開大會問題通告 一月九日

逕啟者本日開會議決嗣後每次大會散會(談話會亦在其內)各委員須到本委員會酌定下次開大會問題特此通告即希

杏照順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啟

分送修改本會辦事細則通告

一月十九日

逕啟者本委員會辦事細則曾於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議定施行茲於本日開會由委員張漢王澤敬先後提出修改各條並加增一條多數通過爲此備函送上修改細則

一紙即希

杏照順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啟

王前議長報告與財部交涉本院經費情形通告

一月十九日

逕啟者今日本會開全體委員會在談話會中王前議長出席報告前日本會委託向政



府交涉本院經費問題凌代財部長云去年八月份經費當然發足八月份以後之經費須俟新財長到任方有辦法張國務總理云以前之經費暫無辦法自後之經費准於昨日即星期四由伊提出國務會議在新增關稅項內指定的欸等語特此奉聞順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啟

委員唐支廈等聲明二月二日開大會通告未經本會議決通告 一月三十一日

敬啟者本日散會後因委員會例會開會時列席委員八人不足法定人數故此次星期五開會未經本委員會開會議決特此聲明此頌  
公綏

唐支廈 趙守愚

楊永泰 車林端  
多布

定於二月九日報告查辦秘書廳結果通告 二月八日

逕啟者本委員會接到議員李英銓范振緒等十五人來緘及沈秘書長鈞儒之要求由

本會推定委員七人查辦秘書廳現已查有結果定於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大會時報告特此奉

聞順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啟

本月十五日至十七日休息三日通告

二月十四日

逕啟者本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即陰歷十二月三十正月初一初二日)例應休息特此奉達即希

查照順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啟

通告覆查秘書廳手續殷繁擬俟覆查結果統行提出報告書 二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本委員會查辦秘書廳一案前已擬具報告書並通告本院同人昨因庶務科發佈聲明書現正復加澈查手續殷繁一時尙難蒞事擬俟覆查結果統行提出報告特此

奉聞順頌

議安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啓

報告覆查秘書廳結果通告 三月七日

逕啓者本委員會覆查秘書廳一案已有結果定於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大會提出報告特此奉

聞順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啟

請各議員撥冗出席通告 四月四日

逕啓者本院開會嘗以人數不足不能成會實爲喪失國會之精神現會期僅餘兩月待議之事甚多務望同仁撥冗蒞席是爲至幸特此附

聞順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啓

定於本月十八日將衆議院移付大總統提出各案及特任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

併提出討論通告 四月十六日

逕啟者本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大會業經另由秘書廳通告在案惟准衆議院移付到院有大總統提出之修改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咨請同意案一件又大總統提出之國際郵政公約咨請承諾案一件及特任審查委員會報告均擬於是日開會時提出討論務希撥冗準臨是爲至盼專此通告順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啟

定於四月三十日將修正議院法及修改本院議長互選規則審查報告提出討論

通告 四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四月三十日開大會討論衆議院移付修正議院法第八十條案(審查報告)暨修改本院議長互選規則案(審查報告)特此奉

聞順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啟

聲明各彈劾案衆院已經列入議程本院不能同時提出通告

五月四日

逕啟者此次開會係延前會所有彈劾案因查衆議院已經提出列入議事日程依照國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能同時提出特此聲明順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啟

聲明五月七日爲國恥紀念日停止集會并改開會日期爲五月九日通告

五月五日

逕啟者本院定於五月七日（星期一）開會議事日程已經發布茲接全國商會聯合會致兩院緘報告各團體擬定五七國恥紀念辦法請查照停止集會一日并下半旗查該會來緘事關國恥紀念凡我國人當表同意聞衆議院是日停止集會本院事同一律昨發五月七日（星期一）開會通告應改爲五月九日（星期二）開會議事日程仍不更動特此聲明順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啟

聲明二十五日議程所列各案次序理由通告 五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本會發佈二十五日(星期五)大會議事日程各議案之次序除法律規定外其餘概以各議案送到秘書廳先後爲標準又所有各議員提案凡法定手續完備者已一律列入議程合併聲明順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啟

定於六月八日開大會討論第三期會期問題及議長互選規則案通告 六月四日

逕啟者本日本院談話會經議員潘大道董昆瀛主張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大會討論國會第三期會期問題又議員陳銘鑑主張除會期問題外并討論議長互選規則案均經大會臨時主席諮詢無異議除另發議事日程外特此通告屆時務希准臨爲盼此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啓

聲明六月十六日兩院會咨國務院之鈐印文稿及十四十六兩次開會通告事前

均未經本會核閱通告 六月二十日

敬啟者本委員會承

大會委託負指揮監督秘書廳之責自成立以來凡外發文稿照例應由秘書廳擬稿送請值日委員查核遇重要者由值日委員召集全體委員公同決定後鈐用本會圖記始行送印簽發此次六月十六日兩院會合會議決事件用參衆兩院會銜鈐用參衆兩院印信該項稿件并未送核凡值日委員或全體委員始終均未核閱逕由該管科長私自蓋印發去此端一開自後本院責任殊屬危險已於本月二十日本委員會開會認爲情節重大并據沈秘書長聲請處分公決將該文牘科長樓歐荻予以停職處分以明責任而儆將來再六月十四日兩院談話會十六日兩院會合會既非憲法會議係用參衆兩院名義召集該項開會通告事前亦未經本會簽發合併聲明特此通告順頌  
議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啓





● 通告 二 ●

查辦委員

張漢  
王澤啟

定於二月五日開會覆核會庶兩科帳目通告

二月二日

逕啟者據查帳各職員報告所有檢閱會計庶務各科帳目等事已經次第告竣茲定於  
星期一即二月五日上午十時開會共同覆查務希

携帶名章屆時

蒞臨爲盼此頌

議祺

張漢  
王澤啟 同啟

是日備有午餐併此奉聞

查辦委員

張漢  
王澤啟

定於二月十日開查辦委員會通告

二月九日

逕啟者茲定於二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查辦委員會討論重要問題屆時務乞  
准臨爲盼特此通知順頌

議祺

張漢  
王澤啟 啟



## ●議決事項●

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議決

第一條 本會依大會議決簽定之每省區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職權以指揮監督秘書廳爲限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五人值日由秘書長將日行事件報告本會遇有重要事項須召

集全體委員議決之

前項值日委員依省區之順序每次遞更三人

第四條 本會開會依省區之順序輪推主席及理事各一人

第五條 本會議事應由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可否同數取決

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以下午一時至三時爲辦事時間

第七條 本細則有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得開會修正之

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議決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本會依大會議決簽定之每省區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職權以指揮監督秘廳爲限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七人值日由秘書長將日行事件報告本會遇有重要事項須召集全體委員議決之

前項值日委員以每星期爲一班每班依省區之順序遞更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依省區之順序輪推主席及理事各一人

第五條 本會議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一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以下午一時至六時爲辦事時間

第七條 本會辦事處職員由秘書廳調用得分別給予津貼

第八條 本細則有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得開會修正之

查辦參議院秘書廳各科報告書

爲報告事一月二十二日本會接到署名萬仲等投緘舉發秘書廳各科情弊僉謂此函既不知萬仲爲何人且亦無發信地點類似匿名函件未便即予追究二十四日接到本院議員李英銓范振緒等十五人來函據稱本會有監督秘書廳之權萬仲等來函不問

虛實須推定委員數人負責澈查以期水落石出當由值日委員報告全體委員會多數主張澈查正在討論沈秘書長鈞儒出席本會云對於萬仲等來函所舉各節該廳各科科長一併要求查究以明是非遂由本會多數通過查辦秘書廳一案公推張漢王澤攸胡璧城劉濂沈惟賢趙守愚車林端多布七人爲查辦委員當即組織查辦委員會並遴派職員李滋澍馬謙史成楊鳳翽徐汝梅張錫光六人幫同辦理茲將查辦結果分別縷述於後

### 一 會計科

查該科交來各種簿冊除支出分類簿與支出計算書遵用官廳簿記外其他均係舊式簿記加之預支及借用各款亦均列入流水簿內重收重付計算極感不使其尤不完備者本院無領款總收據存根該科僅交出由議長處領款草簿一本臨時開出收款鈔單一紙亦無正式收到財政部款項總簿據稱自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會計科合計收到現款六十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圓兌換券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九圓此爲該科向議長領款之總數並疊據王前議長到本會報告係因每月經費向未如數領足每次領款均用個人收據爲憑正式印領向未造送等語旋據本會查辦委

員張漢等赴財政部調查之結果該部所開付款單據又係參衆兩院合撥並未畫分究竟本院在財政部實領之款若干無從證明

關於支付各款自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止計議員旅費歲費議長副議長八九兩月交際費職員俸給薪津警餉工食辦公費雜費共計現洋六十七萬零四十圓七角零八釐兌換券三萬一千一百五十一圓核與各項支出總數尙屬相符惟各收據中或有手續不備及祇有借據未具正式收據者應令從速補換其未領去之旅費歲費及預支歲費另表開列以資參考

關於結存之數疊將流水簿詳加核算應存現洋五千三百五十九圓九角八分二釐兌換券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圓比經檢查該科所存兌換券爲數相符而現款則少八十圓一角七分二釐查係十一年十二月十四二十一二十六等日結算之錯誤不能謂之弊竇其中國銀行存款結至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止共現金一萬二千八百零七圓零四分(來往利息尙須除外)查與應存之數相符其每次支票存根所開之數目與存款各摺亦尙符合

一 庶務科

關於銀錢收支不符之點 查現金出納簿十一年六月起至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止收入會計科洋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圓零一分與收入總單所列收入會計科洋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圓八角四分不符洋一千二百二十二圓一角七分而領款聯單所載共在會計科領洋二萬七千零一十三圓八角四分亦不符洋七百六十圓零一角七分  
現金出納簿十二月分收入會計科洋五千五百零五圓核與該帳總結共收洋五千二百八十圓不符洋二百二十五圓 現金出納簿截至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止共收會計科洋二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圓零一分核與會計科往來帳共付洋二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圓不符洋二百六十圓零九角九分

關於簿據不完備之點 查該科各種簿據除現金出納簿專記收付款項外購入物品流水簿未經交出疊次調取該科與各商店往來貨摺該科總云向來不用貨摺而往各商店查詢據稱均有貨摺存科每半月造報收支清冊祇列總價未開單價故購置各件價格有無浮報無從查考 現金出納簿逐日登記付款事項查付款項下數目字有添註塗改挖補二十一處並查各帳簿頁數尙有短欠三頁四頁等情 又消耗物品支給法應以編號簽字蓋章之領物單爲憑查該科交來領物單有無存根之紙條多頁又該

科本科及三長室油印室領物單存根均不肯交出副議長室第二期常會確無人在該處辦公消耗物品亦復不少不知是何人負責領取

關於浮支消耗物品之點 查本院除謙請外賓例用請柬外若議員職員茶會年謙均發通知向不用柬本院自十一年六月以來亦無正式宴請外賓之事消耗類有請帖一千二百五十分又一盒不知是何人領用無帳可查 又查十一年六月至十二月印刷類購物簿購入報紙五百五十七令紙張類收入報紙四令共五百六十一令查公報科領物單存根共領報紙五百五十令詢之該科再無存儲浮報十一令 又查公報科領單存根自一月六日以後共二十四張並無騎縫印所領報紙五十五令是否確實殊難證明 印刷類購物簿購入油墨二十六打支給簿祇付十六打下餘十打該科並無存儲又購毛邊紙一百六十箋查支給油印室數目爲一百五十箋浮報十箋其他筆墨紙張數目及零星物品因無領物單存根無法考查 查本院煤火除議場各辦公室外他無必需紅煤之處嚴寒未除紅煤一項已購用八十一噸之多頗嫌浮濫 九月分報銷冊特別費項下二十日支閉會茶點煙洋九十五圓三角十月四日又支閉會茶點洋一百八十五圓零三分閉會僅有一次茶點兩作報銷 十二月特別費項下三十日支開



會讞會洋二百三十七圓五角一分象坊橋街口牌樓洋五十五圓一月四日特別費項下又支元且讞會洋二百五十三圓三角二分象坊橋街口牌樓洋四十五圓五天之內兩紮牌樓兩開筵會且報銷如此之鉅謂無浮濫其誰信之 十二月修繕項下支萬華西裝火爐煙筒等洋三百一十圓零一角二分修配爐瓦等洋二百零七圓四角五分並不開列洋爐座數驟支鉅款駭人聽聞

關於保存物品用途不明之點 查六月二十二日付瑞寶生皮書包洋十一圓五角七月三十一日付瑞寶生皮書包洋十五圓五角無保存帳不知此物係何人領用又九月十五日付臨記洋行銅邊磁心茶盤二個洋十五圓祇有報銷帳無保存帳亦不知是何處領用 本院木器舊有新置爲數甚夥各休息室辦公室大都破爛零星而較整齊者由該科以私人交誼借出亦復不少

關於帳目與商店不符之點 查往來各商店不下數十家茲擇其交易額較鉅者前往調查除臨記洋行鴻林公司仁義合錫店等處帳項尙相符合外其不相符合者列舉如次

據永太和紙店帳單十一年六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貨洋四千一百二十三圓九角

二分該科報銷清冊共付洋三千一百五十三圓三角九分不符洋九百七十圓零五角三分 據晉文齋紙店帳開至十二月底止共收貨洋三千六百四十八圓三角七分該科報銷清冊共付洋三千三百一十圓一角三分不符洋三百三十八圓二角四分 據福生祥帳開至十二月底止共收貨洋一千八百七十五圓六角五分該科報銷清冊共付洋一千六百四十二圓七角九分不符洋二百三十二圓八角六分 據靜文齋帳開至十二月底止共收貨洋一千二百三十九圓七角二分五厘該科報銷清冊共付洋一千零八十圓一角六分不符洋一百五十九圓五角六分五厘共計不符洋一千七百四十一圓一角九分五釐

以上四家收款之數係浮於該科支款之數者另查該科收支總單所開十二月底止欠各紙店洋一千五百圓除據該科單稱欠萬寶齋紙店洋一百二十圓零四角應短支一千三百七十九圓六角仍不符洋三百六十一圓五角九分五釐

查瑞寶生洋貨店與該科來往帳自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共收貨洋三百另三圓八角該科報銷冊共支洋三百三十八圓八角九分六釐不符洋三十五圓零九分六釐

以上一家收款之數短於該科付款之數者

關於夫役名額不實之點 查本院僱用工役名冊共九十人如打掃夫及各休息室飯廳宿舍等處均有空額前月二十六日查點一次該科將各處工役故意更調並新添趙林孫殿喜二名派休息室季月喜張澤二名派充打掃夫段福傳清華二名派伺飯廳令其新舊參雜以圖彌縫猶有冒名空額尙待調查

揆之以上各情庶務科辦理一切確有不實不盡之處亟應嚴辦以儆將來再萬仲等來函所舉其他各事或關個人私德或係抽象而言有不必查辦者有查辦困難者無從具覆准秘書廳各科職員供職情形經秘密查之後又傳問各該科科長特將姓名事實述明如下 一等科員段炳元自委任以來從未到院始由衆議院技士李鵬代理十二月李鵬改爲該院秘書不能兼顧改派本院科員徐臣翼兼代所有該員十一年六七八十十一月各月分俸給係由李鵬代領九月分俸給係會計科科員沈忻代領十二月及十二年一月分預支俸給係徐臣翼代簽二等科員馮杰在哈爾濱鐵路公司服務不能到院據該科長云該員已有辭職書二等科員陳亞春先因病請假旋以辦事本省假滿未克回院書記吳宗傑馮禮戴翊棻翟時白顧泰然甘潤生周景清王亦民

曾亮張宗翰沈叔甄及科員方善源等或請假未歸或不常到院辦事本會根據查辦委員張漢等報告前情覆查無異除公決將秘書廳各科向不到院及偶到而不辦事之職員段炳元等十五名先行停職並自本日起停支俸薪予以處分外合將查辦結果報告大會伏候

公決

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

主席潘大道 二月七日

附議員李英銓范振緒等來函

敬啓者日昨見有署名萬仲者投函

貴委員會詳述本院秘書廳種種情弊想

貴會有監督該廳權無論虛實自應推定委員數人負責澈查以期水落石出幸毋敷衍有負本院同人之希望也此上

行政委員會諸君大鑒

李英銓 范振緒 張光焯 蕭承弼 裘章淦 魏鴻翼

文登瀛 李鳳威 鄭 濬 李正陽 李自芳 嚴 恭  
 鄒樹聲 彭邦棟 王法勤 一月二十四日

覆查秘書廳各科報告書

爲續行報告事本會查辦本院秘書廳一案曾於二月七日提出報告書於大會嗣於九日開會時接秘書廳庶務科對於本會查帳疑點另具聲明一件適大會未開成會當於同日下午四時本會開會經衆議決將上項聲明一件及本會原報告書未查出者一併交由原查辦委員覆查具復茲將覆查結果分別報告如左

於覆查之前先將庶務科對於本會查該科帳目疑點之聲明爲該科已顯自承認者對照本會原報告書分別列表於後

	本 會 報 告 書	庶 務 科 聲 明
一 添註 塗改	現金出納簿逐日登記付欸事項查 付欸項下數目字有添註塗改挖補 二十一處	現金出納簿內添註塗改知有筆 誤隨時更正
二 挖補	見前項	挖補無聲明係默認

<p>三 短欠 頁數</p>	<p>查各帳簿尙有短欠三頁四頁等情</p>	<p>亦無聲明係默認</p>
<p>四 請帖</p>	<p>查本院除讌請外賓用請柬外若議員職員茶會均發通知向不用柬十一年六月以來亦無正式宴請外賓之事消耗類有請帖一千二百五十分又一盒不知何人領去無帳可查</p>	<p>請帖一千二百五十分係王議長個人所用購物簿係每日流水總簿常有誤行登入之處</p>
<p>五 皮包</p>	<p>查六月二十二日付瑞寶生皮書包洋十一元五角七月三十一日付瑞寶生皮書包洋十五元五角無保存帳不知此物係何人領用</p>	<p>皮包兩個係庶務科因公購用尙在科可查 按不言會登保存帳因公購用之說不攻自破</p>
<p>六 銅邊 磁心 茶盤</p>	<p>九月十五日付臨記洋行銅邊磁心茶盤二個洋十五元祇有報銷帳無保存帳亦不知是何處領用</p>	<p>銅邊茶盤二個係存儲品列入物品保管簿 按不言何處領用以十五元購此不急之需又係因公購用現在科可查耶</p>
<p>七 木器</p>	<p>本院木器舊有新置爲數甚夥各休息室辦公室大都破爛零星而較整</p>	<p>破壞物品同人等要求暫時借用均有字據存查隨時可以索還</p>

齊者由該科以私人交誼借出亦復不少

按該科同人專借破壞物品有何用處

再就該科聲明擇要批駁於左

關於銀錢收支不符之點 一據庶務科聲明現金出納簿與總單收數不符係六七兩月份茶役工匠工資由會計科領到庶務科轉帳嗣因會計科以前項工資直接支付故總單內不復列入恐與會計科帳重複故剔除一千二百二十二圓一角七分查前項工資既由該科領款支給正式列入收支清冊送會計科報銷該科職責所在所有經手款項理應有收有支據實開列總單內何以剔除不算領款聯單不符之七百六十圓零一角七分查係七月分鉛印工資四百六十二圓仍由該科收入僅除去茶役工匠工食一項所致辦法前後參差以致帳冊不符復查本院發給工役工食向由該科造具工役名冊於月底在庶務科按名發給自去年六月至本年一月均係如此辦理詢據工役人等聲稱從未赴會計科領取工食事實具在何可厚誣該科八月分尙開具領單兩次向會計科領工食洋一千零八十七圓猶可覆按現金出納簿自去年七月以後概不收付工食一欸乃謾稱由會計科直接支給情節尤爲支離

一該科謂與會計科往來帳不符洋二百六十圓九角九分係該科已出領款單會計科未能照付暫記付洋如上數故該科亦列入暫記查此項不符之數係根據該科現金出納簿及會計科與庶務科往來帳查對而出該聲明書所謂暫記付洋如上數查該科並無此種暫記之帳是否係指會計科暫記而言無從查考且收款不記帳並暫記亦無之事後乃諉過於會計科暫記該科所司何事真不可解

關於簿據不完備之點 一庶務科簿據以購入物品流火簿及商店往來貨摺爲重要證據該科謂商店貨摺每以貨色不合尙須退還塗改勾消反多混目以此爲不用貨摺理由查商店貨色合與不合與用摺無關如每次購物僅憑發單送貨倘單上所開貨色仍有不合是否發單亦可不用且該聲明書謂舊式貨摺現均不用各商店必尙有舊摺存在可以調查等語不知所謂現之限度是否指自十一年六月起而言抑係指現月現時而言於是再考該聲明書所謂商店尙存之舊摺是指非現月現時之舊摺而言抑可強指爲十一年六月以前之舊摺而言如強指爲卽係指十一年六月以前之舊摺而言試問該科與前參議院有何關係有何言及之必要如係指非現月現時之舊摺而言試問該科何以始終不將舊摺交出以憑查考耶



一該科又謂向不備購入物品流水簿對於王前議長所用請帖又謂購物簿係每日流水總簿常有誤行登入之處是流水簿果有耶抑無耶以自之矛攻自之盾豈非怪事且該科與商店記帳交易既無貨摺又無流水簿僅以登入購品簿爲憑且並不列價格雖商店帳簿無此創例

一該科謂收支清冊每半月連同發單收據送會計科復核單價總價均可調查查該科所用購品收入簿及收支清冊均係財政部新式簿記即應依式繕列價目以備考查如僅恃粘存會計科單據爲備查資料則會計科決算照例每三個月即須報解審計院是報解以後本院對於購入物價遂永無查考機會該科何以卸責耶

一該科謂現金出納簿添註塗改係有筆誤隨時更正以散合總仍無舛錯茲特舉例証之即如六月三十日付議長飯食一百〇九圓塗改爲一十六圓總數共付洋五百餘圓塗改爲四百四十圓有餘又如八月三十日付洋燭洋毛巾洋十一圓一角五分數目字全係挖補總數共付洋三十一圓〇八分查〇字係二字塗改者八字亦係塗改而成者再如十二月八日付原煤洋十六圓及總數共付洋十六圓二角二分兩處十六字均係塗改者果係筆誤被改之字何必塗抹且散總一齊塗改必係結算不符

不得不事後追改情節顯然

一現金出納簿中挖補之處及該簿短少頁數該聲明書置不聲辯顯係默認

一該科謂各處領取物品待用既急未便因領單手續不完吝而不付惟付過之後何不補具領單該科又復何辭

關於浮支消耗物品之點 一該科謂請帖係王前議長個人所用此類事常有誤登入流水總簿每於半月清算時剔出從未開支公帳查九月分靜文齋紙張清單有支付請客片並封二百份一欸何以竟未剔出此項既未剔出則其他之一千〇五十份又一盒及以前王前議長所用物品何以能證明每於半月清算時全行剔出從未開支公帳耶此殆即該科不能交出流水總簿之最大原因已不啻自供其不實在之情形也

一印刷用紙張油墨鉛條等項爲消耗品大宗該科謂隨購隨付或次日領取方行登入數目日期致有參差茲僅就十一年收入支出總數復加查核比較列表於左

報 紙 收入五百七十令 支出五百五十五令 少十五令

內有移交四令不能  
用一併列入計算

毛邊紙 收入一百六十箋 支出一百五十五箋 少五箋

毛太紙	收入二十令	支出二十令	相符
洋宣紙	收入 <small>四十二令 一百七十五張</small>	支出 <small>二十九令 一百二十五張</small>	少十三令 多五十張
原紙	收入八千二百張	支出七千四百六十張	少七百四十張 <small>除去後收入八百張 尚多支六十張</small>
油墨	收入二十七打	支出二十五打	少二打
藥水	收入 <small>八打半 又二瓶</small>	支出九十三瓶	少三十九瓶
清鉛	收入二五九八斤	支出二四〇〇斤	少一九八斤
鉛條	收入五五七磅半	支出五九七磅半	多四十磅
印墨	收入 <small>七桶 五盒</small>	支出八桶	多一桶 少五盒

就右表所得之結果觀之有多收少支者有少收多支者因無現計表冊檢查極感困難此但依據該科講品收入簿及支給物品簿或領物單比較貴重之品分別核對其餘消耗雜件名目繁夥暫行從略

一公報科領物單每單領報紙十令或二十令報紙每令需價四圓有餘十令二十令價值頗鉅該科自十一年十二月至本年一月即憑無聯號騎縫印之領單支給報紙一百四十令之多此種情形何以徵信

一十月四日又支閉會茶點洋一百八十五圓有奇一欸該科謂係本院歡送任滿議員費用查此即在衆議院行閉會式同日之事報冊既分別付欸顯然判爲兩事何不聲叙明白同以閉會茶點作報銷該科辦事糊塗竟至閉會與歡送之名稱亦分別不清耶

一該科謂十二月三十日所支開會讌會洋二百三十七圓有奇牌樓洋五十五圓係十月十一日開會所用查該科送到十二月分單據關於讌會用欸查係來今雨軒茶點列報日期又全係元旦前一日而元旦讌會牌樓洋一月四日即付欸綜以上兩次之付欸一隔二月有餘一祇隔四日名目復混亂不一其何以不滋生疑耶

關於保存物品用途不明之點 一該科謂皮書包因公購用查該物品既係因公購用即應列入供用簿而該科獨無保存物品供用簿可資考查續查六月十八日購入聚生合皮書包皮扁箱各一個亦無供用帳各科職員辦公均係自備皮包何以該科竟開公帳又作雜品報銷耶

一該科謂銅邊磁心茶盤二個係存儲品列入保管簿查該科存儲室物品一覽表載有洋磁茶盤二個因無銅邊字樣未便即認爲臨記購入之品既據該科聲明即應將名

目改正期與報冊相符

一該科謂木器破壞者同人要求借用均有字據隨時可以索還查公家之物無論破壞與否該科不得擅自借給同人但以情理推測真是破壞者他人又未必借用復就該科保管物品一覽表及內務部移交舊冊互相查對棹椅等件名目多與舊冊不符惟該科未經編號各項物品又正在應用之中檢查殊不易

關於帳目與商店不符之點 一永太和四家浮收之款該科謂係十二月份欠帳始於一月付清該商等誤認爲十二月份收款以致數目不符日昨調齊十二月分單據與各商帳單核對仍有浮支之款茲特列表如左

商號	六月至十二月 商店帳單總數	庶務科付款單據總數	不 符 之 數
永太和	四一二三、九二	四一二四、四九	多付五角七分
晋文齋	三六四八、三七	三六六一、三七	多付一十三圓
福生祥	一八七五、六五	一八七五、六五	收 支 相 符
靜文齋	一二三九、七二	一二五九、七八	多付一十圓〇六分
萬寶齋	七〇三、五三	七四六、七三	多付四十三圓二角

合 計

多付七十六圓八角三分

按右表觀之該科截至十二月止與商店往來帳目核與各商所開帳目收支對照仍浮支七十六圓八角三分

一短付瑞寶生貨款三十五圓零九分六厘該科謂係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尚有現錢購物之款列報在內當由該店承認據查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報册亦無該店付款聲明各節尙屬事實

關於夫役名額不實之點 一該科謂夫役並無空額考查勤惰隨時進退復查該科自被查後所有空額始行招補惟各處夫役供役數月漸臻熟習近來忽事更調其爲填補空額已足證明

綜合以上覆查庶務科帳目缺點甚多更列而舉之

一凡衙署購入物品必有流水總簿乃該科始終聲稱未有無從交出致某月日購入某店各類物品之款額無從查悉殊太含混缺點一

一現金出納簿本應依財政部所規定之合法簿記方足以杜流弊而該科竟不遵用

缺點二

- 一 商店往來既多按月按期結帳當然應有貨摺乃該科聲稱現已不用缺點三
  - 一 銀錢帳簿按頁記帳乃任意扯去頁數其意何居缺點四
  - 一 銀錢帳上數目字任意塗改缺點五
  - 一 庶務科人員皮包用品乃開支公帳又不列入存儲品保管簿內缺點六
  - 一 個人私用之物（請客片賀年片）登入公帳缺點七
  - 一 每月報銷清冊物品一項祇列總數不列單價是否浮冒無從稽查缺點八
  - 一 院內木器傢具任意借出缺點九
  - 一 院內保管物品接收已九個月並未編號存缺難稽缺點十
  - 一 消耗物品每月所費甚多乃無現計表冊每月收入支出及結存現狀令人無從考查缺點十一
- 查缺點十一
- 一 各科領用物品照例應具聯號騎縫印之領物單方能支給今院中常憑不完備之領單動支給價值數十百元之物品缺點十二
  - 一 茶役工匠工食忽由庶務科發給忽由會計科支給權限不明缺點十三
  - 一 茶役工食名冊只開姓名不開供役地點一經查詢類多新補既無確定名額又復

### 變動不居顯有空名冒領缺點十四

以上所列各點係普通行政機關辦理庶務應行注意之要則該科無不違背尙復成何事體

又萬仲等來緘前因時間倉卒未克一一具覆茲覆查應補行報告者計有四端

一秘書廳組織規則職員名稱秘書長秘書兼科長科員書記員均有定額俸給薪金亦有支給規則乃現秘書廳於法定職員之外擅設額外書記至三十餘人之多各月支薪金三十元人浮於事亟應嚴加整頓以符規則而去浮費此不得不補行報告者一

一議事科科长張僧鸞在廳多年廳中職員引用甚多現又在議場代行秘書長職務來緘謂其權力甚大或係指此而言至議場人數以多報少以少報多未經議員當場舉發不敢斷定果有其事惟查有一次開會時該科長不候主席命令擅行按鈴閉門經議員焦易堂趙時欽等先後嚴重質問始復開門則人所共見事關議場舞弊此後大會應嚴加注意糾正者不得不補行報告者二

一速記科科长朱義康將某次大會張議員魯泉之發言改竄經張議員舉發始行更正其他各議員之言論改竄之事時有發現該科有各議員之更正函件可查又該科因



係專門技術議長秘書長均向不過問自科員以至書記凡與有關係諸人有在哈爾濱者如停職之馮杰是有在京外偶爾到院者如王彝嶠是此速記科亦應即予糾正者不得不補行報告者三

一段炳元沈忻薛均倪漢章陸鴻（原名紹鴻）何復（原名勳業）周慶襄陳定遠徐臣翼劉鍾藻陳宗彝劉方煒陳壬一葛巖沈鋈方善源陳亞春等爲王前議長家襄之姻戚好事屬確實即如方善源請假甚多不常辦事本會已查實證明予以停職停薪處分猶復表示不服由秘書長向本會力辯處分不宜並聲明將求直於大會其他如萬仲等所言者難保全屬無因應請大會予以注意不得不補行報告者四

此外關於停職停俸之職員處分恐尙有不明其內容者茲將本會據各該科科長當面聲明各節一併分列於後

### 計開

文牘科一等科員段炳元據該科長面稱自委任以來從未到院  
速記科二等科員馮杰據該科長面稱現在哈爾濱鐵路公司辦事已有辭職書  
庶務科二等科員陳亞春據該科長面稱現任浙江省公署秘書

庶務科二等科員方善源據該科長面稱請假甚多不常辦事

議事科書記戴翊葵據該科長面稱始終未見此人

議事科書記馮禮據該科長面稱請假兩次假滿未能到院

速記科書記甘潤生據該科長面稱到院一次請假一次以後未到

速記科書記翟時白據該科長面稱到院兩次聲明辭職

速記科書記顧泰然據該科長面稱到院甚少到時署到即去

文牘科書記吳宗傑據該科長面稱間或到院

文牘科書記周景清王亦民據該科長面稱常常請假假滿到院亦少

會計科書記曾亮據該科長面稱到院較少

庶務科書記張宗翰據該科長面稱兼差甚多不常到院

庶務科書記沈叔甄據該科長面稱不常到院

以上各該科面稱各節均係同各該科長當面注明考語經各該科長承認者當日注明證據存在本會可資查閱

總上報告各節應如何處理伏候

公決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

主席馮自由 三月七日

擬定處分秘書廳辦法

爲報告事依三月十二日大會交付覆查秘書廳報告書討論結果仍由行政委員會妥擬辦法交大會表決施行茲經本會議決擬定辦法於後

一會計科記帳多不用官廳簿記手續確有不合擬告誡該科應限期改良

一庶務科辦理一切確有弊竇擬將該科科长科員及有關係之職員一律免職依法辦理遺缺由本會就廳中職員暫行遴員代理

一額外書記三十餘人不在法定職員之內擬即一律裁撤以符規則但該書記等如有辦事得力者擇尤提充正額職員

一議事科科长張僧鸞速記科科长朱義康熙查辦結果擬予以免職或降職之處分  
一不到差及偶到院而不辦事之職員段炳元等十五名擬即一律免職遺缺由本會就

廳中職員遴員代理

一秘書廳各科積弊如此之甚沈秘書長鈞儒爲該廳領袖當然不能卸責又查沈君遞補議員後會場秘書長職務久已不能兼理對於該廳職務又曾在本委員會聲明「本員對於各科職員早擬加以整飭祇因第三期常會開會以後爲議長選舉問題每日開會無暇及此」載在本會會議錄第二號會印配同人在案綜合以上各節是秘書長對於該廳積弊應負連帶責任理應一併提出是否有當統候公決

又本委員會辦事處職員給予津貼一事說明於左

本委員會依大會議決指揮監督秘書廳責任綦重事務繁難會議決辦事細則調用秘書廳數人以專責成而資臂助且查本院議長室秘書長室均有辦事專員故本會調用李滋澍等三人依本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本會辦事細則第七條該三員應分別給予津貼即比較憲法起草委員會之先例李滋澍月給八十圓楊鳳翔月給五十圓陳積澍月給四十圓旋以查辦秘書廳又暫調馬謙史徐汝梅張錫光四人幫同查辦委員查帳於查帳期內每人暫各月給五十圓在本委員會以本會辦事細則曾經一再分配並無人提出異議又查照本院支給規則在五百圓以內之用款不必由院議決定再查本院

豫算亦向有津貼一項即如民國二年時有臨時速記員二人各月給津貼八十圓五六年時有譯員二人一月給津貼二百圓一月給一百圓臨時速記員四人各月給津貼八十圓臨時書記九人各月給津貼五十圓六十圓不等均由王前議長家裏個人規定從未提付院議以前院內審計委員會亦未予承認是以本會給予李滋澍等三人固定之津貼共月支一百七十圓暫給馬謙等四人之津貼共月支二百圓本會爲尊重大會起見迭次議決在大會未議決以前先交由秘書長執行如大會認爲不當本委員會願負責任爲此合併報告

參議院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

主席王觀銘 三月十二日



● 附 錄 ●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省區	姓名	別號	京	寓	電	話
直隸	王觀銘	箴三	西四報子胡同二號		西局	五六二
奉天	謝書林	東甫	宣內浸水河十六號			
吉林	楊繩祖	詒孫	西四新街口南街路東三號		西局	七一九
黑龍江	楊崇山	簡齋	西城前百戶廟十五號		西局	二五七二
江蘇	沈惟賢	思齊	西單報子街十二號		西局	二五七六
安徽	胡璧城	夔文	西單舊刑部街亞東公廨		西局	三〇九
江西	劉濂	仿叔	前外西珠市口贛寧老館		南局	四七一〇
浙江	童杭時	壹甫	西單皮庫胡同西頭下崗六號			
福建	李兆年	溶卿	宣外珠巢街十八號		南局	二九六一
湖北	張漢	佩紳	西城後樓胡同十四號		西局	二六七五
湖南	唐支廈	心滌	宣內新平路甲三十四號		西局	二七七三
山東	徐寶田	藍生	宣內統絛胡同東口小馬神廟四號		南局	一八五六
河南	楚緯經	子襄	西城太平橋中間王爺佛堂北口十七號		西局	二四一九
山西	張聯魁	省吾	前外西河沿一百三十九號		南局	五一一三
陝西	張鳳翹	翔初	宣外校場五條二十三號		南局	九三〇
甘肅	趙守愚	智若	宣外七井胡同十一號		南局	三一六九
新疆	蔣舉清	渭皋	西單舊刑部街十四號		西局	一三八九
四川	潘大道	立三	宣內東太平街橫房胡同四號張宅轉			
廣東	楊永泰	暢卿	宣內國會街三十七號		西局	一八七五
廣西	林炳華	耿凡	安定門內分司廳胡同二十五號		東局	三〇五七
雲南	周澤南	亦棠	宣外虎坊橋高陞店		南局	一九四五
貴州	黃元操	堯承	西四南魏兒胡同四號		西局	一八五九
蒙古	祺克慎	少彊	寶鈔胡同		東局	三八五八
蒙古	車多林端	伯山	西四大紅羅廠二十一號		西局	一一六七
西藏	王澤攷	仲劉	西城根自來水公司		南局	一四二七
青海	劉丕烈	子成	前外西河沿一百四十號			
華僑	馮自由				南局	三三三六

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輪值表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王觀銘	謝書林	三十日	楊繩祖	楊崇山	沈惟賢
楊崇山	沈惟賢	十二月一日	胡璧城	劉濂	童杭時
劉濂	童杭時	五日	李兆年	張漢	唐支廈
張漢	唐支廈	六日	徐寶田	楚緯經	張聯魁
楚緯經	張聯魁	八日	張鳳翹	趙守愚	蔣舉清
趙守愚	蔣舉清	九日	潘大道	楊永泰	林炳華
楊永泰	林炳華	十日	周澤南	黃元操	祺克慎
黃元操	祺克慎	十一日	車 <sub>林端多布</sub>	王澤攷	劉丕烈
王澤攷	劉丕烈	十二日	馮自由	王觀銘	謝書林
王觀銘	謝書林	十三日	楊繩祖	楊崇山	沈惟賢
楊崇山	沈惟賢	十五日	胡璧城	劉濂	童杭時
劉濂	童杭時	十六日	李兆年	張漢	唐支廈
張漢	唐支廈	十七日	徐寶田	楚緯經	張聯魁
李兆年	徐寶田	十八日	張鳳翹	趙守愚	蔣舉清
趙守愚	蔣舉清	十九日	潘大道	楊永泰	林炳華
楊永泰	林炳華	二十日	周澤南	黃元操	祺克慎
黃元操	祺克慎	二十二日	車 <sub>林端多布</sub>	王澤攷	劉丕烈
王澤攷	劉丕烈	二十三日	馮自由	王觀銘	謝書林
王觀銘	謝書林	二十四日	楊繩祖	楊崇山	沈惟賢
楊崇山	沈惟賢	二十五日	胡璧城	劉濂	童杭時
劉濂	童杭時	二十六日	李兆年	張漢	唐支廈
張漢	唐支廈	二十七日	徐寶田	楚緯經	張聯魁
楚緯經	張聯魁	二十九日	張鳳翹	趙守愚	蔣舉清
趙守愚	蔣舉清	三十日	潘大道	楊永泰	林炳華
楊永泰	林炳華	三十一日	周澤南	黃元操	祺克慎
黃元操	祺克慎		車 <sub>林端多布</sub>	王澤攷	劉丕烈



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輪值表

一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十七(星期六)

王觀銘 謝書林 楊繩祖 楊崇山 沈惟賢 胡璧城 劉濂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月三日(星期六)

童杭時 李兆年 張漢 唐支廈 徐寶田 楚緯經 張聯魁

二月五日(星期一)至十日(星期六)

張鳳翹 趙守愚 蔣舉清 潘大道 楊永泰 林炳華 周澤南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十七日(星期六)

黃元操 祺克慎 車<sup>林端</sup>多布 王澤敬 劉丕烈 馮自由 王觀銘

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十四日(星期六)

謝書林 楊繩祖 楊崇山 沈惟賢 胡璧城 劉濂 童杭時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三月三日(星期六)

李兆年 張漢 唐支廈 徐寶田 楚緯經 張聯魁 張鳳翹

三月五日(星期一)至十日(星期六)

趙守愚 蔣舉清 潘大道 楊永泰 林炳華 周澤南 黃元操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至十七日(星期六)

祺克慎 車<sup>林端</sup>多布 王澤敬 劉丕烈 馮自由 王觀銘 謝書林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十四日(星期六)

楊繩祖 楊崇山 沈惟賢 胡璧城 劉濂 童杭時 李兆年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張漢 唐支廈 徐寶田 楚緯經 張聯魁 張鳳翹 趙守愚

# 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輪值表

四月二日至六月三十日

四月二日(星期一)至七日(星期六)	蔣舉清	潘大道	楊永泰	林炳華	周澤南	黃操元	祺克慎
四月九日(星期一)至十四日(星期六)	車 <sub>林端</sub> 多布	王澤敬	劉丕烈	馮自由	王觀銘	謝書林	楊繩祖
四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十一日(星期六)	楊崇山	沈惟賢	胡璧城	劉濂	童杭時	李兆年	張漢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十八日(星期六)	唐支廈	徐寶田	楚緯經	張聯魁	張鳳翹	趙守愚	蔣舉清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五月五日(星期六)	潘大道	楊永泰	林炳華	周澤南	黃元操	祺克慎	車 <sub>林端</sub> 多布
五月七日(星期一)至十二日(星期六)	王澤敬	劉丕烈	馮自由	王觀銘	謝書林	楊繩祖	楊崇山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十九日(星期六)	沈惟賢	胡璧城	劉濂	童杭時	李兆年	張漢	唐支廈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十六日(星期六)	徐寶田	楚緯經	張聯魁	張鳳翹	趙守愚	蔣舉清	潘大道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六月二日(星期六)	楊永泰	林炳華	周澤南	黃元操	祺克慎	車 <sub>林端</sub> 多布	王澤敬
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九日(星期六)	劉丕烈	馮自由	王觀銘	謝書林	楊繩祖	楊崇山	沈惟賢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十六日(星期六)	胡璧城	劉濂	童杭時	李兆年	張漢	唐支廈	徐寶田
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十三日(星期六)	楚緯經	張聯魁	張鳳翹	趙守愚	蔣舉清	潘大道	楊永泰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三十日(星期六)	林炳華	周澤南	黃元操	祺克慎	車 <sub>林端</sub> 多布	王澤敬	劉丕烈

十一年十二月分開會一覽表

開會日時	會別	出席人數	主席委員	議決事項	備考
二十八日 上午十時	特別會	二十二 人	王觀銘	(一) 本會辦事細則 (二) 聘用秘書廳科員李滋游兼辦本會一切事務及保管本會圖記	本日本會開會 無會議錄
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	特別會	十五 人	謝書林	(一) 日行文件由科立簿摘要送會值日委員會同蓋戳遇有重要事項即開大會議決 (二) 值日委員辦事時間由下午一時至六時 (三) 關係本會文件由會保管	本日本會開會 無會議錄

十二年一月分開會一覽表

開會日時	會別	出席人數	主席委員	議決事項	備考
九日下午二時	特別會	二十人	楊崇山	(一)定十二日開大會談話會 (二)嗣後大會散會(談話會亦在其內)各委員須到本委員會酌定下次開大會問題 (三)值日委員每日須於下午三時以前到會	本日本會開會無會議錄
十二日上午十時	特別會	十五人	沈惟賢	(一)定十五日繼續開大會談話會	本日本會通告商議重要事件無開會紀事並無會議錄
十二日下午五時	例會	九人	李兆年		本日本會開會無開會紀事並無會議錄
十三日下午三時	特別會	十三人	楚緯經		本日本會通告討論經費問題無開會紀事並無會議錄
十五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一人	趙守愚	(一)定十九日繼續開大會談話會 (二)修改本會辦事細則 (三)察院各機關緊急會議由本會主席報告大會 (四)憲法會議本院應去不足法定人數由本會主席報告大會依法解決	本日本會開會無開會紀事並無會議錄
十九日上午十一時	特別會	十八人	杭童時	(一)定二十二日繼續開大會	本日本會開會無開會紀事並無會議錄
十九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九人	童杭時		本日本會開會無開會紀事並無會議錄
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	特別會	十九人	李兆年	(一)衆議院移付國務員同意案由本會主席報告大會 (二)本會可否行使議長職權由本會主席諮詢大會 (三)公推委員王觀銘王壽敬接洽請願代表并由秘書長通知警署及本院警衛長妥爲防衛院內外秩序	本日本會開會無開會紀事並無會議錄
二十二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二人	李兆年	(一)定二十四日繼續開大會	本日本會開會無開會紀事並無會議錄
二十四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一人	張漢	(一)函約林委員炳華到會商定已故議員梁培郵金事 (二)公推委員張漢王澤敬沈惟賢胡璧城劉運通守忠車林端多布七人查辦各科 (三)派職員李滋樹馬謙史楊鳳翔徐汝梅五人幫同委員查辦各科	本日本會開會無會議錄
二十六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二人	張聯魁	(一)王前議長要求本會接收小官印等件俟大會議釋本會辦事細則第二條後再議 (二)下星期一即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發繼續開大會通告但由本主席將丁銘禮張魯泉二君之提議報告大會 (三)自後本會不再向秘書處調用職員	本日本會開會無會議錄
二十九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六人	楚緯經	(一)定三十一日仍繼續開大會 (二)本會辦事處職員津貼比較憲法起草委員會職員津貼分別酌定之	本日本會開會無會議錄
三十一日下午五時	例會	七人	張聯魁	(一)定二月二日開議長決選會	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本會無效又本日本會無開會紀事並無會議錄

十二年二月分開會一覽表

開會日時	會別	出席人數	主席委員	議決事項	備考
二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人	趙守愚	(一)定五日開大會延前會	本日本會開會無會議錄
五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五人	張鳳翹	(一)定七日繼續開大會	本日本會開會無會議錄
七日下午四時	例會	十七人	潘大道	(一)依本會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調用秘書處職員李滋樹等津貼 (二)查辦秘書處各科結果報告書印 (三)各科職員向不在京及不常到院辦事者段炳元等自本日起一律停職並停支薪俸	本日本會開會無會議錄
九日下午四時	例會	十四人	楊永泰	(一)沈秘書長請求對於科員方善源停職停薪之處分加以更正決定 (二)本會職員津貼在未經大會解決以前仍照前次決議數目支給 (三)庶務科聲明書仍交原查辦委員督同原調職員覆查補具報告書一併提交大會	本日本會開會無會議錄
十四日下午二時	特別會	十二人	林炳華		本日本會開會無會議錄
十九日下午二時	特別會	八人			本日本會開會無會議錄
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特別會	十人	楊崇山	(一)定二十四日開全體委員會	本日本會開會無會議錄
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特別會	七人			本日本會開會無會議錄
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特別會	十四人	林炳華	(一)定於二十八日開大會議決官並擬發開大會通告 (二)本會速記錄擇其重要者印布不重者由辦事處保存	本日本會開會無會議錄
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四十分	例會	九人	黃元操	(一)根據大會議決結果定三月七日開大會 (二)關於查辦秘書處各科事件查辦委員長因對於庶務科聲明書覆查手續股繁一時向難臧事擬俟覆查結果後再行提出報告決定由本會通告全院議員	本日本會開會無會議錄

十二年三月分開會一覽表

開會日時	會別	出席人數	主席委員	議決事項	備考
六日上午十時	特別會	十三人	王澤敬	(一)定本月七日再開全體委員會討論覆查秘書報告書 (二)查辦委員會所提之覆查秘書報告書暫留印二十七份准於七日開全體委員會時分配各委員未經本會議決提出以前不得宣佈	
七日下午一時	特別會	十四人	馮自由	(一)查辦委員提出覆查秘書報告書通過提交大會辦理 (二)儲到下星期一即十二日再開不成大會時即將庶務科科長及該科一等科員均予以停職俾新之處分由本會派員照料該科事務	
七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四人	馮自由	(一)定十二日開大會	此次本會開會無開會紀事並無會議錄
十二日下午五時十五分	例會	十五人	王觀銘	(一)定十四日開大會 (二)依大會議決由本會擬定處分秘書處辦法五端 (三)決定說明給予本會辦事處主任李滋澍等津貼之理由附帶印配本院同人	
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例會	十二人	楊崇山	(一)定十六日開大會 (二)本會辦事處主任李滋澍辭職公決慰留 (三)前由秘書處調用李滋澍楊效時陳積澍等三員均着專在本會辦事處仍留各該員原職俟本會辦事務結束再行回各該科供職 (四)前由秘書處調用同查帳之馬仍回各該科辦事即於本日起停止津貼	
十六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三人	沈惟賢	(一)定十九日開大會	以下五次開會無開會紀事及會議錄
十九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一人	劉濂	(一)定二十一日開大會	
二十一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一人	童杭時	(一)定二十三日開大會談話會 (二)定二十六日開大會	
二十六日下午五時	例會	九人	趙守愚	(一)定二十八日開大會	
二十八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三人	楊永泰	(一)定三十日開大會	
三十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一人	林炳華	(一)定四月二日繼續開大會	

十二年四月分開會一覽表

開會日時	會別	出席人數	主席委員	議決事項	備考
二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二人	周澤南	(一)定四日開大會	本日開會無開 會紀事並無會 議錄
四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人	劉丕烈	(一)定九日開大會	本日開會無開 會紀事並無會 議錄
七日上午十時	特別會	十六人	馮自由	(一)本院秘書處各科科長具呈擬請將各科科員書記等進級並擬請升等一案議決當應照例辦理即由沈秘書長酌核後將各科科員加入進級送會核定施行報告大會備案	
九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六人	王觀銘	(一)沈秘書長擬具職員升等進級一案除庶務科科長科員暨辦事科科長再行辦理外餘即如所擬辦理	
十一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一人	楊崇山	(一)定十三日開大會	本日開會無開 會紀事並無會 議錄
十三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人	劉濂	(一)定十六日開大會	本日開會無開 會紀事並無會 議錄
十六日下午三時五十分	例會	十人	趙守愚	(一)速記科科員馮本辭職准即派萬文藻代理毋庸調用參議院人員由沈秘書長向吳議長面達 (二)參議院移付到院大總統提出之修訂憲法草案及大總統提出之諮詢案一件又大總統提出之國際郵政公約咨請承認議定之及特任委員報告一件均擬於十八日(星期二)開大會時提出討論由本會通告同人	
十八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六人	楊永泰	(一)萬國議院商業會中國應派員與公推本會今日主席及委員王觀銘蔭往商議院議長酌定後再提出大會公決 (二)蒙古應改選及補缺議員五人西藏應改選議員三人專員向憲人數應由秘書處備文報告大會咨催政府依法速辦	
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例會	十人	林炳華	(一)於二十三日開大會通告內應叙列本日大會議決之事件 (二)公報科科長呈保提升書記員事送會辦理	
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四十分	例會	十七人	祺克慎	(一)魏崇光黃伯鈞代理一等書記劉仁德步翰雲周志先代理二等書記吳兆元修衡張維濤代理三等書記衛處巡官唐成城關維一高適謙白繼昆每月各加餉五元	
二十五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三人	王澤敬	(一)定二十七日開大會	本日開會無開 會紀事並無會 議錄
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五十分	例會	十五人	王觀銘	(一)定三十日開大會並加發通告一 (二)文牘科科長呈保選員代理科員事件公決緩辦	
三十日下午五時	例會	十一人	楊崇山	(一)定五月二日開大會	本日開會無開 會紀事並無會 議錄

十二年五月分開會一覽表

開會日時	會別	出席人數	主席委員	議決事項	備考
二日下午四時	例會	十四人	沈惟賢	(一)依大會議決自五月四日起由本委員會同大會臨時主席開會 (二)決定發布議事日程 (三)議案及議事日程稿應由議事科先期送會以憑議決編訂 (四)張議員端來函所提各節應俟大會解決	
四日下午三時十分	例會	十四人	劉濂	(一)各彈劾案下次不列入議事日程	本日開會無會議錄 本日因國恥紀念日停止集會 改定九日開大會
七日下午五時	例會				
九日下午三時二十分	例會	十三人	張聯魁	(一)雷議員股函請撤銷所提建議按期收回旅大一案公決在大會解決 (二)張議員瑞函請將所提勸議列為第二案公決在大會解決 (三)公舉委員張聯魁林炳華向政府催索歲費 (四)以後每星期一星期五開大會各一次 (五)職務科請求發還帳簿冊各件從速辦理	
十一日下午三時十五分	例會	十四人	楊永泰	(一)本日(舊曆三月二十九日)為黃花崗紀念日即由秘書處通知衆議院及政府放假一日並下半旗以表哀悼 (二)宋議員汝梅提案兩案仍應列入議事日程張議員端所提之案列在宋君范君兩案之後 (三)每星期三停止開大會因未報告大會本星期三仍舊開會	
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	例會	十一人	周澤南	(一)公推委員楊永泰潘大道張聯魁林炳華董杭時五人向政府催索本院經費	
十六日下午三時二十分	例會	十八人	禩克慎	(一)二十一日開會議事日程將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之國際郵政公約審查報告列作第一案王議員文序及王議員伊文提出之兩案列在宋議員汝梅提案之後其餘各案仍照舊依次分別排列	
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例會	十四人	王澤敏	(一)二十三日開會議事日程查照本日議程未經議及各案依次排列 (二)關於大會質問彈劾案不列入議程事將五月四日本會開會紀事印佈全體議員 (三)以後本會開會每次應有會議錄及開會紀事	
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五十分	例會	二十二二人	馮自由	(一)決定將已提出各議案凡法定手續完備者一律列入本月二十五日(舊曆五月)大會議事日程其次序除法律有規定外餘均照送到秘書處日期先後排列並通告全體議員 (二)欠撥本院經費除向政府催索外一面委託王前議長會同吳議長設法向銀行暫借若干以維現狀 (三)王前議長方面由沈秘書長轉達	
二十三日下午四四十五分	例會	十一人	王觀銘	(一)下次(五月二十八日)開大會議事日程仍照第八號議程順序排列 (二)政府積欠本院經費決定由本日出席委員前往府院催撥並立候確實答復 (三)已故參議員劉光旭請給卹金事交秘書處辦理	
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五十分	例會	十七人	沈惟賢	(一)星期五(六月一日)開大會議事日程仍照第九號議程順序排列 (二)政府積欠本院經費既允審歷屆節以前撥付兩個月仍公推王委員親銜到府盡力交涉最低限度須撥到兩個月十足現款 (三)王委員現銜勸議將議事科科長張鳳梧(原名傅)連記科科長朱樂之(原名義)均一律進級查辦處分俟大會議決後再行依照辦理	
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二十分	例會	十六人	劉濂	(一)公推委員董杭時王規翁張聯魁李兆年沈惟賢王澤敏等直向政府催撥本院經費 (二)第一班任滿議員來誠請催發欠費交秘書處查照辦理又所有積欠本院經費合併催撥	
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分	特別會	十四人	童杭時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十一年十二月

職務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住址	電話	到職日期
主任	李滋澍	蕙澍	三十五	湖南平江	西四棉花胡同 十六號	西二七〇八	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辦事員	楊鳳翹	峻巖	三十一	湖北松滋	西四受璧胡同 三十七號	西一二九一	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書記員	陳積澍	雲汀	三十二	浙江鄞縣	東城新祥胡同 十六號	東三三五九	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十二年一月

職務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住址	電話	到職日期
主任	李滋澍	蕙淞	三十六	湖南平江	西四棉花胡同 十六號	西二七〇八	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辦事員	楊鳳翹	峻巖	三十二	湖北松滋	西四受璧胡同 三十七號	西一二九一	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書記員	陳積澍	雲汀	三十三	浙江鄞縣	東城新鮮胡同 十六號	東三三五九	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暫兼 辦事員	馬謙	退庵	四十八	湖北江陵	石駙馬大街	西一一七七	十二年一月二 十五日
暫兼 辦事員	史歲	梓琴	四十	湖南長沙	本院	西九六五	十二年一月二 十五日
暫兼 辦事員	徐汝梅	堅白	四十	湖北武昌	西單小磨盤院 九號	西一五三六	十二年一月二 十五日
暫兼 辦事員	張錫光	少溪	四十二	京兆宛平	宣外魏染胡同 十八號	南五二二八	十二年一月二 十五日

參議院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十二年四月

職務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住址	電話	到職日期
主任	李滋澍	憲澍	三十六	湖南平江	西四棉花胡同十六號	西二七〇八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辦事員	楊效時	效時	三十二	湖北松滋	西四受璧胡同三十七號	西一二九一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辦事員	陳積澍	雲汀	三十三	浙江鄞縣	東城新餅胡同十六號	東三三五九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暫代辦事員	史柱	梓琴	四十	湖南長沙	本院	西九六五	十二年四月四日
兼任辦事員	徐可度	可度	四十	湖北武昌	西單小磨盤院九號	西一五三六	十二年四月四日
兼任辦事員	陳謨	允嘉	三十四	江蘇南通	前門外大外廊		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兼任書記員	張寶蕃	慎之	二十七	浙江餘姚	本院	西九六四	十二年四月五日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十二年六月

職務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住址	電話	到職日期
主任	李滋澍	蕙淞	三十六	湖南平江	西四棉花胡同十六號	西二七〇八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辦事員	楊效時	效時	三十二	湖北松滋	西四受壁胡同三十七號	西一二一九一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辦事員	張寶蕃	慎之	二十七	浙江餘姚	本院	西九六六四	十二年四月五日
警代 辦事員	史 晟	梓琴	四十	湖南長沙	本院	西 九六五	十二年四月四日
兼任 辦事員	徐汝梅	堅白	四十	湖北武昌	西單小磨盤院九號	西一五三三六	十二年四月四日
兼任 辦事員	陳 謨	允嘉	三十四	江蘇南通	前門外大外廊		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兼任 辦事員	陳積澍	雲汀	三十三	浙江鄞縣	東城新鮮胡同十六號	東三三五九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參議院內臨時行政委員會彙編正誤表

門類	頁數	行數	誤	正
開會紀事	二	一	戮	戮
會議錄	二十一	十四	十四人	十四人
	一	十三	此特	特此
	四	三	本委員等	本員等
	五	十四	莫名其妙	莫明其妙
	六	十	辯法	辦法
	七	一	存立	存在
	十一	十一	手段	手段
	十六	一	本院	本員
	十八	四	一並	一併
	十八	十一	一並	一併
	二十九	七	此段	此段
	四十六	七	恐事實上不可	恐事實上不可能
	四十七	七	誡語該科	誡語該科
	四十九	一	無異前	無異議
	五十四	七	三席	主席
	六十一	二	增加數目	增加數目
	七十一	五	備文催辦	備文催辦
	七十一	十二	催促辦理	催促辦理
	七十二	三	催促政府辦理	催促政府辦理
	七十四	十四	公對	公報
	八十一	六	(衆謂無異議)	(衆無異議)
	八十二	九	臨時行政委員	臨時行政委員會
	八十六	九	大家有無議	大家有無異議
	九十五	十一	朗讀內務部來函舉	朗讀內務部來函舉
	九十六	十四	通知衆議員	通知衆議院
	一百	七	委員會會議錄	委員會會議錄
	一〇二	二	稍爲妥目	稍爲妥當
	一〇八	五	撤銷	撤銷
	一〇九	十	此爲多數之王張	此爲多數之主張
	一一六	七	每時	某時
	一一七	九	送後之先後	送到之先後
	一三〇	八	反覺覺	反覺難
	一四八	十一	緣毫	絲毫
	一四八	十三	情感	感情
	一四九	十四	絕對此意思	絕對無此意思
	一五〇	十	等壓置	等件壓置
	一五五	五	到接	接到
	一五九	六	暫可暫停	似可暫停
	一六六	六	屬職員等候	囑職員等候
	一六六	十一	亦未能於十五日及 早送交本會	亦未能於十五日送 交本會
	一七四	三	反與以停之	反與以停職之
通告	三	六	行委員	行政委員
議決事項	二	一	秘廳	秘書廳
	四	一	並未畫分	並未劃分
	七	八	茶盤	茶盤
	十四	六	流水簿	流水簿
	十五	五	均可調查	均可調查
	二十六	十二	幫	幫

